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11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出席人員：各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提案單位人員

主 席：陳文淵校長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23</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9</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14</u> 件。
四、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u>10</u> 案 1122B0401 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第 3 點修正案【學生事務處】 1122B0402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設置要點」修正案【學生事務處】 1122B0403 本校 113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案【研究發展處】 1122B0404 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122B0405 本校「ESG 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案【產學營運處】 1122B0406 新訂本校「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草案【國際事務處】

	1122B0407 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第 2 點、第 7 點規定及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修正案【人事室】 1122B0408 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案【人事室】 1122B0409 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1122B0410 本校「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研究發展處】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一二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四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紀 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進度管考報告

肆、提案討論

秘書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進修部
創辦人辦公室	圖書館	電子計算機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產學營運處	公共關係室
校務研發中心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藝術中心	招生事務處	推廣部	主計室	人事室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機械工程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管理學院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流通管理系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電資學院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應用英語系	景觀系			
通識教育學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秘書室 [Back](#)

一、議事業務

- (一) 113年5月23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完成4件提案審議作業。
- (二) 113年6月4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完成2件提案審議作業。
- (三) 113年6月12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共17件提案審議。
- (四)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主管及行政會議時間預定表。 [\(附件1 \)](#)

二、研考業務

- (一) 113年6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24件、展延中14件、落後8件。 [\(附件2 \)](#)
- (二) 113年5月校務意見反映系統案件：
 - 1、辦理校務意見反映系統：受理10件，已結案10件，平均處理天數4.4天。
 - 2、受會教育部民意信箱陳情函：2件。

三、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四、本月獲獎資訊：無。

教務處 [Back](#)

一、教務處註冊組：

- (一) 印製112學年度畢業(學位)證書。
- (二) 審核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籍相片，並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三) 公告「112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於網頁，使畢業班同學了解相關畢業程序。

- (四) 簽辦休、退學生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退學，依規定應退學雜費各三分之一，計有16人。
- (五) 期中成績建置率已達97.59%，應輸入而未輸入期中成績者計24門，已彙整「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並送各系參考。
- (六) 填列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及「全國僑生學籍系統平台資料」靜態統計表。
- (七)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登錄相關事宜通知，謹請老師務必檢核無誤再存檔、送件，無需列印、無需繳交「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教師送交學生成績截止日依行事曆規定為：113年7月1日中午12點前（含日間部所有學制及進修部）。
- (八)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獎學金-本校畢業就讀本校研究所每學期5000元及考取重點學校核算及發放作業。
- (九) 受理各系碩士生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作業，自6月15日收件至7月31日止。
- (十) 受理各碩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口考委員聘函印製、審查畢業資格、印製畢業證書及畢業離校等作業。
- (十一) 辦理增調所系科班第二階段作業(總量增量、採計論文指導教授明細調查、師資質量考核結果等)。

二、教務處課務組：

- (一) 本校流通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及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於113學年度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教學品質服務計畫，經該協會實地訪評，於113年4月18日收到評鑑報告(初稿)電子檔。其中，企業管理系已於時限內(113年5月2日)提出申復申請書。
- (二) 112年5月20日至6月16日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填答測試，在校生填答時間為112年5月20日至6月16日。
- (三) 積極配合各系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教深耕計畫_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
- (四) 113年5月21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
- (五) 為因應暑假期間學生暑修需求，課務組於近日通知各教學單位及學生有關112學年度日間部署修開課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請各教學單位依據暑修流程時間辦理相關作業。
- (六) 113年5月22日~23日辦理暑修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測試作業。
- (七) 辦理112學年第一階段暑修作業，選課時間：113年5月27日~5月30日、修課時間113年6月24日~112年7月23日。
- (八) 於第十六週公告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並於第17週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預選作業。撰寫113學年度第1期選課須知，以利學生新學期選課。
- (九)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會考(6月19日)試場排列、監考老師及考試時間排定等相關事務工作。
- (十) 辦理本學期學生期中、期末考試學生請假及補考相關作業。
- (十一) 辦理老師請假代課鐘點補發異動事宜。

三、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 (一)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
 - 1、5月22日參與教育部期中審查會議。
 - 2、5月29日辦理廣興國小端午節手做香包課程。
 - 3、6月5日辦理期末教育訓練。
- (二) 高教深耕公共性扶弱計畫：
 - 1、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延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2)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5)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2、申請項目：
 - (1) 生命橋樑計畫：5月18日辦理4小時講座、5月25日辦理6小時課程，共計27人通過第四階段9小時課程，每人補助9千元助學金，本案已結案。
 - (2) 磨課師學習獎勵（每案補助7,500元）：3月通過99案，4月通過118案，5月通過133案，補助350人次共262萬5千元助學金。
 - (3) 遇見貴人計畫：已於6月12日媒合完畢，6-10月開始執行，學生每月接受貴人導師或由學校代為輔導8小時，每月填寫月報，通過後每位學生核發助學金2萬元。
- (三)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1、5月31日辦理線上EMI教師英語教學(EMI)系列講座VS.教學諮詢事宜。
 - 2、籌辦6月13日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

- 3、推廣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訓及跨校社群相關資訊。
- (四) 教育部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A類：
- 1、本計畫所推動兩個微學程之規範經113年6月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2、6月28日至7月3日微學分課程-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1)、(2)，截至6月11日止選課人數分別為29、31人，報名截止日期為6月23日。
- (五) 教學助理：
- 1、5月1日至5月18日開放6月兼任助理聘任，本組進行審核，共聘任125位教學助理。
 - 2、5月工讀金(含保費)共1,724,440元，工讀金由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支應，公提保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 (六) 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 1、新版數位學習平台自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更新以來，師生有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 2、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Microsoft Teams帳號建置、操作及諮詢服務，5月共服務3組帳號。
- (七) 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 1、5月22日13-15時辦理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講座，邀請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張榮彬臨床心理師，講題：「情緒，是因為我們存在！」，參加人數248人。
 - 2、5月29日13-15時辦理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講座，邀請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田美惠諮商心理師，講題：「清靜、感受生命--靜心·療癒·抒壓」，參加人數255人。
 - 3、本學期開放單位認列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時數，截至6月11日共計10場、場各2小時，共14小時，依各單位提供簽到表進行時數登錄。
- (八) 教師教學社群：5月23日112學年第一次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25組教學社群，已授權每組教學社群業務費30,000元。
- 四、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6月5日辦理期末教育訓練。
- (二)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6月13日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
- (三) 教育部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A類：6月28日至7月3日開設微學分課程-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1)、(2)。
- 五、本月獲獎資訊：無。

學生事務處 [Back](#)

一、工作報告：

(一) 軍訓室(校安中心)

1、已於113年5月8日(三)由李副校長主持之防汛(颱)會議，宣導重點摘報如下：

- (1) 請各單位應防範地下室配電等設備可能遭致淹水情形，切勿將相關設備、器材、物品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以維校園、館所安全，並避免不必要的災損。
- (2) 若屋頂上方有其他設施，事前應予固定或先行移除，避免被強風吹倒；另請總務處針對校園大型樹木應適時定期實施修剪。
- (3) 請總務處針對校園內外排水溝渠，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平時應定期檢查各大樓抽水設備，確保良好堪用狀態；若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應要求承包商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如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而造成災害，應依合約規定辦理。
- (4) 寒暑假期間辦理2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請事先通知校安中心，以利協助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之「表報作業」選項，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並請各單位協助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若遇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各單位應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並要求採取避難措施，尚未出發隊伍也必須管制出隊，以維師生安全。
- (5) 颱風侵襲前，宣導學生避免於海、水域周邊地區戲水，並留意學生安全。
- (6) 颱風預警前後期間，請學務處課指組及各相關單位，確實掌握學生動態，適時實施預警宣導與管制暫停活動(延後辦理)，以確保學生安全。
- (7) 請總務處協助定期巡檢各大樓排水孔及相關排水設施，預防淹水之虞。
- (8) 另本次防汛(颱)會議決議事項：為利爭取防汛(颱)整備時效，爾後若颱風警報發布後，校安中心不再另外召開防颱會議，除仍由校安中心寄送各單位防颱檢核表及相關宣導提醒外，請各單位依照防汛(颱)會議整備分工機制及防颱檢核表，落實實施防颱整備事宜。

2、已於113年5月10日(五)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營區參訪活動，參訪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及921地震教育園區，由周國勳主任及林信宏教官等二位教官帶隊，師生共計26員參加。本次活動結合本學

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必修、選修課程，以豐富多元寓教於樂的體驗，推廣全民國防及防災教育。

- 3、已於113年5月13日(一)至17日(五)假新校區中正台，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術科模擬演練活動，結合學生「戰場抗壓防衛」及「青年服勤救護」等實務技能訓練暨戰場模擬演練，藉以培養學生戰場作戰能力和基礎服勤精神，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實效。
- 4、已於113年5月17-19日(五)-(日)辦理113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營隊(龍泉國民小學)，執行3天2夜之營隊課程，透過服務學習模式，發揮「大手牽小手」的拒毒預防效果，且邀請地區周邊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等)共襄盛舉，並請本校校長、龍泉國小行政團隊等師長共同參與開幕式，上述活動合計162員師生參與。
- 5、已於113年5月20日(一)假國秀樓B2國際會議廳，辦理教育部11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詐騙防制入校宣導，邀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許朕翔專員，就最新防詐騙資訊與趨勢進行宣教，俾防範詐騙事件發生。
- 6、已於113年5月22日(三)辦理「防災師資/種子研習暨災害防救訓練」，參訓學員將配合實施年度「新生防災教育」及「921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7、已於113年6月4日(二)辦理113年地區跨單位合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邀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專業藥師蒞校進行專業宣教，藉以提升本校師生對毒品影響身體健康甚深之認識及認知，上述活動合計79員師生參與。
- 8、已於113年6月13日(四)1530時假圖資大樓5樓無紙化會議室，辦理暑期校園安全巡檢會議，由副校長主持，並邀集學務長、總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及各業務相關代表出席，並請臺中市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單位與會，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9、近日近期天氣不穩定及仍有同學反映遭詐騙，已於113年5月7日製作〈校安中心安全宣導〉(1130507)，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師生、上傳網頁及國秀樓海報機、請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國際處轉傳所屬部別學生班群實施宣導，以多元管道實施宣導，針對交通安全及詐騙防制，提醒同學養成自律守法習慣，以維個人及社區民眾安全：(一)近期天氣不穩定，提醒同學外出時，行經人孔蓋及標線時應特別注意路滑，尤其雨天視線不佳，盡量避免外出，減速慢行，以減少發生交通事故。(二)請同學勿使用不明交友軟體或不明網站，避免遭詐騙。
- 10、113年5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學生注意防疫工作及各項安全事項，如交通安全及機車亂停等事件，亦建請各位師長共同關心學生日常狀況，若有需輔導學生或緊急狀況建請通報校安中心協處，或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組。(附件3)

(二)生活輔導組

1、兵役業務：

- (1) 辦理延長修業緩徵名冊共計2人。
- (2) 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共計18人。
- (3) 辦理暫緩徵集證明共計4人。

2、學生請假缺曠業務：5月14日(二)至6月3日(一)學生請假件數為3,948件、退件計265件(無請假附件或誤植)。

3、學雜費減免：

- (1)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共計15人通過財政調查，後續確認在學狀況後申請核發300,000元助學金。
- (2) 5月20日(一)至6月14日(五)辦理113學年第1學期日間部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於，目前線上申請人數為293人。
- (3) 辦理112學年度下學期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報部作業。

4、品格教育：

- (1) 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 (2) 6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勤學益己，聆聽益己，懃懇益己。」已張貼於勤益大道、國秀樓及青永館公佈欄。
- (3) 4月29日至5月10日辦理「勤益校園三好標語票選」活動，共計237人參加，於5月22日由學務長抽出25位得獎同學。

5、賃居業務：

- (1) 本組針對一氧化碳宣導作法如下：A.於學校和本組網頁公告宣導。B.於勤益大道、青永館、國秀樓公佈欄張貼海報。
- (2) 5月1日至5月31日更新租屋資訊網計40筆。
- (3) 5月份校外賃居訪視計9人次。
- (4) 5月8日召開112學年度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計11人與會。
- (5) 5月14日召開房東座談會，計48人與會。

- 6、交通安全教育：
 - (1) 6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不鑽車縫」，於6月6日張貼宣導海報至青永館公佈欄。
 - (2) 6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生死一瞬間！台中公車右轉內輪差 擦撞直行騎士險輾過滿身傷」。於6月6張貼宣導海報至青永館公佈欄。
 - (3) 交通違規巡查：自開學至113年6月4日止，由生活輔導組同仁不定時巡查，交通違規人員共登錄10人次。
 - 7、菸害防制：自開學至113年6月4日止，由軍訓室教官暨生活輔導組同仁不定時巡查，違規人員共登錄4人次。
 - 8、僑生業務：
 - (1) 5月11日(日)至6月5日(三)辦理及審核僑生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計2人提出申請。
 - (2) 5月11日(日)至6月5日(三)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計16人次。
 - (3) 5月11日(日)至6月5日(三)僑外社line群組公告：陸委會資訊活動1件;僑委會資訊活動2件;校外資訊活動1件，鼓勵同學踴躍參與相關活動。
 - (4) 5月22日(三)中午假青永館6樓社團辦公室辦理4月份僑外生座談會活動，共計10位港澳僑生參與。
 - (5) 5月31日(五)晚上假學舍餐廳辦理112學年度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共計65位港澳僑外生與教職員參與。
 - (6) 本校應屆畢業僑生鄭佳志及石林玲同學分獲僑務委員會「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學行成績優良獎狀」乙幀。
 - (7) 廣續辦理撥發教育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6月份)予12位受獎生。
 - 9、宿舍業務：
 - (1) 5月27日(一)偕同總務處營繕組至學生宿舍查看因0403花蓮大地震而所受到影響之寢室。
 - (2) 5月27日(一)至28日(二)學生宿舍辦理「『羽』你相遇-羽球比賽」。
 - (3) 6月1日(六)協助113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 (4) 6月3日(一)勤益學舍B棟國際學人舍電梯門禁系統已啟用。
 - (5) 6月5日(三)國際交流處偕同貴賓參觀養浩學舍一樓寢室及八樓貴賓房。
 - (6) 6月6日(四)學生宿舍辦理「『粽』勤『粽』益-端午節發粽子活動」。
 - 10、畢業典禮: 6月1日(六)113級畢業典禮假青永館匯川堂辦理，圓滿順利完成。
-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生活學習助學金及校內就學獎補助金：
 - (1) 完成辦理113年5月生活學習助學生67位，生活學習助學金總計1,817,343元。生活助學28位，生活助學金總計171,600元。生活身障助學生7位，生活身障助學金總計138,213元。
 - (2) 辦理112-2清寒獎助學金審核及核撥作業-共92位總金額442,000元。
 - (3) 辦理113年6月生活學習助學生聘任作業、學生聘任及投保各單位申請。
 - (4) 辦理稽催113年5月學生聘任及投保補件作業-外籍生資料不全(缺居留證/工作證)。
 - (5) 辦理113年5月緊急紓困助學金作業-3位。
 - (6) 辦理本校計畫兼任助理聘任逾期保費繳納改善案，6/6協調會議進行中。
 - (7) 辦理研發處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學金複審作業。
 - (8) 完成5月學習型獎助生聘任-學習計畫獎助生團體保險加退保、寄信通知全校學習型兼任助理申請。
 - (9) 完成5月勞健保-每週日保加退保、每月月底月保加退保、薪資二合一及三合一調整；下載健保勞保退帳單及明細、核對並載入相關資料確認是否符合帳單金額，是否需補繳或退費，預借現金，異動勞健保支票，繳交支票及現金給銀行，完成繳費。
 - (10) 完成辦理勞雇雙方工資給付原則調查表、學生可自願提繳退休金保障權益公文事宜。
 - (11) 完成辦理112學年優秀青年獎學金核撥-共16位總金額160,000元。
 - (12) 完成辦理推薦學生參加2024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完成辦理112年國際志工獎學金審核作業。
 - (13) 辦理稽催112年學生聘任及投保1-12月保費欠費作業-235位總金額69,942元。
 - 2、就學貸款及校外獎助學金：
 - (1) 完成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分配案，並已完成教育部核備事宜，共計1,452位，金額共計41,216,965元。
 - (2) 辦理發函就學貸款退還臺灣銀行71位溢貸學生金額86,662元及校外實習學生26位金額37,427元。
 - (3) 預計於6月底辦理與電算中心協調就貸系統更新作業。
 - (4) 辦理教育部就學貸款溢貸匯報作業、發函(6/11)臺灣銀行本校5月份休退學名冊。
 - (5)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16縣市清寒優秀獎學金、校外財團法人獎助學金公告、受理及申請事宜。

- (6) 內政部移民署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獎助(勵)學金」，本校獲得清寒助學金1萬元有1人；清寒助學金8千元有6人；優秀獎學金7千元有6人；特殊才能獎勵金5千元1人，共計14位，總計10萬5千元整，公文簽辦中。
- (7) 辦理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複審通過助獎學金合格清冊作業。
- (8) 辦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清寒女學生助學方案申請作業。
- (9) 辦理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急難助學金、資管系109秋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青永愛校學生獎助學金、代辦錢少華先生獎學金、代辦劉允彰先生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業務收件作業。
- (1 0) 完成辦理就學貸款SOP作業流程修正事宜。
- (1 1) 完成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彙整送件申請事宜，全校共計75位學生，金額375,000元。

3、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 (1) 協助輔導學生社團「駭客攻防社」、「生命唱詩社」、「劍道社」、「覺生社」設立事宜。
- (2) 指導暨協調學生社團(不含系會、計11個社團)113-1場地借用暨時段登記。
- (3) 辦理核訂五、六月份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津貼(計5次活動登錄表)。
- (4) 持續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核銷作業：(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大專校院補助棒球社、張明 王國秀補助績優社團、教育部補助帶動中小發展社團、全社評全學評獎金核撥作業)。
- (5) 辦理113學年度兼任社團指導老師停車證申請作業。
- (6) 完成辦理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報部申請。
- (7) (7) 暑假期間(六月至八月)計有五組學生社團辦理營隊活動(已依校安中心規定通報) A.6/24-6/25：心輔義工辦理校際聯合活動(三峽、野柳)2天1夜營隊。 B.6/25-6/28：學生宿舍辦理幹部訓練活動(屏東、臺東)4天3夜營隊。 C.7/19-7/22：勤益羅浮群辦理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雲林古坑生態國小)3天2夜營隊。 D.8/14-8/16：創客社辦理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太平長億國小)3天2夜營隊。 E.8/06-8/20：親善服務團辦理第十屆海外志工營隊(泰國清萊府德中小學)預計15天國外營隊。
- (8) 辦理本校海外國際志工服務-愛在清萊出隊業務簽核作業。
- (9) 辦理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
- (1 0) 辦理5月份社團幹部交接工作(社團空間、器材清點移交)等事宜，進行112學年度社團系會幹部證明彙整、獎懲敘獎彙整、社團指導老師資料遞交等事宜。
- (1 1) 持續辦理學生社團(勤心志工社、弦音吉他社、國際志工服務社)執行教育部113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
- (1 2) 輔導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經費核銷、成果結報、社團指導老師異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之時數登錄、社團辦公室管理等事宜。
- (1 3) 完成辦理線上及紙本送主管簽核學生社團(不含系會)於本學期予以敘獎(計356名學生幹部逐筆審核)等相關事宜。
- (1 4) 完成參與6/4(二)學生議會主持112-2學期社團暨系會預算說明會及6/5(三)學生會主持112-2學期社團及係會期末集會(大會)。

4、學生自治組織、班級及全校性活動：

- (1) 辦理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作業(期程4/01-5/01參選登記，5/02-5/09資格審查，5/13-5/19競選宣傳，5/20-5/24線上投票，5/24下午1點直播開票)。
- (2) 辦理學生手冊資料、社團總覽更新事宜。
- (3) 辦理與學生會溝通協調遴選113學年度校內各級學生代表並陳簽公告(約26處會議代表)。
- (4) 完成參與暨指導5/25-5/26本校、臺中市沙鹿區翔園教育中心，兩天一夜學生社團幹部負責人研習營活動。
- (5) 辦理(校外)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核訂認證小計16筆。
- (6) 辦理協助學生會/系學會費繳費單製作事宜。
- (7) 完成召開113學年度聖誕活動系學會分組討論會議。
- (8) 完成協助113年度畢業典禮事宜。
- (9) 完成架設龍舟及NCUT裝置藝術品事宜。
- (1 0) 完成辦理112-2師生校務座談會。
- (1 1) 完成輔導14系會辦理歌唱大賽及匯川堂場地借用事宜。
- (1 2) 辦理工材管理系統線上測試及程式碼安裝。

(四) 衛生保健組

- 1、定期至校園統一超商餐飲衛生檢查，並將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校園無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 2、5月17日辦理113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與國軍臺中總醫院確認到校體檢時間、場次以及青永館2樓聚賢廳場勘，廣續辦理學生體檢異常及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 3、5月19日辦理112學年度急救教育訓練—基本生命救命術證照班，總計38人次參加。
- 4、5月29日辦理113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個人健康營養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活動，總計43人次參加。
- 5、5月份辦理學生快篩陽性自主健康管理0+n衛教，總計4人次；口罩領用總計6人次。
- 6、5月份辦理休學生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繳納作業，總計1人次。
- 7、5月份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36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車禍受傷23人次、運動傷害1人次、其他傷害6人次、疾病住院6人次。
- 8、5月份辦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總計110人次，統計分析如下：外傷處理67人次、扭挫傷處理16人次、蚊蟲叮咬處理6人次、燙傷處理5人次、其他處理8人次、疾病處理8人次。
- 9、5月份辦理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7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輪椅借用3人次、救護箱借用3人次、擔架借用1人次。
- 10、5月份辦理健康檢測諮詢服務，總計29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血壓測量27人次、體脂肪測量2人次。
- 11、6月1日協請國軍臺中總醫院救護車到校支援本校畢業典禮醫護工作。
- 12、6月份健康資訊專欄主題—世界衛生組織證實所有菸品皆有害、淺談梅毒及淋病。
- 13、6月11日辦理本校「112、113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購案(案號：CYAH11204)第2次書面驗收，以及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請購作業。

(五) 諮商輔導組

1、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服務工作：

-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舊生資料更新與追蹤：目前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至5月31日共135人，2位休學、1位退學。
- (2)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與特殊教育學生一對一討論112-2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共計已完成124位特殊教育學生。
- (3)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服務與諮詢：A.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隨時可透過資源教室官方Line、炬光之火FB社團、資源教室公用手機、電話、MAIL或面談直接與輔導員聯繫，隨時提供服務與諮詢。B.針對有需要的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會談。
- (4)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A.4月30日發函至教育部提報本校1名學生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教育部於5月3日函復本校，並依來函知會所屬輔導員及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修改。B.5月7日教育部來函通知112學年度第2梯次大專校院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結果，本校共計41名學生提報申請，經審議初步綜合研判為39位同意初判，2位不同意初判，並依來函說明於文到7日內知會學生。
- (5)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A.5月9日完成6月份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簽核流程。B.5月30日完成5月份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費核銷。C.協調課業加強調課、補課及場地預借相關事宜。
- (6) 學業輔導：A.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與個別需求，以電話方式主動聯繫任課老師增進其對學生學習狀況及特殊需求的了解，另發送任課老師與導師信件，說明學生特殊需求與目前所需服務及已申請之服務等相關事項。B.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排一對一課業加強輔導，目前已安排任課老師協助課業加強9科，另已安排小老師課業加強17科，協助增強特殊教育學生課業學習及表現。
- (7) 生涯輔導：5月7日、5月28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活動—職涯諮詢(一)(二)，邀請林重儀老師一對一為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進行討論，講師都能詳盡的回應，學生收穫良多，共計15人參與。
- (8) 團體輔導活動：A.5月4日辦理資源教室校際聯合活動，活動地點為台一休閒農場及妮娜城堡，藉由校際合作舉辦活動，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健康校外活動，拓展學生之生活視野，增進學生人際互動並促進交流，亦期待在過程中培養同理心及助人、服務與付出的體驗學習，增進學生關懷與厚實學生基礎能力，活動順利平安，共計2校36人參與。B.5月9日辦理炬光聯誼會(四)-人際交流part2，運用多媒體遊戲作為媒材，從遊戲中訓練學生的手眼協調能力、肢體協調能力，以藉此促進學生之間互動及增進情誼，共計11人參與。C.5月22日辦理炬光聯誼會(五)-桌遊時光part3，由擅長桌遊的特教生帶領大家體驗暖身遊戲-拉密，讓學生對於數字、邏輯更加敏感。當學生逐漸熱絡開始互相認識後，便接著玩閃靈快手這手眼協調的桌遊，最後再由佔領營地的卡卡頌畫下句點；活動中引導學生勇於表達及練習陳述感受，共計7人參與。
- (9) 特教宣導：5月15日辦理112-2特殊教育之能輔導專題演講(二)，本次講座邀請東海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吳惠慈心理師向有興趣之教職同仁介紹關於特殊教育各障礙類別的特質、需求以及輔導策略。講座共計31人參與，參與滿意度達93%以上。
- (10) 資源教室管理：5月1日至5月31日資源教室使用人次共計228人次。

- (1 1) 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諮商：安排富有特殊教育諮商經驗的兼任心理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諮商，共計9人次。
- (1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月16日完成112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函頒，並依會議決議事項會辦總務處製作優先搭乘無障礙電梯標誌事宜。
- (1 3) 特殊考場獨立考試與監考：5月2日、5月23日特殊教育學生期末考試特殊考場獨立考試並延長考試時間與監考，共計4人次。
- (1 4) 無障礙校園環境：教育部來函有關「113年部分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校園案」，同意補助本校新台幣189萬元整，已於5月15日完成報部。
- (1 5) 評鑑訪視：113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相關書審及佐證資料已於5月8日寄至台灣評鑑協會，書面審查作業行前通知已於5月15日寄達本校，預計訂於8月22日進行行政團隊到校盤點ISP及書審視訊審查及拍攝直播。項目一之計畫行政團隊到校會場資訊確認表已於5月17日完成並回傳至台灣評鑑協會。
- 2、導師業務：
 - (1) 製作及檢核6月份日間部導師費清冊。
 - (2) 完成期中導師會議會議紀錄、活動相關成果及回饋表統計，已於5/14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參考。
 - (3) 5/20完成更新校務評鑑報告書項目二教師輔導（含導師制度）之相關數據。
 - (4) 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法簽呈於5/29奉鈞長核定，提報至6/6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續前者將提報至6/12臨時校務會議，後者將提報至6/27行政會議及113-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完成相關修法程序。
- 3、學生申訴：因應進修部學生申訴收件窗口更換承辦人(5/8進修部學務組告知)，已修改學生申訴處理作業流程內容之相關資訊，並將更新內容於5/13置放本組網頁。
- 4、個別諮商與諮詢：
 - (1) 日間部及進修部個別諮商服務共計161人次。
 -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56人。
 - (3)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A.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1/2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畢業班學生進行電話關懷、非畢業班學生為則用書信關懷，優先關懷學生27人、次關懷學生271人。B.心理調適假追蹤輔導：針對請假三次以上的學生進行關懷共10人。C.缺曠過多追蹤輔導：針對缺曠達25節以上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47人。D.轉復學生關懷164人次。E.轉介輔導：教導師、校安、社政、家長轉介等共14位學生，為自傷危機、妨害公共秩序、憂鬱症、車禍身亡、騷擾事件、心理調適假、學習壓力、學習態度、性平與人際議題、職場困擾等議題。F.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4位。G.家長諮詢共3人次。
 - (4) 身心科駐點諮詢：邀請身心科專科醫師蒞校，提供全校師生有關失眠、情緒、壓力、身心症狀及用藥，提供諮詢服務，共8人。
- 5、班級輔導：5/1及5/8進行日間部大二UCAN生涯測驗班級輔導，計12班，共464人次參加。
- 6、團體諮商與工作坊：
 - (1) 5月4日辦理生涯探索工作坊共20人次。
 - (2) 4月23日至5月28日愛情關係探索團體計56人次。
 - (3) 4月25日至5月30日情緒減壓創作團體計53人次。
- 7、心理測驗與職涯輔導：
 - (1) 個別測驗計11人次。
 - (2) 團體測驗：彙整本學期四場次團體測驗成果報告。
- 8、院心理師特殊個案聯繫：
 - (1) 冷凍系延修生電話追蹤與家長聯繫。
 - (2) 機械系高關懷個案電話關懷與家長聯繫。
 - (3) 疑似職場霸凌案同仁關懷與追蹤聯繫。
 - (4) 自殺防治關懷員連繫1人次、家防中心聯繫1人次。
 - (5) 化材系自傷學生情緒困擾案，會談2人次、陪同就醫1人次、電話關懷6人次、導師聯繫1人次。
 - (6) 冷凍系性平案，會談1人次、電話關懷2人次、導師聯繫4人次。
 - (7) 追蹤機械系休學案轉銜意願及會議通知，電話關懷1人次、導師聯繫2人次。
 - (8) 追蹤高關懷國際生，計3人次。
 - (9) 電子系(二專)校安轉介妨害公共秩序案，計1人次。
 - (1 0) 處理工管系危機個案。
 - (1 1) 持續定期追蹤進修部電子系(產學專班)自傷危機案，計4人次。
 - (1 2) 處理進修部化材系自傷通報學生(社政通報)，安排定期會談。

(1 3) 處理進修部電機系(產學專班)導師轉介案，提供導師諮詢、協助學生預約身心科醫生及排定會談。

(1 4) 協處校安轉介冷凍系心緒不穩案，協助安撫並通報相關人員知悉。

(1 5) 5月22日對進修部化材系車禍身故案，與導師聯繫及入班宣導。

9、預防推廣暨同儕輔導業務：

(1) 5/6辦理情感教育講座(夜間場次)：青春「黏滑」談網路世代的正向情感互動與性剝削防治，共計51人次參與。

(2) 5/29辦理期末舒壓活動「主題活動設計工作坊」，共計6人次參與。

(3) 5/6及5/13辦理心輔義工抗壓自主學習培訓課程「極度韌性(二)」2堂，共計58人次參與。

(4) 5/18-5/19於松鶴唐麻丹露營區辦理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共計82人次參與。(校內師生52人；畢業校友30人)

(5) 5/20偕同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讓心與心交流~溝通工作坊」，共32人次參與。

(6) 5/27辦理心理義工「心輔回憶錄」活動，共21人次參與。

10、職涯輔導：

(1) 5月2日辦理職涯一對一深度諮詢計12人次。

(2)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本學期共完成興趣探索1271人次、共通職能1216人次。

(3) 系所申請生涯講座-流管系二專二乙班共5人次。

(4) 受理工管系申請二技班ucan平台帳號。

11、教育部計畫：

(1) 完成113年教育部補助專兼任輔導人力5月份經費核銷。

(2) 執行113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3) 執行113年度校園輔導工作計畫。

12、輔導行政：

(1) 5月校安統計填報。

(2) 完成5月份兼任輔導老師值班鐘點費核銷。

(3) 5/14心理師甄審面試簽文核定，電話及電郵通知正取兩名，林員5/21報到、王員預計7/22報到。

(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5/22.23辦理部落參訪-那瑪夏-參與學生人數16位。

2、5/29-6/1辦理文化藝術走廊(共四天)參觀人次: 800人次。

3、6/1辦理原資中心辦理豐年祭(時間:14:30-20:00)參與人次:350人次。

4、6/1參加台東大學辦理之原住民學生休退學會議。

5、參加6/19中興大學辦理之「中區原住民青年論壇」。

6、6/5原資中心申請「原住民族音樂流業人才培育」計畫案通過。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生活輔導組

1、6月11日(二)辦理113-1新生入學輔導調整協調會議。

2、6月16日(日)為112-2學生請假截止時間。

3、6月22日(六)至23日(日)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封舍作業。

4、6月24日(一)至8月下旬辦理112學年度暑假營隊住宿作業。

5、6月25日(二)至28日(五)辦理「2024學生宿舍幹部知能研習營」。

6、6月26日(三)辦理112-2獎懲審議會議。

7、6月下旬辦理113學年度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委員推薦作業。

8、預計8月中旬辦理113學年新生入宿學生宿舍電腦床位分配事宜。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

1、暑假期間(六月至八月)計有五組學生社團辦理營隊活動(已依校安中心規定通報)：

(1) 6/24-6/25：心輔義工辦理校際聯合活動(三峽、野柳)2天1夜營隊。

(2) 6/25-6/28：學生宿舍辦理幹部訓練活動(屏東、臺東)4天3夜營隊。

(3) 7/19-7/22：勤益羅浮群辦理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雲林古坑生態國小)3天2夜營隊。

(4) 8/14-8/16：創客社辦理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太平長億國小)3天2夜營隊。

(5) 8/06-8/20：親善服務團辦理第十屆海外志工營隊(泰國清萊府德中小學)預計15天國外營隊。

(三) 衛生保健組

1、6月26日，青永館6樓靜軒暨無紙化會議室，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

(四) 諮商輔導組

1、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如附表，請參閱。(附件4)

三、本月獲獎資訊：

- (一) 本校電機工程系林同學、機械工程系白同學、應用英語系鄭同學以上三位當選中華民國113年大專優秀青年。
- (二) 本校學生會參與 113年大專校院學生會評比(77所學校參加)榮獲「學治雙冠獎」(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學生權益)評比A。
- (三) 本校學生社團「弦音吉他社」參與 113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比榮獲技專校院組康樂性(甲等獎-全國第三)。
- (四) 本校共計16位同學當選112學年度優秀青年。
- (五) 全國大專院校112學年度沙灘排球錦標賽，榮獲男子一般組第二名(亞軍)，女子一般組第六名，榮譽指導老師江欣惇獲優秀教練殊榮。

總務處 [Back](#)

- 一、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113.6) ([附件5](#))
- 二、事務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6](#))
- 三、保管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7](#))
- 四、文書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8](#))
- 五、出納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9](#))
- 六、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 七、本月獲獎資訊：無

研究發展處 [Back](#)

- 一、學術發展組：
 - (一) 召開學術研究倫理會審理學術倫理案件相關事宜。
 - (二) 受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申請事宜。
 - (三) 訂定國科會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相關法規。
 - (四) 完成113年度第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並續提6月27日行政會議審議。
 - (五) 辦理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案。
 - (六) 辦理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申請案。
 - (七) 辦理彙整評鑑報告書。
 - (八) 辦理113研討會補助申請案等事宜。
 - (九) 辦理113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規劃及檢討改善作業。
 - (十) 辦理113年度「特聘教授」與「終身特聘教授」遴選作業。
-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13年產學合作案截至5月份為止共有158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58,588,790元。
 - (二)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
 - (三)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 三、實習就業組：
 - (一) 進行113學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計畫」計畫核定及開帳作業。
 - (二) 已完成113學年度畢業滿一年、三年、五年之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公版系統題目修正與除錯測試，並進行畢業後一年之流向調查作業。
 - (三) 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訪視作業規劃。
 - (四) 進行112學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計畫」計畫變更與求職登記作業。
 - (五) 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及不定時刊載最新職場資訊，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5-6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計有10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25個工作需求。
 - (六) 112學年度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截至113年6月7日止，共83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113年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截至113年6月7日止，共36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 (七) 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系統進入最終測試階段，測試完成後研發處將先與各系進行系統操作說明並錄製學生操作說明影片後開放申請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專業證照自主學習。
 - (八)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113/2/1-113/7/31)應屆畢業生考取之證照獎勵申請即日起開放至8月9日(畢業生離校前須完成申請)。
 - (九) 請實習機構填寫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勵優秀實習學生提名，共計127位學生獲提名，由研發處實習就業組製作獎狀給各系所，請系所協助發放學生獎狀事宜。
 - (十) 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有實習的學生，於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填寫學生實習滿意度問卷。

- (十一) 持續檢核各系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填報校外實習資料完整性事宜；並請電算中心優化校外校外實習管理系統；持續辦理廠商於本校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刊登實習職缺，提供實習職缺訊息。
- (十二) 持續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管考及經費事宜。
- 四、計畫辦公室：
 - (一) 已繳交之計畫案：
 - 1、發展學校特色技術設備強化計畫成果報告書：於113年5月17日繳交完成。
 - 2、113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於113年6月14日繳交完成函報教育部。
 - 3、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於113年6月17日至台評會進行簡報審查會議。
- 五、跨組業務：
 - (一) 進行「評鑑報告書」，本處回覆資料之彙整。
 - (二) 於113年6月18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諮詢委員會。
- 六、113年6月活動：中區USR跨校聯盟於113年6月5日聯合簽署2024「中區大學氣候變遷與教育宣言」，共同攜手合作推動氣候變遷教育和永續發展與實現淨零碳排放的承諾，同時展示各校的亮眼績效和重要成果。
- 七、113年7月活動：無。
- 八、本月獲獎資訊：
 - (一) 113年03月08日第一屆三菱電機智慧自動化設備創新實作競賽機械工程系師生團隊分別以「智慧化MQL與自動監測切削溫度 整合技術開發與設計」榮獲冠軍、「自動水平監測設備及時熱補償之研究」榮獲佳作。
 - (二) 113年05月09日2024第三十八屆日本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電機系師生團隊以「Intelligent mobile vehicle with gaze control」榮獲金牌。
 - (三) 113年05月18日113年度全國程式力競賽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學生榮獲第二名。
- 九、重要事項宣導：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5日來文，有鑑於日前媒體報導大專校院學生報名國際研討會疑遭詐欺案件，為維護校內師生學術研究成果及人身、財產安全，請學校就防範掠奪性會議等議題強化校內宣導並提供師生指引參考運用，本處已先行將相關檢核及參考資料置於本處網站，後續於教師及學生申請出國相關程序中，擬加入相關檢核或提醒措施。[\(附件10\)](#)

國際事務處 [Back](#)

- 一、辦理活動：無。
- 二、獲獎資訊：本校外籍生參加2024鹿港慶端陽國際龍舟錦標賽榮獲國際組第五名。
- 三、國際交流組：
 - (一) 接待教育部蹲點計畫法國、菲律賓及印度共7位學員入境。
 - (二) 完成養浩學舍貴賓房設備採購事宜。
 - (三) 擔任菲律賓University of the Cordilleras簽約司儀並撰寫校長致詞稿。
 - (四) 協助本校駐印度華語教師辦理離職事宜。
 - (五) 完成捷克CAS及CTU in Prague與工程學院之合約簽署。
 - (六) 協助交換學生及蹲點學生簽證展延事宜。
 - (七) 113年5月10日 與交通運輸大學進行線上會議討論合作交流事宜。
 - (八) 113年5月22日參與TAItech第二次內部線上工作會議，討論9月德國學生蒞校交流及11月校長團參訪事宜。
 - (九) 113年5月23日召開113學年度外國學生新型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113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十) 113年5月28日完成菲律賓University of the Cordilleras, Cagayan State University, Central Bicol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等3校MOU 簽訂。
 - (十一) 113年6月3日辦理113-1學期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
 - (十二) 113年6月4日辦理印尼二年制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
 - (十三) 113年6月12日辦理外國學生招生113秋季班第一階段錄取新生線上說明會。
 - (十四) 113年6月19日辦理印尼二技招生線上說明會。
 - (十五) 向全校老師宣傳113年6月19日台德雙邊線上學術研究媒合會。
- 四、國際教育行政組：
 - (一) 依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技(四)字第1132301488號函，有關113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辦班申復案，日二技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審查結果核定通過。另於113年5月29日勤益科大國字第1130055760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備查。
 - (二) 完成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之「113年第三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工作報告。
 - (三) 完成113學年度入學「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在學期間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並於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 已於113年6月3日提案「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草案至法規審查委員會。
- (五) 完成港澳僑相關法規提教務會議審議作業。
- (六) 完成辦理112學年度試辦越南僑外生持臨時畢業證明申辦來臺就學居留簽證及回報名冊報部作業。
- (七) 完成辦理111學年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產學合作專班新增實習廠商報部。
- (八) 113年5月17日辦理113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專班校外實習說明會。
- (九) 完成國際專修部招生系統及招生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
- (十) 辦理國際專班校內課程查核報告補件作業。
- (十一) 外籍生就業媒合會活動聯繫。
- 五、海外交流、招生宣傳及教育展：
 - (一) 113年5月24日赴台北參加海聯會舉辦2024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參展說明會。
 - (二) 113年5月30日至06月06日 赴越南辦理新南向與新型專班面試。
 - (三) 辦理113年6月23日至6月29日本校派員赴印尼交流規劃事宜。
- 六、姐妹校及外賓來訪：
 - (一) 113年5月15日 接待越南5所高專校長團。
 - (二) 113年5月28日接待菲律賓 University of the Cordilleras, Cagayan State University 貴賓來訪簽署 MOU。
 - (三) 113年6月5日接待泰國清邁皇家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及教師。
 - (四) 113年6月12日接待越南百義高專貴賓。
 - (五) 辦理113年6月17日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大學來訪交流事宜。
 - (六) 辦理113年6月26日印尼雅加達華語學生研習團來校交流事宜。
 - (七) 安排泰國湄州大學老師113年6月19日來校訪問學生事宜。
- 七、綜合辦理事項：
 - (一) 113年5月31日協助辦理僑生歡送活動。
 - (二) 113年6月9-10日率外籍生參加鹿港慶端午國際龍舟競賽。
 - (三) 協助113級畢業典禮拍攝作業。
 - (四) 辦理產學專班工讀追蹤事宜。
 - (五) 辦理外籍生就業追蹤調查。
 - (六) 協助外籍生畢業就業文件申請。
- 八、輔導外籍生：
 - (一) 113年5月15日輔導外籍學生疑似遭遇暴力事宜。
 - (二) 113年5月18日輔導外籍學生車禍糾紛案件理賠事宜(確認理賠金入帳)。
 - (三) 113年6月4日輔導外籍學生無照駕駛罰鍰處理與宣導。
 - (四) 113年6月7日、6月17日召開產學四機一甲、產學四電一甲班會，宣導學業事項、暑期工讀、返鄉及租屋注意事項。
 - (五) 113年6月13日召開產學四機二乙班會，再次宣導交通法規、工讀注意事項、第三方責任險等。
 - (六) 召開海青班班會宣導地震相關注意事項。
 - (七) 協助外籍生租屋溝通事宜。
 - (八) 個別輔導產學電機二甲學生校外實習、學業生活困境等事宜。
 - (九) 協助同學處理遺失物品事宜。

進修部 [Back](#)

一、本月及次(七)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六月份：
 - 1、課務組預計於6月18日召開產學專班暑期新生基礎數學課程第二次籌備會議。
 - 2、註冊組：113年6月20~21日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畢業結訓營。
 - 3、學生事務組6月3日辦理社團迎新送舊活動，出席人數共計19人。
- (二) 七月份：無。

二、本月獲獎資訊：無。

三、課務組

- (一) 112學年度暑修第一階段課程繳費時間至6月11日，進修部共462位，6月14日及6月17日受理補繳費與他校生校際選課，6月24日開始上課。
- (二) 112學年度暑修第二階段課程於6月26日前開設並測試完畢，於7月2日至7月8日進行選課(含紙本)，7月12日至7月16日進行繳費，7月22日及7月23日受理補繳費與他校生校際選課，7月29日開始上課。
- (三) 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於6月10日至6月16日進行全校預選。

- (四)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反應意見期末問卷調查，截至6月11日共274門課填答率超過50%。
- (五) 辦理隨機巡堂作業截至第16週，異常件數17件，以臨時調課或教學場域異動未事先申請者為多，尚有3案追蹤補課中。
- (六) 112學年度第2學期產學專班微積分課程增設TA協助學生學習案，已於5月16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教學品保改善計劃書暨成效表予各配合單位，並請各單位於7月5日前繳交(計畫執行結束後2週內)。
- (七) 擬定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風險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課業輔導計畫案，高風險人數計3人、預警科目共計13門，於5月28日送核。
- (八) 於6月4日公告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就學役男)申請，申請者113學年度第2學期進行彈性修業，截至6月11日未有學生申請。
- (九) 進行113學年彈性修業方案辦理意願調查，6月5日送調查表予各教學單位，截至6月11日共計4系回傳調查表，預計6月21日前函復教育部。
- (十) 業務資訊電腦化推動作業：
 - 1、學分計畫表E化：整理及113學年度產學專班課程科目代碼編碼原則，已於5月上旬由電算中心統一匯入開課系統；為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對接學分計畫表資料運用，增修資料庫內容，預計6月底前提送增修單。
 - 2、學分抵免系統優化：進修部109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抵免紙本資料已轉為電子檔，資料覆核中；部分增修(如雙重學籍填寫介面、課程邏輯判斷等)預計暑假完成；而資料來源改為資料庫的部分改以規劃新系統為方向。
 - 3、班級課表檢視：規劃於學生篇新增班級課表檢視功能，利於學生檢閱上課時間及課程，已完成增修功能申請，預計8月完成。
 - 4、影印系統優化：規劃新增授課教師簽收報表、線上簽名，已完成增修功能申請，預計113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
 - 5、教學問卷系統優化：規劃自動發信功能提醒授課教師線上閱覽教學反應意見，已完成增修功能申請，預計113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

四、註冊組

- (一)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預警作業及授課教師未輸入期中成績事因分析。
- (二)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第七至十二週進修部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簽核，二專1名、二技1名、夜四技11名、產業四技4名、碩士在職專班1名，共計18名。
- (三) 第17週印製112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
- (四) 執行113年度高等教育深根計畫經費開設產學專班微學分課程(共計3門)：
 - 1、主題一(綠能產業發展與技術應用)：預計於6月17日彙整完成課程資料與講師資訊，送電機系課程委員會與系教評會議審議。
 - 2、主題二(精實製造技術與管理)：課程資料已於6月11日經機械系教評會與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課程將於7月份開始上課。
 - 3、主題三(智慧製造規劃與發展)：已完成開課程序，課程將於7月份開始上課。
- (五) 辦理113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科成績彙整作業，預計於6月21日繳回試務中心。
- (六) 6月20至21日協助辦理113年度中彰投分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畢業結訓營，本年度畢業結訓生計有63名。
- (七) 配合招生時程一同規劃113學年度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報到註冊活動。
- (八) 陳核112學年度第2學期產攜2.0專班(電子系、化材系、工管系)期初經費預估，預計6月14日完成。

五、學生事務組

- (一) 112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附件11)
- (二) 5月22日郵寄學生曠課達30節次通知單予家長及電郵導師知悉，共122人；6月4日郵寄學生曠課達30節次通知單予家長及電郵導師知悉，共156人。
- (三)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低於65分(含)學生名單，已電郵提供相關名單予各班導師，請導師進行預警輔導與關懷並填寫導師輔導紀錄表，送回進修部學務組，共計85人。
- (四) 5月16日電郵關懷112學年度第2學期有退學風險之學生，並提供相關名單予各班導師，請導師協助輔導，共計80人。
- (五) 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業務：
 - 1、5月20日召開學生議會期末會議，遴選113學年度學生議長，並審核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社團預算案，出席人數共計24人。
 - 2、6月1日配合本校畢業典禮辦理畢業祝福活動，於青永館聚賢廳布置畢業快樂打卡點，並發放400份祝福花束及150份親友紀念小物，現場氣氛溫馨熱鬧。
 - 3、6月3日辦理社團幹部迎新送舊活動，參加人數共計19人。
 - 4、核算4月至6月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於6月4日送出簽核。

- 5、113學年度學生會費收費標準經學生議會討論通過，於6月4日完成簽核。
- (六) 辦理兵役業務：5月辦理休、退學學生緩徵消滅14人；儘召消滅12人。
- (七)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統計5月1日至5月31日)：
 - 1、處理5月份學生意外緊急事件共計4人次。
 - 2、辦理5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14人次，其中11人為車禍，1人為手術，2人為一般意外。
 - 3、致電訪談紀錄關懷學生共計3人次。
- (八)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報部辦理撥款，共計209人通過。
- (九) 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專班生助學金報部辦理撥款，共計31人符合申請資格。
- (十) 辦理113級畢業典禮業務：
 - 1、畢業生獎章獎狀名單已於113年5月6日簽核完成，共計勤學獎章119名、榮譽獎章1名、服務獎章4名、榮譽獎狀16名、服務獎狀28名及全勤獎狀154名，預計於113年7月17日起連同畢業證書一同發放。
 - 2、113級畢業典禮於113年6月1日舉行，本部授證授獎同學共計91人出席典禮上台撥穗及頒獎。
- (十一) 本部於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及6月11日接獲反映有同學於在校上課期間，與授課教師及同班學生發生衝突情形，多次違反校內法規，已於4月27日邀約系主任及導師等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後續將於6月13日邀請家長參加個案會議，並持續追蹤輔導。

創辦人辦公室 [Back](#)

一、工作報告

- (一) 113/5/1至113/5/31止，各界捐贈非現金6筆，現金捐款有17筆，總計為新臺幣1,012,000元。
- (二) 辦理113年5月25日「明秀企業家聯誼活動」，邀請前彰化基督教醫醫療體系郭守仁院長。
- (三) 辦理113年5月25日歷屆傑出校友座談會。
- (四) 辦理第十四屆傑出校友遴選推薦作業。
- (五) 辦理6月8日排球隊校友回娘家活動。
- (六) 113年5月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應答電話計362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招生問題佔35%，證書與成績單申請、學籍問題佔11%，課務相關問題佔6%，學校慶典與活動問題佔5%，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18%；處理contact信箱問題回覆案計5件。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6月3日 (一) 校友總會獎頒獎 (進修部)；6月12日 (三) 校友總會獎頒獎 (日間部)。
- (二) 七月活動：無。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圖書館 [Back](#)

- 一、113年5月新增圖書474冊，合計295,091冊；視聽資料新增27件，合計16,667件；收到校外贈書54冊，校內贈書200冊，合計254冊。
- 二、113年5月到館總人次計10,584人次；113年5月借書計834人次，合計2,248冊。
- 三、館際合作服務：館際合作服務件數5月份合計8件〈影印7件；借書1件〉、服務人數合計3人〈本校2人；外校1人〉。
- 四、辦理電子資源線上教育訓練活動：
 - (一) Web of Science (WOS)、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InCites JCR)教育訓練(5/8)。
 - (二) EV-Compendex教育訓練(5/15)。
 - (三) 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教育訓練(5/22)。
- 五、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 (一) Emerald電子書—躺平族的逆襲: 探索世界各地Z世代勞工的生活！(5/1-5/31)。
 - (二) WOS&JCR資料庫—夏日微醺夜~有獎徵答活動 (5/1-6/2)。
 - (三) NUST聯盟—「SDGs 齊步走！實踐永續與資源共享」活動(5/6)。
 - (四) IEEE資料庫—Explore Through ChatGPT 檢索大賽(5/17-6/12)。
 - (五) Wiley電子書—電子書門智賽，抽【Gaston Luga Rullen】防水後背包(5/20-8/30)。
 - (六)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借閱王活動】呼朋喚U齊閱讀(5/23-8/30)。
 - (七) HyRead PDA電子書-嗨讀大富翁活動，歡迎閱讀擲骰抽好禮(5/20-8/20)。
- 六、完成112學年度第2學期精進自主學習時數登錄。
- 七、辦理113年圖書館全館滿意度調查(辦理時間：113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
- 八、協助籌設「公務員選書專區」。
- 九、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6月新書報新書展示。
- 十、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主題書展「國際情勢知多少」。

- 十一、持續更新本館IG。
- 十二、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進影片介紹。
- 十三、持續更新圖書館網頁、臉書。
- 十四、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 十五、本月獲獎資訊：無。

電子計算機中心 [Back](#)

- 一、規劃113年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外驗證輔導案。
- 二、規劃113年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作業。
- 三、vCenter 6.5 ESXi主機關機緊急處理。
- 四、開發財產管理系統、教職員基本資料庫系統、研討會報名系統、四技技優甄審招生考生報到系統、四技甄選入學招生考生報到系統、國際專修部招生系統、產學專班學生輔導管理系統、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招生系統、講義系統 2.0、資安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 五、校務系統程式增修 33 件、協助匯出資料電子檔 15 件、處理資訊服務需求 56 件；招生相關系統修改 10 件；研發處相關系統修改 24 件；總務相關系統修改 2 件；差勤及人事系統維護 47 件。
- 六、協助處理電子化公文系統問題 48 件。
- 七、113級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攝影轉播設備架設測試、場佈規劃、字卡製作、YT直播設定、預演、正式活動支援。
- 八、支援藝術中心藝術家展出作品影片拍攝、體育室系際盃運動照片拍攝及後製處理。持續回應處理TWCA SSL憑證緊急更新與後續問題。
- 九、持續回應處理TWCA SSL憑證緊急更新與後續問題。
- 十、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及校務行政相關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
- 十一、校內教職員電話資訊服務處理共計211次、海報印製155張、支援相片編修及影片錄製與後製處理4場次。
- 十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證照抵免審核通過共 6 件、含檢定考試通過人數合計有 92 人；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尚有 82 人未通過，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附件 12）](#)
- 十三、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資訊：無。
- 十四、本月獲獎資訊：無。

體育室 [Back](#)

- 一、辦理113學年度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師作業。
- 二、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課程系統開課及線上預選作業。
- 三、辦理汰換青永館B2重訓室啞鈴椅。
- 四、辦理系際盃獎助金核銷與經費統計。
- 五、規劃青永館重訓室器材汰換、訓練區域及設施擴充事宜。
- 六、申獲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期中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計畫案，總核定金額為155萬3280元整，刻正進行請購招標中。
- 七、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本室洪敏豪老師於113年6月5日帶領羽球隊舉辦女子羽球訓練體驗營。
 - （二）本室宋孟遠老師邀請香港培橋書院、心誠中學及陳楷中學於7月赴本校進行運動代表隊集訓與參訪。
 - （三）本室戴沁琳主任、蔡輝炯老師與洪敏豪老師於6月9、10日協助帶領本校外籍生參加鹿港國際龍舟賽。
- 八、本月獲獎資訊：
 - （一）大專冰壺錦標賽：榮獲女子組第一名、男女混合組合第二名、男子組第四名。
 - （二）大專沙排錦標賽：電機系利明憲、電機系林暉聖榮獲男子組第二名、流管系高凡筑、謝欣妤榮獲女子組第六名。

語言中心 [Back](#)

- 一、外語教學組：
 - （一）辦理英文畢業門檻抵免審核，截至113年6月5日為止，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66%，其中以證照通過率為40%；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33%，其中以證照通過率為25%。[（附件13）](#)
 - （二）辦理本學期英語檢定校園考：
 - 1、CSEPT校園考已於113年4月28日滿結束，本次報名747人，實到688人，缺考59人，通過初級116名，中級初試27名。

- 2、TOEIC校園考已於113年5月19日圓滿結束，本次報名845人，實到816人，取得成績人數816人，通過初級612名，中級初試263名。
- (三) 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以及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及日語成績進步獎勵：
- 1、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共計64位學生申請通過，補助金額為74,000元。
 - 2、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日語進步獎勵金補助，共計7位學生申請，補助金額為20,500元。
- (四) 辦理英檢輔導A課程相關工作：
- 1、辦理英檢輔導A選課資格審核作業，5月1日至6月13日申請通過共計128人。
 - 2、辦理字彙測驗工作，測驗時段從4月23日至6月12日，共開16場次，參與考試共計170人次。
- (五) 辦理英語、日語線上模擬檢定題庫採購作業：
- 1、Live abc線上寫作批改軟體，已完成採購流程，安裝測試完成。
 - 2、和風日語JLPT日檢模擬測驗6回，已完成採購流程，安裝測試完成。
- (六) 辦理「112-2EMI教學精進工作坊」，活動已於113年5月28日及6月4日辦理完成。
- (七) 討論修改大一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並研議學測成績之分級分班參照。
- (八)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開課規劃及預選相關作業。
- (九) 因應本校推動國際交流運作，辦理113學年度菁英德語、日語、英語班招生作業。
- (十)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兼任教師續聘相關作業。
- (十一) 召開教評會議審議新聘教師暨後續聘任申請流程作業。
- (十二) 辦理本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續聘與編制外專任教師附約績效檢核及續聘作業。
- (十三) 更新本中心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列表。
- (十四) 辦理英檢輔導、大一英文、英文聽講暑修開課事宜，預計於暑一梯以及暑二梯各開一班課程。
- (十五) 辦理本中心113年度財產物品盤點、移轉、報廢作業。

二、華語教學組：

- (一) 辦理僑務委員會「2024年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師資培訓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培訓對象為中南美區之僑校，由何莉玉及全敏瑜老師規劃師資培訓課程，於5月28日向僑委會提供招生海報及報名連結。
- (二) 辦理2024年國際學生華語演講暨朗讀比賽規畫及經費相關事宜，已於113年5月15日13:00~16:00完成比賽，辦理後續獎金發放。
- (三) 執行「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持續鼓勵全校國際學生報考官方正式TOCFL考試，並依其成績作為進步獎勵依據，自5月14日起至目前，已收到80份申請案，目前正陸續進行審核中。
- (四) 辦理新聘華語兼任教師聘任流程事宜，於6月7日院教評申請新聘6位華語老師：何冠瑜、蔡幸娟、王孟洵、何秀瓊、蘇育慧、莫氏心老師，另將安排追任楊瓊文老師。
- (五) 於113年5月25日(六)舉辦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TOCFL專案校園考試，實際到考人數109人，6月7日已經將代辦收據寄至華測會。
- (六) 辦理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TOCFL專案校園考試相關事宜，申請學校修平科技大學，於113年6月15日(六)舉辦考試，報名人數200人，開設語言教室A及語言教室C並辦理上下午共兩場。
- (七) 將於6月20日13:00~15:00辦理外籍生就學獎助學金華測考試，考生人數為67名。考試地點為語言教室A及語言教室C。
- (八) 本月無規劃辦理活動。
- (九) 本月無獲獎資訊。

產學營運處 Back

一、國際產業聯絡組

- (一) 5/3：協助機械工程系葉彥良教授與宏洋精密科技(股)公司通過113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兼具可靠度與產量之光學滑鼠鏡片智慧化診斷及整線系統開發計畫」，政府核定補助金額288萬元【申請機構(宏洋精密)補助款201.6萬元、學研機構(勤益科大)補助款86.4萬元】。
- (二) 5/24：媒合機械工程系黃智勇副教授、黃逸帆助理教授與允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自動化滑塊通孔及螺孔檢測系統開發-多功能螺紋銑刀加工補償研究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金額10萬元。

二、產業技術服務管理組

- (一) 工具機大樓導覽共6場、195人。
- (二) 碳中和中心階段性任務完成，於5/13函頒停止適用碳中和中心設置要點，原碳中和中心相關規範併入ESG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中。

三、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5/1、5/8：開設微學分課程「人工智慧綠能創新應用」。
- (二) 5/3：企業參訪「高雄夢境現實股份有限公司」。
- (三) 5/9：2024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活動。

- (四) 5/15、5/22、5/29：開設微學分課程「電子商務實務」。
 - (五) 5/25：與中山醫學大學、舜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2024地方創生創意會展行銷創業競賽」。
 - (六) 6/3：開設人才培育種子教育訓練「Be Two手工皮件工作坊」。
 - (七) 6/5、6/12：開設微學分課程「創意跨領域影音操作」。
 - (八) 6/7：開設人才培育種子教育訓練「金工軍牌項鍊製作工作坊」。
 - (九) 6/14：2024國際校園創新發明競賽。
 - (十) 6/22：企業參訪「彤漾藍工作室」並手作「藍染」。
 - (十) 6/27：企業參訪「特力屋手創空間北屯店」並手作「櫃子及桌子」。
 - (十一) 6/27：辦理「專利範圍的解讀及專利佈局」講座。
- 四、本月獲獎資訊：「2024地方創生創意會展行銷創業競賽」，本校入圍4隊，決賽2隊獲獎：1隊獲選「最佳攤位佈置獎」及「佳作」、1隊獲選「佳作」。

公共關係室 [Back](#)

- 一、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13年1月起至6月15日統計52主題，131報導，統計表如附。([附件14](#))
- 二、銜接當前響應式網頁模式，本室主責校官方網站首頁版面。
- 三、積極經營公關室社群平台，建立多元管道、增加新聞曝光機會。Facebook瀏覽次數增加233次；Instagram瀏覽次數增加103次。
- 四、勤益新訊(電子報)業已刊出6月號(中、英、越南文版)。
- 五、本月及次月辦理活動:無。
- 六、獲獎資訊:無。

校務研發中心 [Back](#)

- 一、工作報告
 - (一) 5月29日赴台北參加 Elsevier 與泰晤士報高等教育 (THE)、Quacquarelli Symonds (QS)、US News、上海軟科教育資訊諮詢公司舉辦大學排名的影響與洞見研討會。
 - (二) 6月6日參加公共圖書館辦理「2024永續發展論壇」。
 - (三) 6月12日召開2024 Green Metric世界綠能大學的填報事項。世界綠能大學評比將於6月5日公布評比項目，本中心彙整翻譯評比項目後即召開填報會議。
 - (四) 規劃2024永續報告書目錄項次，並配合世界大學評比，持續更新永續SDGs網頁。
 - (五) 完成外籍生滿意度調查。
-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 (一) 原預計於113年6月25日召開「113年度第一次校務研究委員會」，因故改期至113年7月3日召開。
- 三、本月獲獎資訊
 - (一)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於6月12日公布 2024「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 排名評比項目，本校9項排名均入圍，分項排名成績以SDGs 7可負擔的清潔能源最佳，其次是SDGs 12責任消費與生產與SDG6淨水與衛生排名最佳，SDG 17國際夥伴仍維持801-1000，總排名維持601-800，今年全球入榜大學1963所，2023年入榜大學1592所，增加372所大學。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Back](#)

- 一、工作報告
 - (一) 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老舊設備汰換進度情形填報
 - (二) 辦理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
 - (三)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展延申請
 - (四) 辦理113年照明設備汰換節能燈具改善
 - (五) 2024世界綠能大學填報
 - (六)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追蹤
 - (七) 全校AED定期巡檢
 - (八) 加強登革熱巡視業務
 - (九) 辦理母性健康保護健康服務
 - (十) 辦理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十一) 辦理職醫臨校服務
 - (十二) 拜訪化材系主任討論化學品管理事宜
 - (十三) 製作5月份工安電子報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7月2日假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召開113年度第2次環安委員會
- (二) 7月5日假工程館B1會議室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在職訓練(申請勞動部職業災害重建中心計畫、臺中市太平衛生所)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藝術中心 [Back](#)

一、工作報告：

- (一) 5月13日至5月18日協助本校景觀系借用藝術中心展場空間及設備辦理第23屆畢業展。
- (二) 5月23日至6月13日止，藝術中心導覽共計3場：
 - 1、5月15日接待應英系之高中師生貴賓導覽1場。
 - 2、6月5日接待國際處之泰國貴賓導覽1場。
 - 3、6月12日接待國際處之越南貴賓導覽1場。
- (三) 6月6日辦理「疑無路·別有天 李毅摩 蔡友 姚淑芬聯展」，開幕式暨「藝術家之友會-藝術交流分享會」。
- (四) 辦理「疑無路·別有天 聯展」展覽，展期113年6月1日至6月28日止。截至6月13日，共計556人次參觀。
- (五) 「疑無路·別有天 李毅摩 蔡友 姚淑芬 聯展」向三位藝術家募集到三件作品給予本校典藏，總市值共計390,000元。典藏作業持續辦理中。
- (六) 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鑑—美學自主學習：有關「疑無路·別有天 聯展」完成簽退學生數，截至6月13日，共計429人次參與。
- (七) 配合辦理本校人文創意學院術於暑假期間借用藝術中心展場空間及設備辦理展覽事宜。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 (一) 籌辦9月展覽「當代繪畫 黃意會、趙純妙、廖芳乙三人展」。
- (二) 啟動10月展覽「油畫三人展」。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招生事務處 [Back](#)

一、辦理113年度碩士班(含專班)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 (一) 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業於5月16日放榜，報考人數共21名，其中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7名、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6名及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8名。
- (二) 113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業於4月15日辦理報到作業，甄試及一般生合計304名完成報到。
- (三) 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於4月20日辦理報到作業，5月15日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共計127名完成報到。
- (四) 113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業於6月5日報名截止，預計於6月29日辦理筆試及面試作業。

二、辦理113年度日間部學制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 (一) 113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複試符合報名資格人數共335人，正、備取生報到自5月31日至6月16日。
- (二) 113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共135名，第二階段報名繳費自6月5日至6月7日止，本校評分輔助系統預計於6月11日安裝設定完成，各系於6月18日前進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三) 113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共968名，第二階段報名繳費自6月6日至6月11日止，本校規劃於6月23日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含面試、實作測驗)，另評分輔助系統預計於6月14日安裝設定完成，各系於6月23日前進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四) 113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網路報名自113年5月31日至7月1日，於報名期間進行資格審查。
- (五)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於5月7日放榜，計50名錄取生，44名完成報到，報到率88%。

三、辦理113年度進修部學制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 (一) 113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於4月11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5月2日至8月10日開放網路報名網路。
- (二) 113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於3月20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4月12日至8月12日開放網路報名網路。
- (三) 113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於3月22日公告簡章，並訂於4月12日起至6月12日網路報名。
- (四) 113學年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秋季班招生，於3月28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113年4月22日至113年6月17日開放網路報名。

四、辦理113年度產學專班(含僑生)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 (一) 113年學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於04月12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05月01日至06月17日開放網路報名。經06月06日第2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報名截止日延長至06月20日，06月25日進行面試作業。
- (二) 113學年度產攜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4月12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5月1日至6月12日開放網路報名，06月26日進行面試作業。
- (三) 113學年度產攜2.0-雙軌模式專班招生於4月12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5月1日至6月12日開放網路報名。
- (四) 113學年度產攜僑生專班招生，業於6月6日至青年中學辦理報到作業，資工系22名、電子系31名，共計53名完成報到。

五、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執行情形(含活動辦理)，分述如下：

- (一) 113年5月27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就業職能」設計「能力取向評量尺規」分享交流座談會(執行計畫指標二、區域技高或技專校院互動與諮詢及計畫指標三、專業群科技高與技專校院互動與諮詢)。
- (二) 113年5月29日國立臺中科技大学技專技高商管群&資管類課程學習成果交流座談會(執行計畫指標二、區域技高或技專校院互動與諮詢)。
- (三) 113年5月31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區技專技高【商管群】學習歷程檔案交流座談會(執行計畫指標二、區域技高或技專校院互動與諮詢)。

六、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113年6月23日辦理四技甄選入學面試及術科實作測驗。
- (二) 113年7月22日辦理技專技高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學習歷程座談會。
- (三) 113年7月23日預計辦理技專技高機械群&動力機械群學習歷程座談會(洽談中)。

推廣部 [Back](#)

一、終身學習組

- (一)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相關業務如下：
 - 1、提醒老師及學員上課。
 - 2、授課鐘點費核銷。
 - 3、課程材料費核銷。
- (二) 辦理勤益學苑相關業務：
 - 1、113年夏季班報名截止日為113年05月22日，報名人數總計為101人，「療癒手作毛線編織」、「易經入門與占卜應用」、「居家水電DIY」、「怡然自得裝點生活花藝」、「樂活養生瑜珈」、「伸展舒活瑜珈」、「iPARTY愛派對有氧」及「活力拳擊有氧」等八班之報名人數達可開班標準，寄送繳費單通知學員繳費。
 - 2、完成113年夏季班運動類課程韻律教室借用。
 - 3、完成暑假期間圖資6樓研討室非上班時間空調使用申請。
 - 4、113年春季班課程已於113年5月29日全部結束，執行學員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

二、社區推廣組

- (一) 113年5月2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部務會議。
- (二)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 (三) 112年度下半年「風險評估學士學分班第05期」、「工業通風學士學分班第03期」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學士學分班第02期」訓後動態調查已於113年4月29日開放填答至113年5月28日止。
- (四) TTQS訓練品質作業規範10.0版修正。
- (五) 規劃國、高中(職)生研習營(暑假班)，預計7月開課。

三、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 (一) 五月份活動資訊：無。
- (二) 六月份活動資訊：
 - 1、113年6月20日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參加者為彰化縣鹿港鎮農會。
 - 2、113年6月25日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參加者為彰化縣員林市農會。
 - 3、113年6月26日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參加者為台中市大甲區公所長青學苑。

四、本月獲獎資訊：無。

主計室 [Back](#)

一、本校113度預算截至5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詳預算執行簡表)：[\(附件15\)](#)

- (一) 業務總收入為7億9,073萬3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8億786萬元減少1,712萬7千元，執行率97.88%；業務總支出為7億6,408萬4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8億827萬9千元減少4,419萬5千元，執行率

94.53%，本期賸餘數2,664萬9千元，較預算短絀數41萬9千元反絀為餘，相差2,706萬8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5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2,516萬4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5,604萬8千元，執行率為44.9%。為能提高執行率，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人事室 [Back](#)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113年6月11日中午12時10分起至13時10分止，於圖書資訊館四樓27人會議室辦理外籍教師權益宣導說明會。

二、人事會議：

- (一) 113年4月23日召開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二) 113年5月8日、15日、16日召開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會議(含延續會議)。
(三) 113年5月22日召開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 113年6月13日召開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五) 113年6月14日召開本校第4屆第1次勞資會議、召開112學年度4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會議及召開112學年度第5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

三、中央法令宣導：

- (一) 函轉勞動部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發布。(教育部113.5.2臺教文(五)字第1130044989號函)
(二) 為振興花蓮縣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該縣觀光消費。(教育部113.5.6臺教人(三)字第1130046517號函)
(三)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13年5月8日以院臺科字第1121046708A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28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教育部113.5.13臺教人(二)字第1130049133號函)
(四)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903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3.5.13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378號函)
(五) 銓敘部令以，有關該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所稱「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等疑義之補充規範。(教育部113.5.14臺教人(二)字第1130050028號函)
(六) 請轉知所屬於本(113)年度端午節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教育部113.5.17臺教政(一)字第1134300131號函)
(七) 銓敘部令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113.5.23臺教人(二)字第1130053308號函)
(八) 銓敘部函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業經考試院本(113)年5月1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113.5.27臺教人(四)字第1130052954號函)
(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3年5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34541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3.5.31臺教人(三)字第1130051695號函)

四、本校規章宣導：

- (一)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業經本校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113.5.1勤益科大入字第1131700177-A號函)
(二) 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全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113.5.1勤益科大入字第1131700101號函)
(三) 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十點修正案業經113年4月2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113.5.10勤益科大入字第1131700192號函)

五、其他宣導事項：

- (一) 工時加班宣導事項：
1、請相關主管督導同仁依上下班時間確實刷卡，並關注加班情形，切勿超時工作或違反相關工時及工作日規定。如週六日有連續辦理活動需求，應事先專簽以調移工作日辦理。
2、同仁申請加班請務必符合以下要件：
(1) 經主管指派(加班指派應考量所辦職務之急迫、必要及合理性)。

- (2) 於法定工作時間 (即正常工作時間) 外。
- (3) 執行職務 (非屬執行職務範圍內事務，不得申請加班)。
- 3、又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公務員勤休制度保護健康權之意旨，公務人員同仁加班事後仍以補休為原則。

工程學院 [Back](#)

- 一、113.06.06召開本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
- 二、113.06.06召開本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
- 三、辦理本院各系所專兼任及新聘教師著作形式審查及資格送外審查相關事宜：
 - (一) 化材系：
 - 1、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師候選人王治強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二) 智動系：
 - 1、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師候選人蘇于庭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2、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師候選人陳智榮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四、彙整本院113年教育部補助健全計畫規劃。
- 五、彙整113學年度本院院級相關會議代表名單。
- 六、113.05.31辦理本院2024GTEA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分8個領域徵稿，共計108篇投稿。會中邀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綠色能源技術發展組-吳文傑組長及普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泳龍副總經理蒞臨演講。
- 七、廣續規劃辦理本院第七任院長遴選事宜。
- 八、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電算中心：填報本院112學年度合法軟體使用列表、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表、113年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_盤點清冊。
- 九、教育部第二期 (109 ~ 111年) 大學社會責任 (USR) 實踐計畫-中部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完成下列事項：
 - (一) 113.05.15繳交112年USR問卷調查結果-原始表。
 - (二) 113.05.31繳交113年為學分課程申請表(研發處)。
 - (三) 113.05.31繳交教育部推動中心刊物與遊程調查。
 - (四) 場域交流及活動辦理：
 - 1、113.05.16 USR計畫進度會議。
 - 2、113.05.17分項討論會議-剪柄機(分項二-坤穎)。
 - 3、113.05.21分項討論會議-廢菇包乾燥機未來規劃(分項五-嘉雅)。
 - 4、113.05.22蘑菇部落參訪及種菇體驗活動(分項四-翠玲)。
 - 5、113.05.23社區營造案例參訪(分項四-翠玲)。
 - 6、113.05.24分項討論會議-剪柄機(分項二-坤穎)。
 - 6、113.06.08社區營造案例參訪(分項四-翠玲)。
 - 8、113.06.05分項討論會議-廢菇包回收未來推動方式(分項五-瑞青)。
 - (五) 參與校外會議及交流活動：
 - 1、113.06.04東海大學-戀舊的人Y2K盛典市集擺攤。
 - 2、113.06.14逢甲-「國際鏈結-永續共好」SIG跨校共培活動。
- 十、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 (一) 六月份活動資訊：。
 - (二) 七月份活動資訊：
 - 1、7/18、7/24、7/30菇類探索創意DIY工作坊。
 - 2、預計7/22-25間擇一日辦理剪柄機落地記者會。
- 十一、本月獲獎資訊：無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Back](#)

-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 二、本月獲獎資訊：無。
- 三、單位工作報告：
 - (一) 全英文系列講座：
 - 1、5月29日邀請中央大學蔡福納博士後研究蒞臨演講，演講題目：Composition Manipulation of Electrolytes for High Voltage Lithium-Ion Batteries Applications。
 - 2、6月5日邀請東海大學國際學院永續學程蜜希菈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Sustainable Hydrogen Generation。

- (二) 113學年招生情形：
 - 1、博士班招生作業，報考人數6人，錄取人數3名，報到人數3名。
 - 2、產博學位學程招生作業，報考人數7人，錄取人數3名，報到人數3名。
 - 3、外國學生秋季班招生作業，第二階段報考1人，錄取人數1名。
- (三) 本所配合教育部提交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期中報告。
- (四) 本所協助計畫辦公室申請「113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機械工程系 [Back](#)

一、工作報告：

- (一) 本系5~6月產學案4案，計畫金額總計為1,100,000元。
- (二) 本系黃成凱老師獲通過113年度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2年期計畫，總計核定計劃金額2,400,000元。
- (三) 本系於5月份前往各高中職進行入班招生宣導並介紹本校特色，針對機械群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學制、師資及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前往學校及日期如下：
 - 1、5月3日(五)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機械加工科。
 - 2、5月6日(一) 私立致用高中機械科。
 - 3、5月11日(六)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科及機械加工科。
 - 4、5月15日(三)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科。
 - 5、5月16日(四)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及製圖科。
 - 6、5月17日(五)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科及機械加工科。
 - 7、5月17日(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鑄造科及機模科。
- (四) 本系5月5日(日)於國秀樓508教室舉辦112學年度第二次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共計28名同學報考。
- (五) 本系5月24日(星期五) 18:00 - 22:00於國秀樓411教室辦理高教深耕A-4-5研究社群專題講座，邀請代宇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工程師莊迪喬講師、業務經理黃永祥講師，講題為「奈米孔洞晶界之探討」、「奈米科技的發展與展望」。
- (六) 本系5月29日(三) 9:00~16:20於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職訓中心教學行政大樓206教室舉辦產攜產訓機一甲18家公司簡介說明會，6月13日(四)下午14:00-17:00於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職訓敬業館舉辦學生與24家公司媒合會。
- (七) 本系113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計249名考生報名將錄取37名。
- (八) 本系113學年度四技甄選，196名考生報名第二階段甄試，於6月23日辦理面試及工件量測，將錄取100名。
- (九) 本系113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精密機械專班、智慧機械應用專名額各50名，採書審與面試，報名時間至6月17日截止，於6月25日辦理招生面試作業，放榜時間為7月5日公告榜單。
- (十) 本系繳交教學品保改進計畫暨成效表-微積分課程TA共3班。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本系6月7日，於青永館2F聚賢廳，舉辦本系112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示活動，聘請校外學研評審4位及產業評審4位，擔任本次活動之評審委員。
- (二) 本系於6月17日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會中向學生說明校外實習安全宣導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三) 本系於7月5日(五)上午9:00-17:00於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與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舉辦「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第15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31屆學術研討會」。

三、本月獲獎資訊：

- (一) 113年5月，2024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榮獲環境部氣候署淨零轉型實踐特別獎，林O翰、胡O彥、陳O彤。
- (二) 113年6月，113年台中精機盃CNC多軸機技能競賽 五軸機組 榮獲第一名，謝O芯、吳O龍。
- (三) 113年6月，113年台中精機盃CNC多軸機技能競賽 五軸機組 榮獲第三名，張O洋、張O維。
- (四) 112學年度第2學期功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益信託獎學金獲獎名單，大學部+碩士班總計17名，每名10000元。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Back](#)

一、本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113年5月31日協助辦理2024GTEA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 (二) 113年6月4日謝淑枝老師至沙鹿高工紡織科招生宣傳。
- (三) 113年6月6日舉辦國際學生產學專班大三產業實務實習說明會。
- (四) 113年6月25日辦理「113學年度產攜2.0-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面試。
- (五) 113年6月28日舉辦國際學生產學專班「產業實務實習」廠商媒合會。

二、本月獲獎資訊：無。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Back](#)

一、各部會計畫：

- (一) 本系112學年度承接國科會計畫(112年08月至今)共計10件，總金額合計：10,172,088元。
- (二) 本系112學年度承接產學計畫(112年08月至今)共計84件，總金額合計：31,595,646元。
- (三) 本系112學年度承接教育部計畫(112年08月至今)共計3件，總金額合計：1,192,325元。
- (四) 本系112學年度承接政府部門計畫(112年08月至今)共計2件，總金額合計：1,100,000元。

二、國際交流：

- (一) 本系王輔仁老師於113年05月21日至05月26日赴韓國-首爾參加HVAC韓國空調展及國際研討會。
- (二) 本系王輔仁老師於113年05月30日至06月06日，邀訪University of Malaya教授(Professor), Prof. Dr. Wen Tong Chong來台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
- (三) 113年06月12日協辦國際處越南高專師長參訪活動。
- (四) 楊添福老師於113年06月13日帶領越南高專師長一同參訪本系校外實習合作廠商。
- (五) 本系管衍德老師帶領碩士班研究助理黃瑾禧、戴華宏等2位同學於113年06月15日至06月23日，赴韓國-平昌參加2024 SAREK國際研討會。

三、招生：

- (一) 113年05月16日楊愷祥老師至苗栗農工電機空調科進行入班宣導。
- (二) 113年05月18日配合招生事務處辦理113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校系特色說明會。
- (三) 113年05月22日吳友烈老師至崇實高工電機與電子群招生宣導。
- (四) 113年05月29日黃譯興老師至高雄高工冷凍空調科模擬面試。
- (五) 113年05月30日楊添福老師至臺中高工冷凍科模擬面試。
- (六) 113年05月30日許智能老師辦理國際專修部線上面試。
- (七) 113年06月12日至113年06月18日秋季班外國學生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四、演講：

- (一) 113年05月29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電力與動力系統節能應用，演講者：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陳美玲助理教授。
- (二) 113年06月12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賣進高科技的傳產，演講者：勝新冷凍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郭文龍董事長。

五、證照輔導：

- (一) 113年05月24日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丙級場；人數：26。
- (二) 113年05月27日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丙級場；人數：24。
- (三) 113年05月30日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丙級場；人數：16。
- (四) 113年06月04日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丙級場；人數：17。

六、各項會議：

- (一) 113年05月21日召開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獎學金會議。
- (二) 113年05月24日召開113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正備取會議。
- (三) 113年05月29日召開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
- (四) 113年05月29日召開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議。
- (五) 113年05月30日召開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 (六) 113年06月07日召開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教評會議。
- (七) 113年06月12日召開113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書審評分共識會議。
- (八) 113年06月12日召開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 (九) 113年06月14日召開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113年產攜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書審、面試評分共識會。

七、其它重點工作：

- (一) 113年05月27日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產學訓模式專班合作廠商說明會。

八、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 (一) 六月：
 - 1、113年06月05日辦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四技暑期校外實習媒合會，有校外出席者。

- 2、113年06月23日配合招生事務處辦理113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面試及術科測驗招生作業，有校外出席者。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Back](#)

-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6月14日智慧製造實務-專題競賽，共計27組學生參加。
- 二、本月獲獎資訊：無。
- 三、召開各項會議：
 - 1、系務會議：1次
 - 2、系課程委員會：1次
 - 3、四技甄選入學共識會議：1次
 - 4、四技技優入學共識會議：1次
- 四、持續辦理113學年度各招生管道作業。
- 五、招生宣導之紀錄：6月12日劉瑞弘老師模擬面試-新竹高工。
- 六、產攜專班老師訪視職場實習學生之紀錄：
 - 1、5月22日吳俊毅老師赴合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地訪廠(訪視2名同學)。
 - 2、5月29日吳俊毅老師赴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地訪廠(訪視1名同學)。
 - 3、5月29日吳俊毅老師赴瑞宇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地訪廠(訪視1名同學)。
- 七、持續執行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教深耕計畫。
- 八、積極辦理年度預算執行，以提高整體經費執行率。
- 九、持續進行系空間規劃調整增設，設備財產維修採購等事宜。

管理學院 [Back](#)

- 一、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 (一) 管理學院113年05月13日辦理院主管會議，討論院務相關事宜
 - (二) 管理學院113年05月16日辦理114年usr籌備會議，討論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 (三) 管理學院辦理泰國學術交流籌備相關事宜。
 - (四) 管理學院辦理各學程申請事宜。
 - (五) 管理學院辦理大師級聯合書報相關事宜。
 - (六) 管理學院辦理113年「高等教育深耕」及usr計畫執行事宜。
 - (七) 管理學院辦理國際研討會籌備事宜。
 - (八) 管理學院辦理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兼任老師請證外審事宜。
 - (九) 管理學院辦理創新與經營管理學刊徵稿及審稿相關事宜。
-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無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Back](#)

- 一、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工作報告
 - (一) 113年06月05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討論新聘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師相關事宜。
 - (二) 113年06月13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討論新聘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師相關事宜。
 - (三) 113年06月18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新聘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師面試。
 - (四) 113年06月18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所務會議，討論學程相關事宜。
 - (五)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辦理碩士生口試相關事宜。
 - (六) 撰寫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技術教育認證報告書。
-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無
-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Back](#)

- 一、工作報告
 - (一) 辦理113學年日間部暨進修部暑修班別開設調查作業。
 - (二)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本系各學制課程預選。
 - (三) 辦理113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與四技技優甄審招生作業。
 - (四) 辦理113學年度二技二專進修部入學招生作業。
 - (五) 辦理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作業。
 - (六) 協辦1月7日(六)工業工程師證照認證考試。

- (七) 完成本系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續聘作業與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八) 辦理財產盤點及系設備財產維修採購等事宜。
-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6月1日，管理館M101教室，講題：製造業的數位轉型，講者：明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永明總經理。
 - (二) 6月3日，工管館I001教室，工管系112學年度實務專題競賽。
 - (三) 6月5日，管理館M115教室，講題：選擇好難！做決策更難如何善用決策工具降低決策偏誤？，講者：國防大學資源管理與決策研究所張珈進所長兼教授。
 - (四) 6月19日，工管館I102會議室，工管系113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 (五) 6月22日，工管館I102會議室，工管系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企業管理系 [Back](#)

- 一、行政及教學：
 - (一) 辦理新聘專任教師面試。
 - (二) 至高中職學校入班宣導：
 - 1、5/16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2、5/22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三) 高中職學校師生至本系參訪場次如下：
 - 1、5/13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2、5/23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 (四) 至彰化縣永靖國小舉辦兩場食農教育課程。
 - (五) 完成112學年度專題競賽，共12組參賽；6組獲得名次、6組獲得參加獎。
- 二、師生榮譽：
 - (一) 恭喜陳俊洪老師榮陞副教授。
- 三、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 (一) 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
 - 1、5/8四企二選—消費者保護，邀請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吳柏昇技正。
 - 2、5/9四企三乙—策略管理，邀請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徐景輝董事長。
 - (二) 6/15與勤益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以及函漾社企合作，邀請前台北市社會局長，共同舉辦綠色療癒課程。
 - (三) 與太平藍共同規畫與舉辦6/15本系校外參訪。
 - (四) 7月將辦理本系五位學生與健行科大兩位學生至馬來西亞海外實習。
 - (五) 7月26~28日與勤益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合作，舉辦全國綠色療癒營隊。
 - (六) 8月將帶領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八位學生至日本海外研習。
 - (七) 每週三，生命教育_療癒爆米花活動。
 - (八) 本學期啟動本系療癒休憩小棧，建構友善空間提供免費餅乾、泡麵、飲品、糖果、文具用品等給師生使用。

資訊管理系 [Back](#)

-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113年06月5日辦理「ITS就校認證」：2場次。
 - (二) 113年06月12日辦理「ITS就校認證」：1場次
 - (三) 113年06月12日辦理「ERP就校認證」：2場次。
 - (四) 113年06月16日辦理「SAP B1就校認證」：1場次。
 - (五) 13年06月12日辦理日間部四技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實務專題成果展及優良作品選拔競賽，並邀請業界專家進行評審：1場次。
 - (六) 辦理113產攜全國報名考生，籌備準備6/25(二) 113產攜全國招生面試活動相關事宜。
 - (七) 6/25(二)舉辦113產攜全國招生面試活動(19間廠商，截至目前報名人數57位學生)。
 - (八) 籌備辦理111秋、112春及碩專班二年級聯合畢業典禮(7月6日)。
 - (九) 本系產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共計11場次。
- 二、本月獲獎資訊
 - (一) 113年05月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 1、陳宏生老師輔導學生取得『CRM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24人；
 - 2、廖文忠老師輔導學生取得『ITS國際認證- Networking』：51人；
 - 3、張定原老師輔導學生取得『ERP規劃師』：22人；

- 4、劉宜菁老師輔導學生取得『ERP規劃師』：27人。
- (二) 張裕幸老師參加2024GTEA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獲領域最佳論文獎。
- (三) 本系黃淑賢老師獲112學年度服務優良獎、張裕幸老師獲112學年度輔導優良獎。
- (四) 本系張裕幸老師獲112學年度112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 三、重大工作項目
 - (一) 辦理113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招生書面資料審查共識會議及相關作業。
 - (二) 辦理113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招生書面資料審查共識會議及相關作業。
 - (三) 113年06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指導教師第2次實地訪察作業(期末訪視)。

流通管理系 [Back](#)

- 一、工作報告
 - (一) 本系申請更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自114學年起適用。
 - (二) 本系專題競賽於113年5月28日(二)完成初賽，自21組參賽隊伍評選7組進入決賽，6月5日(三)下午13:30~15:20辦理決賽，邀請3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專題競賽決賽評審委員，活動圓滿完成。
 - (三) 為依招策會要求落實評量尺規審查，本系於113年6月12日(三)中午召開四技技優甄審及四技甄選入學共識會議，凝聚書審委員評分共識，活動圓滿完成。
 - (四) 本系於113年6月12日(三)下午13:10~15:00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實習期末分組報告，活動圓滿完成。
 - (五) 本系於113年6月19日(三)下午13:10~15:00辦理113學年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活動圓滿完成。
-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 (一) 六月份活動資訊
 - 1、113年6月13日(四)假管理館M327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台灣雲領科技有限公司花建忠總經理協助四流四選全面品質管理課程實務講授服務品質、品質管理與科技應用相關議題。
 - (二) 七月份活動資訊：無。
- 三、本月獲獎資訊：
 - (一) 本系碩士班游○廷同學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博士班。
 - (二) 本系陳彥廷老師榮獲112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獎項。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Back](#)

- 一、系務工作報告
 - (一) 招生活動
 - 1、本系劉彥宏老師113年5月23日(四)出席鹿港高中蒞校參訪活動。
 - 2、本系劉彥宏老師113年5月29日(三)赴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參加「技專技高【商管群&資管類】課程學習成果交流座談會」。
 - (二) 行政教學
 - 1、辦理113學年度校外實習報名及媒合作業。
 - 2、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當年度畢業生學生技能證照獎勵審核。
 - 3、本系劉彥宏老師113年5月16日(四)帶領四健一甲學生出席「2024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2024 ATLife)」，有效增進教學品質。
 - 4、本系劉彥宏老師113年5月28日(二)帶領四健二甲赴正全義肢台中分公司進行校外參訪，強化學生對健康輔具產品之瞭解及產業認知。
 - 5、本系於6月3日(一)辦理112學年度四技學制校外實習課程返校座談會，頒發校外實習優秀學生獎狀。
 - 6、本系徐欽賢主任、羅友志教授於113年6月5日出席「泰國清邁皇家大學人文科學院來訪」活動，增進國際學術交流。
 - 7、本系徐欽賢教授113年6月6日(四)帶領四健一甲學生赴「台中慈濟醫院(功能性運動健身房)」及「Dr. R 運動恢復博士」參訪，期藉由健康運動設計課程理論，及現場專家講解，增進學生對功能性健身房、運動恢復方法與設備認知，及提升學生綜合應用能力。
 - 8、本系於6月12日(三)配合「113年度高教深耕計畫A-1-5以產業問題為核心進行產業專題製作」計畫，辦理系級專題競賽。
 - 9、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執行113年高教深耕各項計畫。
 - (三) 召開各項會議
 - 1、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 2、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及第4次系教評會議。
 - 3、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
 - (四) 計畫執行

- 1、本系執行112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後疫情泰國健康休閒產業探討與實習計畫」，共計選送1位學生赴泰國清邁進行短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 2、本系112-1新南向學海築夢「後疫情澳洲健康休閒產業探討與實習計畫」，共計選送4位學生赴澳洲雪梨進行短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 3、本系執行112-1學海築夢「後疫情加拿大健康休閒產業探討與實習計畫」，共計選送6位學生赴加拿大柏納比進行短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 4、本系執行112-1學海築夢「後疫情瑞士健康休閒產業探討與實習計畫」，共計選送3位學生赴瑞士IMI進行一年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 5、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執行113年高教深耕各項計畫。

(五) 師生榮譽

- 1、本系四健四甲李佳燕同學錄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及「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 2、本系四健四甲彭怡樺同學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
- 3、本系雙軌職四健四甲蕭安成、洪詩涵同學錄取本系研究所。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 (一) 113年6月3日辦理112學年度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
- (二) 113年6月12日辦理112學年度學生專業發表會。
- (三) 113年6月23日辦理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四技甄選面試活動。
- (四) 113年6月26日辦理113學年度產攜2.0-雙軌模式健康產業與門市管理專班面試活動。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電資學院 [Back](#)

- 一、113年5月16日辦理「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習說明會」，共有27位師生報名參加。
- 二、113年5月28日由計畫團隊成員黃宣詔老師帶領學生至場域執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庫斯塔邦茶園環境永續與智慧農業價創」相關研究事宜。
- 三、113年6月5日召開113-2第四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有關本院兼任教師新聘案、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面試甄選結果案、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提敘薪級案。
- 四、113年6月12日召開113年6月份院務主管會議，討論有關本院執行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補助計畫案、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主辦系所輪流順序、TEEP蹲點計畫學員教師來訪行程規劃及暑期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案。
- 五、辦理本院新聘教師資格外審案。
- 六、本月及次月無規劃辦理活動。
- 七、本月無獲獎資訊。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Back](#)

- 一、召開各項會議：所教評會議2次。
- 二、截至113年6月，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1件及產學計畫9件(含國際產學案)。
- 三、持續辦理112學年「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相關事宜，並已於113年5月23日繳交期中報告書。
- 四、113年6月5日辦理演講-「ROS系統影像辨識應用與實作」。
- 五、撰寫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並於113年6月6日送出申請。
- 六、113年6月11日本所2位外籍教師參加人事室辦理之外籍教師權益宣導說明會。
- 七、113年6月12日辦理演講-「ROS系統語音辨識應用與實作」。
- 八、辦理113年STEM計畫及所內相關經費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 九、審查113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料。
- 十、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務。
- 十一、本月獲獎資訊：無。

電機工程系 [Back](#)

- 一、本系5月份專利共3件：趙貴祥教師、巫建興教師、宋文財教師發明專利共1件。
- 二、本系113學年度校外實習共計26人：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共1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共1位、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共16位、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共1位、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2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3位、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1位、靄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3位。
- 三、113年5月24日召開本系112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會議。
- 四、113年6月5日辦理國際專班實習媒合會，共計6家廠商、29位學生參與。

- 五、113年6月13日辦理產攜2.0-產學訓專班實習媒合會，共計18家廠商、36位學生參與。
- 六、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活動日期：113年6月20日辦理員林崇實高工電機科蒞校體驗活動，共70名師生參加。
- 七、※※本月獲獎資訊：
- (一) 2024第三十八屆日本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共1件。
- 八、統籌、規劃、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
- (一) 執行113年高教深耕計畫計畫各項目。
- (二) 執行112年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電子工程系 [Back](#)

-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113.6.7(五)舉辦第十八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ILT2024)，計收錄101篇研究論文。本場Keynote Speech由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柏磊特聘教授擔任，主題演講為：應用腦波人機介面之復健系統，研討會圓滿落幕。
- 二、本月獲獎資訊：
- (一) 郭瀚鴻老師榮獲112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為服務優良教師。(2024/6/11)
- (二) 蔡沅南老師帶領學生潘冠宇、林宇軒、陳冠融、林永斌等四名，以作品〈光懷毛小孩〉，參加2024桃園青創力學生創業競賽，榮獲優選。(2024.6.6)
- (三) 蔡沅南老師帶領學生林竑諭、葉柏麟、卓葉慈、林永斌、陳泰宇、林宇軒等六名，以作品〈綠色可環保地膜〉，參加2024桃園青創力學生創業競賽，榮獲優選。(2024.6.6)
- (四) 白松霖、林基源、吳書慶、何岳璟以論文作品〈基於藍芽通訊之自行車訓練平台即時轉速監測系統〉，於ILT 2024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發表，榮獲「最佳論文」。(2024/6/7)
- (五) 陳致翰、蔡孟昇、顏孟華以論文作品〈The Development of a Cell Sediment Module for Application in Biological Image Processing Is Feasible〉，於ILT 2024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發表，榮獲「最佳論文」。(2024/6/7)
- (六) 林信義、彭成瑜以論文作品〈Three-Dimensional Coordinate Recognition and Positioning for Tomato Based on Perspective Projection Principle〉，於ILT 2024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發表，榮獲「最佳論文」。(2024/6/7)
- (七) 曾耀萱、龔志偉、彭成瑜以論文作品〈基於立體視覺之機械手臂疊放的遠端操控系統〉，於ILT 2024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發表，榮獲「佳作」。(2024/6/7)
- (八) 黃明哲、張中卓、陳宏光以論文作品〈大型會議後巨量影片內容標記與分類實務探討〉，於ILT 2024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發表，榮獲「佳作」。(2024/6/7)
- (九) 余柏欽、鄭益慶、蔡沅南、游信強、吳其昌以論文作品〈A High-sensitive Field-Effect Transistor Biosensor for Tau Protein Detection〉，於ILT 2024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發表，榮獲「佳作」。(2024/6/7)
- 三、本系112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國科會計畫共計8件、產學計畫共計10件，教育部計畫共計7件，勞動部計畫共計1件，經濟部計畫共計6件，合計32件計畫。
- 四、系務重點工作：
- (一) 本系日間部四技實務專題公開評審/暨實務專題成果展訂於6/24(一)上午、下午舉辦。
- (二) 113.5.10舉辦專題演講，本系邀請逢甲大學電機工程系/黃思倫特聘教授主講，講題：垂直起降固定翼無人機實作。
- (三) 113.5.24舉辦專題演講，本系邀請新北市灘音吟社/洪世謀理事長主講，講題：漫談台語淵源流長之古漢音及台語漢詩吟唱之美！。
- (四) 113.05.30 國際處辦理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線上面試，電子系由吳其昌主任擔任面試委員，與4位越南高專申請學生進行線上面試。
- (五) 招生宣導活動：
- 1、113.05.16本系朱盈宜老師赴虎尾農工電機科進行入班宣導。
- 2、113.05.21本系王三輔老師赴桃園新興高中進行電機電子群入班宣導。
- 3、113.05.22本系蔡沅南老師赴沙鹿高工電子科進行入班宣導。
- 4、113.05.23本系郭柏儀老師赴沙鹿高工擔任電子資訊群模擬面試委員。
- 5、113.05.29本系陳冠炷老師赴明道高中擔任電機電子群模擬面試委員。
- (六) 校外實習：
- 1、113.05.16陳啟鈞老師前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實地參訪。(訪視1名同學)
- 2、113.05.24唐光輝老師前往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實地參訪。(訪視1名同學)
- 3、113.05.24陳若貞老師前往台積電進行校外實習實地參訪。(訪視7名同學)。

- (七) 產學攜手：113.06.06 招生處辦理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正取生報到，電子系王三輔老師、黃羣丹助理前往協助學生報到、統計暑期住宿等事宜。

資訊工程系 [Back](#)

-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 二、會議召開：
 - (一) 共計召開2次系招生會議(113年5月18日及113年6月12日)
 - (二) 共計召開1次系課程會議(113年5月23日)
 - (三) 共計召開1次系務會議(113年5月28日)
 - (四) 共計召開1次系教評會議(113年5月28日)
 - (五) 共計召開1次系校外實習會議(113年6月6日)
- 三、辦理113學年度四技二專選入學招生相關試務工作。
- 四、辦理財產盤點事宜。
- 五、辦理113學年度四技技優入學招生相關試務工作。
- 六、辦理教師徵聘事宜。
- 七、辦理112年度各項計畫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務。
- 八、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務。
- 九、本月獲獎資訊：(無)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Back](#)

- 一、工作報告
 - (一) 召開各項會議：
 - 1、召開系務會議1次
 - 2、召開系教評會議3次
 - 3、召開系發展會議1次
 - 3、召開系招生會議7次
 - 4、召開產攜進度管考會議1次
 - (二) 各項系務活動：
 - 1、至高中端入班宣導26次
 - 2、至高中端模擬面試2次
 - 3、高中端至校參訪1次
 - 4、辦理線上說明會2次
- 二、獲獎資訊：113年5月18日黃O恩同學，參與全國程式力競賽榮獲亞軍。

人文創意學院 [Back](#)

- 一、113年6月6日召開本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
- 二、113年6月19日召開本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 三、113年6月19日召開本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
- 四、113年6月3日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總會聯合總會黃益啟老師，進行視訊會議交流。
- 五、辦理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送外審查作業：
 - (一) 應用英語系專任教師林佳靜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案。
 - (二) 文化創意事業系專任教師陳湘湘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案。
- 六、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想到鐵工就是台中—鐵工藝術再創新猷計畫完成下列項目：
 - (一) 113年5月9日會勘下廊庄福德祠及玉皇宮，並簽署MOU。
 - (二) 113年5月10日完成展覽作品載運及參展藝術家簽署MOU。
 - (三) 113年5月21日完成鐵工藝術作品安裝至勤創基地6件。
- 七、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電算中心：
 - 1、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及彙整本院與各校園合法軟體使用列表。
 - 2、填報113年度資安攻防演練計畫。
 - (二) 校安中心：填報校園安全管理檢核表，以及暑假期間緊急連絡名冊。
- 八、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 (一) 113年6月20日辦理中興社區鐵工藝術作品捐贈儀式。
 - (二) 113年6月12日~7月7日辦理「鍛鐵·拾光造影-太平鐵工藝術巡迴展」系列活動。

九、本月獲獎資訊：無

文化創意事業系 [Back](#)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113年6月12日召開第5次系務會議、第4次系課程會議、第4次招生小組會議、第7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二) 113年6月5日召開第5次系教評會議。

二、辦理113年度財產複盤相關工作

三、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相關工作。

四、辦理112學年度暑期校外實習申請、發函、合約書用印及保險相關事宜。

五、辦理113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相關招生工作。

六、規劃及辦理113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考試工作。

七、招生宣傳：

(1) 5/21黃士嘉主任協助至新興高中入班宣導。

(2) 5/23鹿港高中蒞校參訪，由游惠遠老師進行簡報及系館導覽。

(3) 5/28游惠遠老師協助至明道中學模擬面試。

(4) 5/30游惠遠老師協助至豐原高商模擬面試。

(5) 5/6/7游惠遠老師協助至新營高中進行模擬面試。

八、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無。

九、本月獲獎資訊：無

應用英語系 [Back](#)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教評會議。

(二) 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

(三) 113年6月18日召開112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暨系課程會議。

二、系務相關工作：

(一) 辦理本系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續聘工作。

(二) 辦理本系113學年度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教師續聘工作。

(三) 辦理112學年度暑修開課事宜。

(四) 籌備辦理四技甄選入學招生事宜。

三、清理專業教室環境，整修恢復教學設備。

四、辦理113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五、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教學相關活動：

1、113年5月29日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ESP專業英語單字拼字大賽。

2、113年6月5日辦理專題演講，主題：媽媽嗓多元斜槓人生。

3、113年6月20日辦理PMA專案管理考照事宜。

(二) 招生相關事務及活動：113年5月15日辦理「員林高商蒞校參訪活動」，由本系林佳靜老師及邱宜敏老師進行應英系簡介，並帶領學生至圖書資訊館及藝術中心參觀。

六、本月獲獎資訊：無。

景觀系 [Back](#)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二) 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

二、系務相關工作：

(一) 辦理本系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編制內專任教師續聘工作/兼任教師續聘工作/兼任教師新聘工作。

(二) 籌備辦理四技甄選入學招生事宜。

(三) 辦理112學年度暑期校外實習申請、發函、合約書用印及保險相關事宜。

(四)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相關工作。

三、清理專業教室環境，整修恢復教學設備。

四、辦理113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五、招生宣傳：6/13方智芳主任至龍潭高工模擬面試。

六、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113年6月12日李美芬老師帶學生參加第六屆景觀設計交流聯評。
 - (二)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
 - (三) 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合作備忘錄。
 - (四) 籌備辦理四技甄選入學招生事宜。
 - (五) 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景觀系大總評。
 - (六) 113年6月13日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林幸助終身特聘教授，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海洋藍碳」。
- 七、本月獲獎資訊：2024第六屆七校聯評優選作品：洪○慈《綠癒》、郭○芸/詹○宇《刃花の響き》、鄒○婷《隱園》、古○彥《退潮時，汐數往事》、陳○婷《礁織》、吳○羽《綠漫韻遊》、黃○濱/沈○葦/古○彥《緯述》、陳○宇/洪○慈/顏○如《藝起 RECALL》、王○茹/陳○穎/阮○威《我的交換日祭》、黃○淳/陳○晴《霞光》。

通識教育學院 [Back](#)

一、工作報告

- (一) 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4位，如下：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怡菁(學位送審助理教授)、于曉雯(學位送審助理教授)、陳鴻明(學位送審助理教授)。體育室：謝旻修(學位送審助理教授)。
- (二) 本院日本研究中心「台日法政研究期刊」第10期已送國家圖書館呈列，發文並郵寄海內外各大學圖書館與研究單位存參，並持續進行第11期徵稿以及匿名送審等編輯作業。
- (三)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施盈佑老師獲頒第11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四) 本院於113年3月開始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第六任院長遴選作業。截至候選人登記收件期限113年5月19日止，登記之院長候選人達2人參選，依表訂工作日程表已於113年6月13日辦理治院理念發表會。
- (五) 為宣揚通識教育理念，報導校內外堪為學習之人、事、物，通識教育學院自105年起開始發行「勤逸通識刊物」，內容規劃有課程分享區、服務學習專欄、活動專欄、通識典範人物介紹或通識經典...等，目前『勤逸通識-第23期』已於113年5月10日出刊，並發送全校教師及各一級單位參閱。
- (六) 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A-2-4 培育明秀書院匠師人才，本院5-6月共辦理39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六月份活動規劃：
 - 1、113年6月6日舉辦明秀領航講座-「好好說話，心情晴」，邀請校外諮商心理師卓君柔女士蒞臨演講。
 - 2、本院將於113年6月25日舉辦『傑出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110-111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進行分享，期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策略及技巧，促進教師間的經驗交流，增進本校整體教學品質。
- (二) 七月份活動資訊：
 - 1、本院於113年07月4日舉辦『112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曉嫻教授、東海大學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王崇名教授、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邢有光董事長、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張起龍董事長，擔任112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Back](#)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二、本月獲獎資訊：無。

三、單位工作報告：

- (一) 召開各項會議：113年5月16日召開112-2第2次博雅通識中心教評會議、113年5月30日召開112-2第1次博雅通識中心會議。
- (二) 完成辦理113-1通識領域課程學生預選作業。
- (三) 完成113-1續聘兼任教師系統審核及相關作業。
- (四) 完成113-1編制外專任教師再聘相關作業。因本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師為外籍教師，已發函教育部申請工作許可。
- (五) 進行113-1編制內專任教師合聘作業。
- (六) 增加博雅通識中心「博雅通識領域」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54名，已經中心教評會議審議完成，續提院教評會議審議。
- (七) 113年5月27日至6月7日進行博雅通識課程線上問卷調查。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Back](#)

一、單位工作報告：

- (一) 完成本中心第七任主任選舉。
- (二) 完成本中心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教師續聘作業。
- (三) 配合教學資源組辦理6月份教學助理(TA)考核表繳交。
- (四) 完成本中心113年8月起聘歷史專長編制外專任教師面試及遴選作業。
- (五) 配合校對113-1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各學制基礎課程教師課表。
- (六) 本中心辦理保管財物報廢，已於6月初彙整後統一上簽辦理、協調本中心所屬教職員7/22-25複盤時間給予保管組承辦人員知悉。
- (七) 完成產學專班微積分TA5、6月薪資登帳。
- (八) 配合駐警隊、圖書館調查兼任教師申辦汽機車停車證、續用圖書館借書證事宜。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無

三、本月獲獎資訊：唐屹軒老師榮獲校內112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參、進度管考報告 [Back](#)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3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9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4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111F120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教師倫理作業流程相關規範修訂

執行情形：預計通過相關會議審議後，公告生效。2024/3/15

展延原因：本案事涉教務、研發等單位之業管法規流程，為期週妥，將視三單位就作業流程達成共識後，再行就業管法規進行修正事宜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B0305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決 議：

一、修正第二點第三款為「學生：具學籍期間所發生涉及學倫之情形。」。

二、第七點第二項「.....得依前段規定辦理」。

三、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該案經112/9/6(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待後續配套法規修正到位後，一併函發公布。2023/11/9

展延原因：因應教育部修法，於112年6月14日校務會議提案延至9月份再行討論。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B0306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 議：

一、第三點修正為「.....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及校外專家學者(含法律顧問一人)遴聘三至五人組成」。

二、委員會名稱及第七點文字會後再議。

執行情形：已通過112-1第3次行政會議及共識會議審議通過，待其餘學倫相關配套法規修訂到位後一併函頒2024/5/6

展延原因：已通過112-1第3次行政會議及共識會議審議通過，待其餘學倫相關配套法規修訂到位後一併函頒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B0310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2年度第一階段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
決議：

一、通過第一階段獎勵金額，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案緩議。

執行情形：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案，預計提年底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4/6/5

展延原因：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案仍與長官研議中。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122F030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113年6月14日第4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提113年6月2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2024/6/17

展延原因：辦理中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號：1111F1201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教師倫理作業流程相關規範修訂

執行情形：該案經112/9/6(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待後續配套法規修正到位後，一併函發公布。 2023/1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列管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3年6月24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133號函發各一級單位週知。 2024/6/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121B0104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兼任教師入校停車及繳費問題請環安中心於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6月3日函頒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文號：1134400036) 2024/6/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121B0405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議是否取消學生不及格學分達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二學期，應予退學之規定

執行情形：本校學則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修改為，學生第1學期修習科目1/2學分數不及格，次一學期修習科目2/3學分數不及格始達學業因素退學規定，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擬依規定報教育部審議。 2024/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列管單位：進修部

執行情形：本案學則第45條放寬學業因素退學規定依教務法規修訂程序辦理，已提案113年3月7日召開之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另專科部學則第43條已提案113年6月6日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程序續提本學期6月份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預計113年9月30日完成修法。 2024/6/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121B0406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進修部、人事室會後研議，明訂產學攜手專班老師聘任資格及講師比例

執行情形：案已收到進修部准簽公文，本室將依該公文辦理後續審核事宜。 2024/6/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列管單位：進修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3年5月21日以文號1131400128號簽准，並於當日同步寄送電子郵件通知予本校產學專

班各開辦系所與人事室配合辦理。 2024/6/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111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決 議：刪除擬新增第三點、第四點引用本校論文部分，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於7月份辦理函發程序。 2024/6/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202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於7月份辦理函發程序。 2024/6/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203

列管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ESG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決 議：修正要點第一點.....並據以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ESG永續發展中心」.....，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5月21日發函公告，並將設置要點公告於產學營運處/法令規章/組織編制項下查閱，申請結案。 2024/5/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204

列管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碳中和中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5月21日以勤益科大產字第1134000072號函頒。 2024/5/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205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112-2第一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三「聲明請購單位核銷時需附相片佐證之依據」，後續執行細節須否修法之確認。

執行情形：將持續修法，並將母法條文研修入本校辦法中。 2024/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30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案已提送113年6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待後續函發公告作業。 2024/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302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四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5月29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1131300301號函頒完成公告。 2024/6/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303

列管單位：進修部

案由：修正本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要點」第七點與「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規定」第二點案
決議：「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規定」第二點文字授權進修部酌作修正，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3年6月5日以勤益科大進字第1131400140號函頒。2024/6/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304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6月3日函頒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文號：1134400036) 2024/6/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F0501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建置及合約

執行情形：修正合約中。2024/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F0502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有關勤益大道車輛車速過快一案，依113年5月16日共識會議討論辦理

執行情形：經查，校本部監視器並無對外可拍攝勤益大道角度。已招商規劃人行道相關反光設施。2024/6/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Back](#)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第3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5月29日簽奉核准。[\(附件16\)](#)

二、本案經112學年度第7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17\)](#) [\(附件18\)](#)

三、如蒙審議通過，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現階段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和本校賃居工作推動小組委員組成方式雷同，為簡化召開會議前之行政協調工作，故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合併本校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合併後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配合酌作調整。[\(附件19\)](#) [\(附件20\)](#)

二、本案若經決議通過，依程序配合修正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計畫。[\(附件21\)](#) [\(附件22\)](#)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3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113年5月21日召開「113年度第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決議辦理。[\(附件23\)](#)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額度內支應。

三、113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如下：[\(附件24\)](#)

(一) 第一階段符合獎勵金：4,363,525元。

(二) 第一階段已核撥獎勵金：3,611,275元。

(三) 第一階段併入第二階段之獎勵金：752,250元。

- 1、其中23位教師獎勵金超過六萬元，依規定核發之獎勵金至多以六萬元為原則，剩餘之獎勵金752,250元併計入第二階段獎勵金。
- 2、另外，化材系駱安亞教師於113年2月離職，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八點規定，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時，仍須為本校在職之教師，故不予發放第一階段剩餘獎勵金112,500元。

(四) 第二階段符合獎勵金：2,864,925元。

(五) 總計兩階段核定獎勵金額：7,058,950元。

(六) 第二階段實際核撥金額：3,447,675元。

- 1、其中4位教師獎勵金額超過10萬元，以10萬元計之，及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收錄期刊獎勵金額取消10萬元上限。
- 2、又其中11位教師申請113年度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依規定獲選者不得再重複支領獎勵金，惟目前名單尚未確定，俟確認後再扣除之。

四、實際核定金額尚未扣除上述名單者為3,447,675元，擬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2,048,536元)、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2,555,464元)、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896,000元)。

五、如蒙審議通過，核撥獎勵金及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3年5月21日「第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附件25)(附件26)
- 三、本要點修正通過後，適用於114年7月份第一階段申請案(績效產出區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本校「ESG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第2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113年6月6日法規會審議通過。
- 二、因作業疏失遺漏原條文文字，爰修正第2點如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27)
- 三、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草案於113年6月5日奉核提會討論，並經112學年度第7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28)
- 二、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建立經政府機關核定辦理之各類國際學生專班之經費資源分配及合理運用，爰擬具「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草案。
- 三、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29)
- 四、本要點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 五、如蒙審議通過，將續提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追認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第7點規定及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原則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本校業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施要點，刪除績優專案教師轉任規定，擬自113年8月1日實施。爰配合修正本原則，刪除第7點第5項有關績優專案教師轉任員額申請之規定。
 - (二) 依教育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應在8%以下，例外情形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聘任比率已達90%以上，爰配合上開引導措施，於

第7點第5項增訂有關不受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合理員額限制之例外規定。

(三) 另本原則第2點、第7點及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原規定專案教師一詞皆統一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師，並配合修正前開規定編制內專任教師等相關用詞以示區隔。

二、本原則修正案，前奉核提經112學年度第7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通過，續提本會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自113年8月1日實施。[\(附件30\)](#) [\(附件31\)](#)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1日、112年11月28日及113年2月19日書函辦理。

二、因應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公布，行政院本功績原則配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爰據以修訂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三、本次修正重點主要變更原陞任評分標準，簡述如下：

(一) 原評比類別為「共同選項」(含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項目)、「個別選項」(含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專業能力、領導能力(擬任主管職務適用)項目)、「綜合考評項」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

(二) 本次變更評比類別臚列如下：

1、「基本選項」：含學歷考試、年資項目。

2、「工作績效」：含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工作表現項目。

3、「職務適任性」：含專業或技術能力、職務歷練、發展潛能、職務訓練及進修、品德考核、領導及管理能力(擬任主管職務適用)項目。

4、「首長綜合考評」。

5、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

四、本案業經本校113年6月14日第4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32\)](#) [\(附件33\)](#)

五、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附件34\)](#)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因應教育部要求再增列部分條文以求完善，爰配合檢視並新增本校規範。[\(附件35\)](#)

二、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前經簽奉核准提本會審議，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36\)](#)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7日召開之112學年度第2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續提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再議。

二、經前述行政會議審議決議為會後再議，後經112年12月7日共識會議討論。

三、依據本處於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配合辦理相關配套法規修正。[\(附件37\)](#)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附件38\)](#) [\(附件39\)](#)

五、本案如蒙審議通過，將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行政會議時間預定表

會議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校務會議	113 年 9 月 4 日(三)	10 時 10 分	青永館 6 樓 靜軒	校務會議代表
臨時校務會議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	13 時 10 分		
行政會議	113 年 9 月 26 日(四)	14 時 10 分	青永館 6 樓 靜軒	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 管、副主管、學生代表
	113 年 10 月 24 日(四)			
	113 年 11 月 28 日(四)			
	113 年 12 月 26 日(四)			

製表日期：113 年 6 月

113 6

ұұұұ ŷ ұŻ

	šŭ Ű		
	1	0	0
	3	2	2
	3	5	0
	1	0	0
	1	1	1
	3	2	0
	1	0	0
	2	0	0
	2	0	0
	1	0	0
	0	1	2
	3	3	2
	3	0	1

šššššš 24 14 8

113 年 5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下表：

113 年 5 月份校安事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事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備考
車禍	3	3	
疾病送醫(含酒醉及意外)	2	2	
校園安全事件	2	2	
法定傳染病	3	3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0	
自我傷害	1	1	
詐騙	0	0	
性平事件	2	2	
合計	13	13	

113 年 5 月份服務學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備考
車禍調處	0	0	
機車違停	17	17	
物品遺失與認領	22	22	
兵役折抵服務	26	26	
一般糾紛	1	1	
一般事件	9	9	
火警警報誤響	0	0	
未戴安全帽	4	4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0	0	
合計	79	79	

諮商輔導組：6 月及 7 月規劃辦理活動如下表：

編號	日期/星期	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有/無校外出席者
1	113/6/5(三)	12：00~15：00	特殊教育知能 輔導專題演講(三)	有
2	113/6/5(三)	13：00~18：00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 導-職場模擬面試	有
3	113/6/6(四)	12：00~13：00	112-2 資源教室助理人 員期末會議	無
4	113/6/6(四)	17：00~21：00	炬光自助會(二)- 送舊晚會	無
5	113/6/11(二)	14：00~18：00	身心科醫師駐點諮詢	無
6	113/6/13(四)	10：00~13：00	新營高中特殊教育學 生老師到校參訪	有
7	113/6/17(一)	10：15~12：15	流管系二專二甲 生涯講座	無
8	113/6/24(一)- 113/6/25(二)	07：00~19：00	資源教室校際聯合活 動	有
9	113/6/26(三)	13：10~14：00	品德暨生命教育 委員會會議	無
10	113/7/4(四)- 113/7/5(五)	08：00~17：00	性別平等暨生命教育 主題成長團體	有

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113.6)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 新校區大門等新建工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工程及技服費尾款支付作業。		已結案
2. 新校區低壓總盤配合大門 植栽移設工程	113 年 5 月 31 日	已完成結案付款。		已結案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 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 /解決方法	備註
1.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13 年 8 月 31 日	廠商待辦事項餘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作業(已掛件申請待台灣建築中心審核中)。		
2. 新校區停車場(停 3)新建工程	112 年 11 月 31 日	本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正式驗收，使用執照已於 9 月 23 日取得，目前辦理工程尾款支付事宜。		113 年 5 月 9 日已取得綠建築標章。
3. 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工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已上網公告公開招標，預計 6/27 辦理開標作業。		
4.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118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已於 5 月 10 日函復本校審查內容，已另案函請建築師於 6/16 前函復本校審查意見。		
5. 新校區機車停車場面層及車道等工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本工程已於 113 年 2 月 24 日開工，至 113 年 5 月底之預定進度 60.42%，實際進度 55.25%，落後 5.17%。		
6. 行政大樓拆除工程	113 年 6 月 30 日	廠商已於 6/7 申報完工，後續依規定辦理驗收作業。		
7. 養浩學舍銜接環場人行步道工程	113 年 8 月 31 日	本工程申報於 113 年 4 月 15 日開工(4 月 16 日因變更設計停工)，廠商已於 5 月 20 日復工，工期 45 日曆天。		
8. 工程館 2 座懸臂梯外飾材修繕工程	113 年 9 月 23 日	工程業於 5 月 23 日決標，目前正辦理契約用印及開工前準備，預計於 6 月 24 日申報開工(暑假期間施作，工期 60 日曆天)。		

9.113 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委託林泰佑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並通知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計 40 日曆天進行規設作業，預計於 6 月 9 日前提送規劃設計成果。		
--------------------	-----------------	---	--	--

二、事務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	備註
1. 校區大雨後環境清理(勤益大道兩側、各停車場、運動場、籃排球場、明秀東西南北路、將軍道、明秀湖排水口等)	113.05.01	已於5月1日清理完成。	
2. 校長公館草皮樹木修剪	113.05.03	已於5月3日修剪完成。	
3. 國秀樓教室蜘蛛絲清理	113.05.05	已於5月5日清理完成。	
4. 管理館後方路燈遭樹枝樹葉阻擋影響亮度	113.05.08	已於5月8日修剪完成。	
5. 工業工程管理館前方路燈遭樹枝樹葉阻擋影響亮度	113.05.08	已於5月8日修剪完成。	
6. 勤益學舍旁停車場圍牆外樹木影響民眾屋內採光	113.05.08	經組長與營繕組確認非本校列帳樹木後於5月8日將其移除。	
7. 管理館後方步道路燈遭樹枝樹葉阻擋影響亮度	113.05.08	已於5月8日修剪完成。	
8. 東側門、創辦人故居草皮樹木修剪	113.05.10	已於5月10日修剪完成。	
9. 勤益學舍西側消防通道與誠樸館南側樹木修剪	113.05.13	已於5月13日修剪完成。	
10. 冰樵草皮割草	113.05.14	已於5月14日修剪完成。	
11. 國秀樓南側靠圍牆及教室後面藤蔓及除草	113.05.15	已於5月15日清理完成。	
12. 國秀樓B1冷氣排水管下方藤蔓拔除	113.05.16	學生於5月15日師生座談會時提出，已於5月16日清理完成。	
13. 工具機大樓、工程館、文化休閒館、工管大樓、青永館、國秀樓、創研大樓、復通樓、圖書資訊館、管理館與機械館等頂樓排水口、鹿鳴台排水口清理	113.05.16	已於5月16日清理完成。	
14. 校區消毒作業	113.05.17	已於5月17日完成。	
15. 太平運動公園周遭樹木修剪	113.05.20	已於5月20日完成。	
16. 國秀樓、管理館、創研大樓、機械館、誠樸樓、圖書資訊	113.05.21	已於5月21日完成。	

館、工具機大樓、工管大樓、工程館、新校區大草皮與籃排球場周遭區域割草。				
17. 第一停車場、將軍道、鹿鳴臺、運動場與勤創基地周遭、管理館北側等處割草	113.05.22	已於5月22日完成。		
18. 第二停車場、鑑心廣場、明秀湖、工程館北側與工管大樓北側周遭割草與排水溝清理、保育區樹枝清運	113.05.23	已於5月23日完成。		
19. 養浩學舍火警現場清理	113.05.27	已於5月27日完成。		
20. 太平運動公園周遭與洪厝段割草	113.05.29	已於5月29日完成。		
21. 113年5月份大型廢棄物清運工作	113.05.30	已於於5月9日電郵公告請申請者於5月29日集中欲廢棄大型物品，於5月30日依時完成清運。	景觀系10件；電子系6件；電機系1件	
22. 112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資料繳交	113.06.07	已於6月7日繳交資料至電算中心。		
23. 113年5月份優先採購案件公告	113.05.30	已完成公告3件需求(學務處2件創辦人辦公室1件)。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 匯川堂貴賓室旁庫房	113.06.07	已於6月7日完成清理。		
2. 新校區路燈遮蔽樹枝修剪(2米)	113.06.14	先將不需吊掛作業高度的遮蔽樹枝予以修剪，恢復路燈的照明不受遮蔽。		
3. 行政大樓拆除工地周遭清理	113.06.14	因現場仍有些許機具尚未移開，已先清理周遭通道與部分停車場。		
4. 洪厝段樹枝修剪	113.06.14	重點在於將伸出圍牆外的枝葉加以修剪，以及高度修剪。		
5. 113年6月份大型廢棄物清運工作	113.06.21	已於6月12日電郵公告請申請者於6月20		

		日集中欲廢棄大型物品，於6月21日依時完成清運。		
6. 校園草皮割草	113.06.28	因應6月23日招生處辦理新生入學甄試，0617-0628實施校園割草作業。		
7. 勤益大道兩側、國秀樓停車場、創研大樓兩側樹枝修剪(吊車作業)	113.06.29	預定時程：6/24-6/29 6/24:國秀樓停車場淨空；6/25-29:吊車進場		
8. 新校區(明秀東路、明秀西路、明秀南路、明秀北路、將軍道)兩側樹枝修剪(吊車作業)	113.07.06	預定時程： 0701-0706		
9.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113.12.31	持續辦理中，113年5月份辦理各單位15萬元以上採購新增5件。		
10.辦理各單位優先採購案件公告	113.12.31	持續辦理中，113年5月份辦理新增公告3件。		
11.114年清潔及景觀維護採購	113.12.31	刻正進行契約文件擬定，預計將室內清潔及室外景觀植栽維護分別進行招標作業。		
12.流浪犬管理要點擬定	113.10.31	於6月13日提共識會議討論，修訂版將擬下一次法規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		
13.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訂	113.12.31	研議中	透過系統管制借用時間，欲解除限制時，需求單位應先完成簽准。	蔡明義院長向主秘反映場地被長期借用

三、保管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		備 註
1.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登帳及編號相關作業	隨到隨辦	1.5月新增 620 筆(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列管。 2.5月共計完成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移轉總量 39 筆。		113 年 5 月份月報，已於 6 月 5 日函覆教育部。
2.購案審核	隨到隨辦	3,001 元以上之購案及核銷案均須審核，件數難以統計。		
3.財產報廢審核作業	隨到隨辦			
4.報表作業	113/6/5	5 月份庫發品報表，申請領物共計 9 件，請領明細：牛皮信封 500 個、公文夾 220 個。		
5.庫發品發放	隨到隨辦			
6.洪厝段是否依規定使用案	113/6/12	5 月接獲教育部來函要求釐清本校在洪厝段 555 地號土地是否依規定使用，洪厝段當初申請撥用目的為停車場及學生宿舍之用，經教育部認定並無違規疑義，但提醒本校日後仍應依規定使用。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土地被占用案	每半年收取補償金，及回報處理情形。	一、補償金收取作業 1.全案於 3/31 校務會議以新案列管：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2.112 下半年占用補償金收取，於 113 年 1 月 2 日完成函發作業，占用人應於 1/20 前繳交占用補償金。 3.112 下半年應收占用補償金為 3,855 元，截至 1/9，實收 2,881 元。 二、每半年回報教育部有關被占用處理情形。 三、3 月份已填報教育部有關前半年(112 年 7~12 月處理情形)。 四、6 月中旬發函給占用人收取 113 年上半年占用補償金。		本案一直由教育部列管中，每半年回報進度。
2.新建大樓平面圖上傳作業	期程未定，依程序辦理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平面圖空間編號已完成，配合生輔組學舍加註寢室等相關文字，待完成後上傳作業。		
3.報表作業	113/6/15	113 年 5 月份國有財產月報，已於 6 月 5 日函覆教育部。		

4.財產減損單作業	113/6/30	1.完成財產減損作業，及減帳作業，俟主計室完成減帳後再行拍賣廢品。 2.目前仍有少部分系所謂將減損單全數用印送回。	已不斷電話通知並稽催未送回減損單之老師。	持續稽催
5.財物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相關作業	隨時辦理	1. 系統需修改、新增表件或有其他需要立即處理。 2. 113 至 114 年系統維護費招標已完成。 3. 3/18 應電算中心之要求，更新 SSL 萬用網域憑證，要求廠商提供相關證明申辦憑證。 4. 教育部 4/9 訪示, 有提出建議，要求艾富相關系統應做弱點掃描並提供報告報告。	系統做弱點掃描並提供報告報告約需 16 萬元，本年與 114 年度維護費已於 112 年 12 月決標，當時並未在規格中要求弱掃，屬新增的要求，弱有需要應專案簽准。將於 115 年購案中加入，並要求電算中心在自行開發系統中加入此功能。	
6.自行開發財物資訊管理系統作業	配合電算中心作業時程	1. 於 112/4/11 上簽配合電算中心作業時程及規劃書。 2. 112/6/1 共識會議中決議續租兩年財管系統，並由本校計中著手開發。 3. 相關需求已於 111/8/11 提送該中心，系統開發完成後之功能必須與現有系統相同或優於現有功能，才能驗收。 4. 本組已在現有系統中，設定最高權限給計中承辦人，但應注意不得增刪修改系統中之 DATA 及程式。 5. 計中表示目前系統開發進度約為 40%。(113/3/12)	已於 4/12 致電電算中心在自行開發系統中加入弱掃之功能。	
7.113 年度盤點財產物品相關作業	5~8 月複盤	目前正在進行複盤。		
8.1122B0205-0 有關 112-2 第一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三「聲明請購單位核銷時需附相片佐證之依據」，後續執行細節須否修法之確認。	113/12/31	109 年曾提案修法，但遭嚴峻抗議，經裁示暫停修法，5/7 經主秘指示，持續修法，並將母法條文原封不動修入本校辦法中。		
9.養浩學舍火災理賠案		5/24 下午 4:20 左右接獲養浩學舍 C603 火災，聯繫火險承保公司兆豐派員鑑定，並提供保單相關資料，並告知學舍管理員檢附相關資料，簽請理賠。並於 5/27 轉知本組承辦員完成後續作業。		
10.火險理賠	113/8/31	已請營繕組承辦人協助廠商評估，待估價單開立申請保險理賠作業。		

四、文書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		備註
1. 電子公文績效檢核	定期檢核	1. 本校 113 年 5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績效指標 87.85% (1902/2165)，其中全程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87.25% (1902/2180)。		
		2. 本處 113 年 5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比率 85.62% (125/146)，其中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81.70% (125/153)，請各組呼籲同仁儘量使用電子公文簽核或發文，以提高電子公文績效。		
		3. 113 年 5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數 34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595 件，其中全程線上簽核數 352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2192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3.03。		
2. 檔案庫房定期檢核作業	定期檢核	訂有檔案庫房定期檢核表，並定期巡查及紀錄。5 月份於 5 月 15 日巡查，未發現異狀。		
3. 公文歸檔管考作業	定期管考	落實公文歸檔管考，協助業務單位完成未歸檔公文後續清查(含銷號)作業。		
4. 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配合隨到隨辦	配合新進同仁、轉單位同仁、退休同仁進行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 擴增會計憑證檔案庫房空間	納入新綜合大樓 期程辦理	1. 本組保管之會計憑證目前主要置於誠樸館 1 樓 G107、G108、G109、G110 及 G111 等空間約 400 箱，囿於空間不足，部份裝箱會計憑證因檔案架空間不足無法上架而堆疊於地面。爰以每年平均約 45 箱會計憑證檔案需求數，爭取會計憑證檔案庫房空間需求約 112 坪，案經簽奉校長核示：請主秘瞭解現階段及未來校控空間，俾供通盤考量及預作規劃。 2. 已請主計室定期清理入庫之「會計憑證、報告及簿籍」等，評估保存必要性後，就不具保存價值憑證於報准後辦理銷毀。 3. 出席 10 月 26 日主秘主持之會計憑證入庫空間協調會議，結論：衡酌 E2 咖啡原址設備尚須空間存放，且學校對於 E2 咖啡存廢尚未定論，將俟 E2 咖		

		啡定位釐清後再議。 4. 將爭取檔案庫房空間列入檔案管理 113-117 年中程計畫，專案簽陳後奉示（節錄略以）： (1)檔案紀錄學校發展歷程，是全體教職員工生及畢業校友的共同資產，必須妥善典藏與保管，有關檔案庫房空間及檔案管理專業人力問題，請主秘錄案。 (2)檔案數位化部分，雖經總務處文書組指派專人掃瞄建檔，惟每年歸檔紙本文件仍達 3 千餘件，頁數達 4 萬頁，宜請各單位公文盡可能採線上簽核，以減低人力及空間負擔。 5. 配合校安中心於 5 月 8 日(汛期前)召開校級防汛會議，由李副校長率領環安衛中心、校安中心、總務處營繕組共同防汛履勘位於圖資大樓 B1 學校檔案庫房。 6. 就檔案庫房空間不足問題，於 113 年 6 月 5 日再次上簽爭取(公文陳核中)。		
2. 清查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依據教育部函示內容進行清查，檔案資料顯示，本校前於 93 年即以 0930103096 號公文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 2. 就現有紙本文檔及原回溯檔案目錄，將視人力持續清理，確定資料一致性。 3. 將紙本實體公文檔案清查整理(含回溯檔案目錄重新盤點作業)列入檔案管理 113-117 年中程計畫	可能的問題： 檔管業務日益受到重視，相對業務也日漸繁重，檔管業務走向專精過程，學校檔管人力嚴重不足，應即時補足。	解決方法： 適時請求主秘協助。
3. 檔案(含機密檔案)清查作業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辦理 111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清查作業總件數 41 件。 2. 每年辦理檔案（含機密與非機密檔案）清查 1 次，限於人力因素，如無突發狀況，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清查作業，規劃於 2 月底前啟動，預計 4 月底前完成；112 年度紙質類普通件檔案清查作業則規劃 6 月底前啟動，預計 8 月底前完成。 3. 完成 112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		

		清查作業計 95 件（含降解密及延長保密期限案件）。		
4.「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升級	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視學校財務狀況爭取經費辦理	1. 前雖已專案簽准由校控軟體設備費預編預算，於 111 年推動升級公文系統。電算中心並邀請現行「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2100 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三)14:00-16:00 進行二代系統介紹。 2. 惟，相關規劃納入本校檔案管理 112 年計畫簽核時，校長核示：「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運作尚稱順利，基於學校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所須經費甚鉅，暫予緩議。」 3. 為掌握系統更新所需經費規模，已請系統廠商提供最新報價，並轉請秘書室參考。 4. 秘書室 10 月 17 日通知主秘裁示：學校經費仍舊吃緊，系統升級案確定無法納入 113 年度預算執行。 5. 將爭取經費辦理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升級列入檔案管理 113-117 年中程計畫。 6. 案經洽請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廠商再次正式報價，並專案簽核爭取預算；5 月 23 日奉核運用今(113)年度校控軟體設備費辦理系統升級作業。 7. 系統升級採購案已由電算中心進行採購申請作業，購案於 113 年 6 月 5 日奉核，相關文件並已送事務組，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作業。	可能的問題： 現行系統為 94 年檔管局委外開發之舊版本，無法適用行動裝置及部分瀏覽器，作業環境不夠友善。	解決方法： 適時請求主秘協助。
5.因應暑假周五統一共同補休學校公文收發措施	113 年 9 月	1. 人事室 5 月 13 日通知，學校 113 年暑假期間實施星期五共同補休。 2. 已於 5 月 22 日奉准暑假期間星期五暫停公文收發及分文、郵件簽收及轉發、文書用印等作業。 3. 為避免影響全校公文書作業，將透過電子郵件進行宣導，請各單位就時效性案件提前辦理，避免星期五持陳公文及發文；倘遇突發案件，文書組緊急應變聯絡人順序為：楊景如、林怡君。		

五、出納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	備註
1.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款項依規定辦理	薪資撥付_固定每月 1 日。	
	款項依規定辦理	鐘點費撥付(僅限日間部/進修部) 1. 上、下學期第一次付款時間分別為 4 月、11 月中旬。 2. 其它各月份(5、6、7、12、1、2)每月約 5 號入帳。	
	款項依規定辦理	導師費撥付_原則每月 1 日。 (上學期 9 月-元月) (下學期 2 月-6 月)	
	隨到隨辦	教職員結婚、生育、喪葬各項補助款撥付。	
	款項依規定辦理	1. 國民旅遊卡補助每月撥付二次。 2. 清冊併稅相關審核作業隨到隨辦。	
2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隨到隨辦	依人事動態異動通知辦理。	
3. 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隨到隨辦	薪資鐘點費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每月 10 日前	大額支付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每月 10 日前	小額支付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每月 10 日前	外僑各項代扣稅額上傳國稅局網頁及解繳銀行等事宜。	
4.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繳費製單及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約 10 個工作日	1. 繳款單製作時程配合教務及學務單位業務所需，滾動修正。 2. 每隔約 10 個工作日編製樞紐分析報表解析學雜費收入來源，進行學雜費解繳事宜。	
5. 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隨到隨辦	依業管單位申請作業，辦理收繳及退還事宜。	
6. 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收入事宜	隨到隨辦	配合業管單位辦理收入繳納及收據開立。	
7. 多元管道研討會、招生收費收入轉入校務基金	隨到隨辦	依據各業管單位簽陳辦理多元管道帳戶各項收入費用轉入校務基金事宜。	
8. 多功能自動繳費機之各項文件工本費及停車證收費相關業務	每隔 5 工作日	多功能自動繳費機繳納個各項規費收入現金解繳事宜。	
	每月	聯繫多功能繳費機廠商例行檢修。	
9. 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	每日	依主計室送至出納大額支付傳票，辦理支	

付作業及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票開立付款事宜。		
	每日	1 零用金依業務單位預借申請，辦理現金借支作業。 2. 依主計室小額支付傳票，辦理支票開立匯款作業。		
10. 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每月	1. 每月下旬前完成二代健保費扣繳匯整。 2. 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本校所的稅額申報。		
11. 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及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	每月中旬前完成	各經管帳戶依據每月銀行帳戶往來資料與本校傳票統計資料進行調解表編制事宜。		
12. 預估每月資金需求進行定期存款續存或到期解約作業。	隨時機動處理	1. 目前定存資金共計截至 113/05/31 總定存值 1,254,104,438 元。 2. 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157,009,697 元(統計至 113 年 06 月 03 日)		
13. 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5 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1,452,111 元。	大額支付傳票送至出納後 3-5 日工作天付款	依出納管理手冊辦理 依共同採購約法規辦理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可能的問題/ 解決方法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 解決方法	備註
校務基金投資 5000 萬台幣購買美元「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相關作業	每月	1. 每月製作相關財報表。 2. 一銀每季提供基金績效報告。	已於 5 月 14 日召開本學期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並續提 5 月 30 日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世雯
電話：02-7736-5895
電子信箱：sw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32201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防範師生落入掠奪性研討會陷阱，請強化相關宣導並提供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日前媒體報導大專校院學生報名國際研討會疑遭詐欺案件，為維護校內師生學術研究成果及人身、財產安全，請學校就防範掠奪性會議等議題強化校內宣導並提供師生指引參考運用。
- 二、有關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參考資訊，說明如下：
 - (一)報名前進行相關檢核與確認：目前最常使用的會議檢核表為Think.Check.Attend網站的Conference Checker (<https://thinkcheckattend.org/conference-checker/>)，其態樣主要可透過「主辦與贊助單位」、「議程與籌備委員會、議程委員會」、「研討會論文集」等面向逐一檢視確認以進行研討會之判斷。
 - (二)檢視優良或疑義研討會參考清單：部分組織及個人會依特定目的及需求分別建立參考清單，可於報名前檢視。
 - (三)報名後處理建議：參採中央研究院「學術倫理—掠奪性期刊與會議」專區 (<https://ae.daaais.sinica.edu.tw/pages>)

/3695) 引用Ottawa Hospital Research Institute's (OHRI) Journalology網頁所建議，師生如已投稿掠奪性期刊，應採取不付出版費、不簽署著作權同意書、要求撤回撤銷論文、不付撤回撤銷費用、並於未來投稿其他期刊時主動揭露本次投稿經驗等行動，以避免進一步受害。

(四)其他更多資訊：本部已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建立「留意掠奪性期刊及會議」議題教材包(<https://ethics.moe.edu.tw/packagepost/detail/1/>)，提供線上課程、文宣品及相關資源等，並持續篩選重要資訊補充、更新，請多加利用。

三、有關校內宣導，請學校基於學術自主及自律，考量校內各學術單位不同之發展目標、需求及慣例，評估採取以下措施：

(一)校級單位：

- 1、於圖書館或研究發展處等校級單位，設置專區說明，並可提供一般諮詢服務管道。
- 2、可介紹掠奪性期刊與研討會之一般性特徵及應注意事項，並定期更新相關介紹文章。

(二)系級或院級單位：

- 1、得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提供滾動修正之研討會優良名單或疑義名單，視性質公告於內部或外部網路供師生參考，並可考量列為補助或送審門檻，做為引導機制。
- 2、可建立內部討論專區，提供資訊分享與交換意見的平臺，並鼓勵學生於參與研討會時多方確認並請教師長。

(三)本部前於108年5月3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47703號

函、108年6月3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67996號函周知各大專校院，針對教師資格審查及相關計畫補助建立機制，防範掠奪性期刊及會議，亦請酌參。

四、推動相關措施之之注意事項：

(一)疑義名單方面，參考國內外情況，除經司法判決之案例外，尚無法直接公開指認特定期刊或會議為學術詐騙。然因掠奪性型態層出不窮，會議名稱亦快速更迭，仍須注意提醒師生判別清單以外的掠奪性期刊與研討會，為有效防範，建議以增進師生對掠奪態樣的認識及判別知能為優先。

(二)優良名單方面，因除有不同領域、不同學派、不同學校認知上之差異，也可能排擠新興期刊的生存空間，爰建議考量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由各系所自行評估建立名單。

五、如對本函有相關疑問，請聯絡：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雅婷小姐，電話：02-7736-5857。

(二)高等教育司林世雯小姐，電話：02-7736-589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113/05/15
16:0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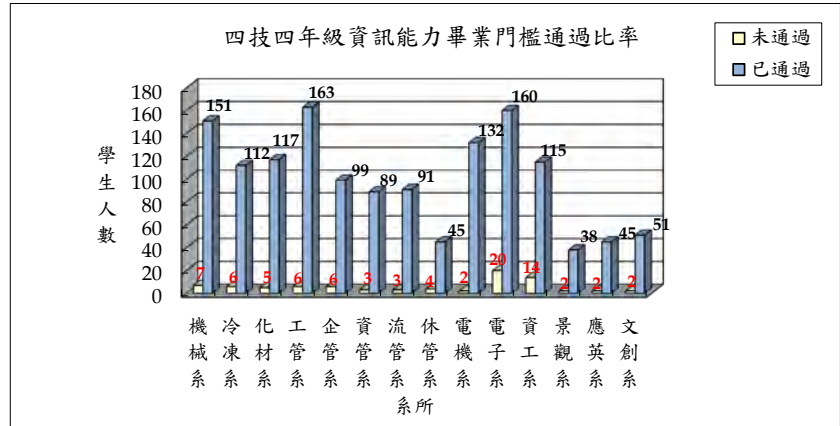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金額(元)
就學貸款	390	10,073,820
學雜費減免	324	4,880,308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7	210,000
校內緊急紓困金	8	150,000
張明王國秀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	3	30,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01	1,995,000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	19	95,000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31	133,000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9	69,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助學金(112-2)	209	4,180,000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109 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58	7	151	95.57%
	冷凍系	118	6	112	94.92%
	化材系	122	5	117	95.9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69	6	163	96.45%
	企管系	105	6	99	94.29%
	資管系	92	3	89	96.74%
	流管系	94	3	91	96.81%
	休管系	49	4	45	91.84%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34	2	132	98.51%
	電子系	180	20	160	88.89%
	資工系	129	14	115	89.15%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0	2	38	95.00%
	應英系	47	2	45	95.74%
	文創系	53	2	51	96.23%
總和		1490	82	1408	94.50%



系別	112級入學			111級入學						110級入學							109級入學						
	證照通過	未通過	班級人數	證照通過	英檢輔導	畢業門檻通過人數	證照通過率	未通過	班級人數	證照通過	英檢輔導	畢業門檻通過人數	畢業門檻通過率	證照通過率	未通過	班級人數	證照通過	英檢輔導	畢業門檻通過人數	畢業門檻通過率	證照通過率	未通過	班級人數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5	82	87	5		5	10%	43	48	-	-	-	-	-	-	-	-	-	-	-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163	171	14	1	15	7%	208	223	52	11	63	30%	25%	144	207	69	50	119	68%	40%	55	174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4	156	160	12	1	13	7%	175	188	10	7	17	12%	7%	121	138	34	48	82	67%	28%	40	122
文化創意事業系	7	47	54	14		14	29%	34	48	20	5	25	47%	38%	28	53	33	7	40	75%	62%	13	53
企業管理系	15	99	114	12	2	14	13%	96	110	34	4	38	36%	32%	67	105	52	21	73	68%	48%	35	10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5	137	142	10		10	8%	108	118	16	21	37	32%	14%	77	114	49	30	79	65%	40%	42	121
流通管理系	7	92	99	12	1	13	10%	113	126	29	3	32	35%	32%	60	92	42	31	73	77%	44%	22	95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3	42	45	7	1	8	20%	33	41	19	2	21	42%	38%	29	50	29	8	37	73%	57%	14	51
景觀系	3	53	56	2		2	4%	46	48	8		8	19%	19%	35	43	12	5	17	41%	29%	24	41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8	107	115	6		6	13%	40	46	-	-	-	-	-	-	-	-	-	-	-	-	-	-
資訊工程系	12	123	135	24	2	26	15%	147	173	48	8	56	41%	36%	79	135	56	30	86	64%	42%	48	134
資訊管理系	9	108	117	16		16	15%	91	107	41	12	53	48%	37%	57	110	44	21	65	69%	47%	29	94
電子工程系	5	131	136	16	14	30	19%	126	156	36	18	54	36%	24%	95	149	69	35	104	62%	41%	64	168
電機工程系	7	162	169	25	1	26	17%	130	156	39	30	69	36%	20%	123	192	47	50	97	70%	34%	42	139
機械工程系	4	171	175	14	1	15	10%	134	149	43	9	52	27%	22%	143	195	53	37	90	56%	33%	70	160
總計	102	1673	1775	189	24	213	12%	1524	1737	395	130	525	33%	25%	1058	1583	589	373	962	66%	40%	498	1460

113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 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產學營運處	5	智慧局：台積電居本國人三種專利、發明專利申請雙榜八連冠(本校排序學校第4，技專校院第1)	2	1				1
		舉辦蓋姪日高峰論壇 聚焦全球冷卻行動	2		1			1
		本校與甲幼產業服務中心合作 促進園區產業升級 活絡產業發展	1	1				
		本校共同推動「舜元漫漫生活節」攜手十所大學激盪創意 共推大里地方創生	2	1				1
		中市教育局攜手勤益科大辦AI親子共學營 親子一同體驗AI奧妙	3					3
創辦人辦公室	1	明秀企業家校友聯誼活動	3	2				1
學務處	2	太平警前進校園宣導「反詐、行人路權」(本校舉辦「校園安全領航員」活動)	1					1
		勤益科大畢業典 鼓勵勇敢追夢	3	1				2
秘書室	1	全國首創 新北啟動綠領人才培育計畫(本校共同推動)	3					3
研發處	3	大專院校19場校園徵才 2萬職缺(中分署與本校合作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	2		1			1
		中臺灣大學系統簽署2024「中區大學氣候變遷與教育宣言」(本校共同推動)	3		1			2
		舉辦就業博覽會85家企業參與 近萬個職缺 提供應屆畢業生在校多元就業機會	2	1				1
國際處	4	勤益科大舉辦印尼2年制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畢	2					2
		與印尼世界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9月將迎印尼交換生	2					2
		日本九州工大與佐賀大學師生 赴本校參加國際冬令營	2	1				1
		與捷克伊赫拉瓦理工學院簽合作備忘錄MOU 共創國際級實用技術人才新紀元	16	2	2		3	4
進修部	5	中彰投分署邀22所大學校長座談 扎根校園設職涯行動館促進青年就業	3					3
		產學合作專班廠商座談會	2	1				1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助企業培育離岸風力發電人才(中彰投分署與本校合作計畫)	1					2
		全國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競賽登場 中市教育局長鼓勵以賽促學(本校師生獲CNC車床組金)	2	1				1
		產學交流 宣鑫邱春茂 參加勤益科大廠商座談會	3					3
藝術中心	2	藝七ing 複合藝術展 於勤益科大舉行盛大開幕	2	1				1
		勤益科大舉辦「疑無路·別有天 李毅摩 蔡友姚淑芬 聯展」	3	1				2
體育室	1	全大運一銀一殿軍！朱昱泓角力再添一銀	1					1
公共關係室	10	台中太平產業園區世裕精密公司新廠落成(世裕精密為本校產學合作夥伴)	2	1				1
		113年科大繁星放榜 四維高中技高優秀學生錄取本校	1					1
		需求10年成長6.5倍 新北積極培育「綠領人才」(本校共同參與)	3		2			1
		影音／超認真少年帶大蛇九直擊勤益科大 開箱特色科系與設備讓人大呼過癮	3					3
		中彰投分署邀22所大學校長座談！扎根校園設職涯行動館(本校陳文淵校長受邀參加)	1					1
		高中職特色專班緊密銜接產學兩端 國立勤益科大為產業培育堅實人才	2	1				1
		超越台大 成大躋身企業最愛(本校與德商OPEN MIND合作)	2	1				1
		2024企業最愛大學 勤益科大獲業界高度肯定(本校排名全國第18)	2	2				
		2024企業最愛大學生 本校獲高度肯定	4	2				2
		虎尾農工產攜專班2.0 培育在地人才、繁榮在地經濟(本校共同推動)	2	1				1
總計	34		88	22	7	0	3	50

113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2	攝陽舉辦首屆三菱電機實作競賽 催生智能解方(本校師生團隊榮獲冠軍與佳作)	4	2					2
		台中精機盃CNC技能競賽揭曉(本校獲第一名)	7	1					6
冷凍系	2	追雪！武嶺無充電樁 電動車算好里程防「顧路」(本校冷凍系管衍德教授解說耗電原因)	1			1			
		宣鑫總座邱春茂 受邀冷凍系碩專班演講	2						2
電機系	2	宜蘭因仔蕭宇辰參與馬桶智慧裝置研發 獲iENA國際展金牌(本校學生團隊榮獲金牌)	1		1				
		智能移動載具 全國賽奪冠	4	2					2
電子系	2	創全國首座AI智慧家電產學中心 瑞芳高工成人才培育搖籃(本校電子系共同參與)	4		2				2
		第18屆智慧生活研討會 於勤益科大隆重開幕	2						2
AI系	1	超強機器人 設計理髮一條龍(採訪本校AI系)	1			1			
資工系	2	大學學費補助加速「選系不選校」 老牌私校夯系排名躍進(資工類本校排名第8)	1		1				
		宣鑫總座邱春茂鳴人堂講座 分享空壓公用系統規劃與節能設計(本校資工系產業碩士校友)	1						1
工管系	1	勤益科大教師發明專利數亮眼 獲肯定(李國義教授)	2	1					1
企管系	3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攜手 YSBC 助學生接軌國際共創影響力	1						1
		協助中市新社會教育套裝遊程登場 300新北小學生同遊體驗	1						1
		強化社會影響力 本校共同參與台灣尤努斯基金會2024年YSBC聯席會	2						2
資管系	1	勤益科大與臺灣能源與環境發展協會辦植樹節	2	1					1
景觀系	2	景觀系畢業特展 聚焦探索低碳永續	5		2				3
		共創未來 景觀學會聯手教育界舉辦第十屆畢業作品展(本校景觀系參與展出)	2		1				1
總計	18		43	7	7	2	0	0	2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13年05月份

[附件15]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 (A)	實際收(支)數 (B)	執行率%	比較增減 (B)-(A)	同期間 執行數
一、總收入	1,818,464	807,860	790,733	97.88	(17,127)	772,601
學雜費收入	597,984	288,407	272,451	94.47	(15,956)	273,015
學雜費減免(-)	(68,941)	(33,699)	(4,757)	14.12	28,942	(13,471)
建教合作收入	178,190	74,936	72,281	96.46	(2,655)	71,908
推廣教育收入	13,674	4,224	2,473	58.55	(1,751)	2,741
權利金收入	550	225	94	41.78	(131)	10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83,506	352,780	352,780	100.00	0	346,474
其他補助收入	223,727	86,210	58,209	67.52	(28,001)	61,907
雜項業務收入	6,048	2,520	919	36.47	(1,601)	1,014
其餘項目收入	83,726	32,257	36,283	112.48	4,026	28,911
二、總支出	1,889,216	808,279	764,084	94.53	(44,195)	731,67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40,539	616,365	575,096	93.30	(41,269)	553,039
建教合作成本	167,941	70,637	72,281	102.33	1,644	71,150
推廣教育成本	12,225	3,771	1,460	38.72	(2,311)	2,06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5,401	17,500	23,054	131.74	5,554	20,46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1,621	78,655	74,338	94.51	(4,317)	70,663
雜項業務費用	5,780	2,405	554	23.04	(1,851)	530
其餘各項支出	45,709	18,946	17,301	91.32	(1,645)	13,766
三、年度賸餘	(70,752)	(419)	26,649	(6,360.14)	27,068	40,927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212,939	56,048	25,164	44.90	(30,884)	169,307
土地	0	0	0	0.00	0	0
土地改良物	24,200	1,200	257	21.42	(943)	171
房屋及建築	78,080	18,500	7,502	40.55	(10,998)	152,641
機械及設備	86,135	27,561	15,938	57.83	(11,623)	13,3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16	2,215	506	22.84	(1,709)	758
什項設備	19,208	6,672	961	14.62	(5,611)	2,403

簽 於 諮商輔導組

日期：113年5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法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行政組織編制調整及111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提案(案號：1102A0105)決議辦理(附件1)。
- 二、旨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附件3。

擬辦：

- 一、案奉核後，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修法草案擬送法規委員會審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二、另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法草案擬送法規委員會審查，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代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代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 本案原諮商輔導中心組織調整時間，職適逢待產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11.06.11-112.09.27)，合先敘明。
2. 復職後復查職務代理人皆已完
- 成旨揭法規修法相關文件並上傳至本組網站，爰誤判已完成修法作業。
3. 經再次檢視發現旨揭法規未完
- 成上簽及提案至相關會議程序，已先報告當時主管知悉；同時教育部於去年底發函各大專校院調查「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之修訂建議；上週經詢問教育部承辦人表示尚無法確定該原則函頒期程。

法規審查委員會

秘書長 林佳融 0524 1643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27 1555

如擬

校長 陳文淵(甲) 0529 1641

4. 綜答上述，擬先行進行旨揭法規修法作業。

組員 陳鈺芬 0523 1216

學生事務長 宋孟遠 0523 1646

秘書 高明裕 0529 1001

學生事務處 唐光輝 0523 1336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29 1641

訓導主任 周國勳 0523 1539

第1頁 共1頁

6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組

113110039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導師指導活動費作業流程： (一) 各系所應於前一學期末將每班導師名單依學制送交<u>學生事務處</u>或進修部彙整。 (二) 導師名單經核定後，於每學期按月發放。	三、導師指導活動費作業流程： (一) 各系所應於前一學期末將每班導師名單依學制送交諮商輔導中心或進修部彙整。 (二) 導師名單經核定後，於每學期按月發放。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99.7.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4.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4.3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0.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1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2.2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6.1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依據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第九條，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標準：一學年支領十個月。

（一）主任導師與導師每月指導活動費為五千四百元。

（二）系所輔導學生總數超過七百人以上之主任導師發給一．二倍指導活動費；未達十人之班級導師及平均未達十人之研究所主任導師，每月指導活動費為三千七百八十元。

（三）大學部延修生、碩士班及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由系所主任導師為導師，不另支指導活動費。

（四）每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最多各支領一份導師指導活動費。

三、導師指導活動費作業流程：

（一）各系所應於前一學期末將每班導師名單依學制送交學生事務處或進修部彙整。

（二）導師名單經核定後，於每學期按月發放。

四、導師指導活動費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 6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建文代理

出席人員：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到表如附件一）

紀錄：楊銓興

宣布開會：應到 19 人，實到 18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承辦單位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男生 864 人，女生 374 人，外籍生 247 人合計 1,485 人。
- 二、112 年 8 月至 12 月學舍總實收住宿費計 17,402,852 元，113 年 1 月至 4 月學舍總實收住宿費計 10,586,672 元。
- 三、113 年度學舍預控營運（人事費、業務費等）費用 4,859,031 元，搏節管控後實支 1,537,113 元，結餘 3,321,918 元，執行率：31.6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年 1 月至 4 月勤益學舍收支結餘表				
經費用途	預算數	支出	餘額	備註
人事費	3,869,200	1,175,934	1,703,647	
業務費	472,382	110,884	340,809	
業務費(一)	175,000	0	175,000	
工讀金	342,449	250,295	48,571	
合計	4,859,031	1,537,113	3,321,918	營運執行率：31.6%
113 年 1-4 月總收入	10,586,672	預估年度年收約 2,100 萬以上		

四、112 學年第 2 學期活動行程表：

112 學年第 2 學期活動行程表	
活動名稱	預計執行月份
住宿生座談會	3 月 14 日假采風堂召開，由宋學務長主持，師生共約 200 人參加。
球類活動	4 月 10 日辦理羽球比賽，合計 76 人參加。
端午粽香活動	5 月 24 日辦理，已報名截止。
離宿作業	6 月 24 日起至 25 日止。

五、本校新建養浩學舍參與教育部 108 年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計畫中第一項，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項目，提高補助學校新建學生宿舍之建築貸款利息之額度(如附件)。



附錄 本島總人口數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

第5次修訂版於1997年出版，第6次修訂版於2002年出版，第7次修訂版於2007年出版。

署名：宋城 学生宿舍大楼新建工程预算书 07081913

年份	期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增长率 (%)	负债增长率 (%)	所有者权益增长率 (%)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周转率	净资产周转率
第1年	1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0	0.00%
第2年	3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4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第3年	5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6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第4年	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8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第5年	9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1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第6年	11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12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第7年	13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14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第8年	15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16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第9年	1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18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第10年	19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2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0.00%	1.00%	0.00%	0.00%	0	0.00%

152x140

七、學生宿舍自償性債務清償統整報告。

學生宿舍自償性債務清償統計表							
案號	CYAH11014						
品名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貸款						
貸款額度	新台幣一億						
貸款年限	20年(40期)						
得標廠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						
得標年利率	0.988						
貸款利率	以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金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為基準利率加年利率0.178%，並於基本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						
償還方式	前4年每年3月31日及10月31日支付利息，第5年起貸款按本息於前開時間攤還本金。						
償還進度	期別/日期	利率%	支付利息	償還本金	貸款餘額	養浩學舍年度收入	說明
	第一期/110年10月31日	0.988	\$ 81,205	0	\$ 1,000,000,000	\$0	
	第二期/111年3月31日	0.988	\$ 414,214	0	\$ 1,000,000,000	\$0	升息1次
		1.238					
	第三期/111年10月31日	1.238	\$ 782,005	0	\$ 1,000,000,000	\$0	升息2次
		1.363					
		1.488					
	第四期/112年3月31日	1.488	\$ 650,515	0	\$ 1,000,000,000	\$0	升息2次
		1.613					
	1.738						
第五期/112年10月31日	1.738	\$ 1,018,992	0	\$ 1,000,000,000	\$ 14,941,350	養浩學舍112年9月1日搬放入住	
第六期/113年3月31日	1.738	\$ 725,140	0	\$ 1,000,000,000	\$ 7,650,750	升息1次	
	1.863						
合計		\$ 3,672,971	0	\$ 1,000,000,000	\$ 22,592,100	全額由養育部補助	
備註	本貸款20年40期本息攤還推估表如附件						

參、 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分辨表			
項次	前次會議提案內容	執行(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擬修改網路收費，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2	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3	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4	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細則」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會議簡報：如附件（二）

肆、 提案討論：

- 一、案 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因簡化會議程序故將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併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合併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詳如附件三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賃居工作推動小組討論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二、案 由：本校「**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 112 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詳如附件四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案 由：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實施細則**」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 112 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詳如附件五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四、案 由：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 112 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詳如附件六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伍、 臨時動議：略

陸、 散會：11 時 00 分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地點	113 年 5 月 8 日(三) 青水館 6 樓會議室	會議出席人員應到人數：19 名 會議出席人員實到人數：18 名	
會議主席	宋學務長孟遠		
主席			
委員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學務長	宋孟遠	宋孟遠
出席人員			
委員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當然委員	學務處副學務長	周國勳	周國勳
當然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陳建文	陳建文
當然委員	課外活動組組長	江欣惇	江欣惇
當然委員	衛生健保組組長	黃存宏	黃存宏
當然委員	諮商輔導組組長	唐光輝	唐光輝
當然委員	主計室組長	李芳偉	李芳偉
遴選委員	工程學院代表 (化材系)	謝淑枝	謝淑枝
遴選委員	電資學院代表 (資工系)	張俊隆	張俊隆
遴選委員	管理學院代表 (休管系)	陳細細	陳細細
遴選委員	文創學院代表 (文創系)	楊真宜	楊真宜

遴選委員	國際事務處代表	許欣瑢	許欣瑢
研究生代表	冷凍所	蔡承璋	蔡承璋
學生會代表		張峻傑	王信明
學生會代表		邱柏凱	莊永新
國際生代表		董詩詩	董詩詩
進推部代表		陳柏丞	鄭丹霞
宿舍自治幹部	學生宿舍	盧韋寬	盧韋寬
宿舍自治幹部	學生宿舍	王政隆	王政隆
		程臻	李金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青永館六樓靜軒暨無紙化會議室

主持人:陳組長建文代理

出席人員:112 學年度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委員 (簽到表如附件三)

紀錄:陳諺廷

宣布開會：應到 13 人，實到 12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壹、 主席致詞：略**貳、 承辦單位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由導師、教官及本組承辦人實施校外賃居訪視，受訪學生人數計 532 人。
- 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計 74 人(含進修部)提出申請，金額合計 1,424,660 元整。
- 三、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校外租屋暨消防安全教育，學生計 116 人參加。
- 四、112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房東座談會，房東計 39 人參加
- 五、113 年 3 月 6 日辦理租賃契約宣導，學生計 111 人參加。
- 六、113 年 4 月 10 日(三)辦理租屋博覽會，學生計 126 人參加。

參、 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分辦表			
項次	前次會議提案內容	執行(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訂定本校「112 學年度賃居工作計畫表」案，提請討論。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正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3	修正本校「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4	修正本校「免費住宿實施要點」第八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113 學年度賃居工作計畫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賃居教育活動類型包含：講座、座談及校外參訪等活動(詳如附件一)。

辦法：如經「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通過，則依學年度計畫內容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合併本校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現階段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和本校賃居工作推動小組委員組成方式雷同，為簡化召開會議前之行政協調流程，故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已提案通過合併本校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合併後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詳如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二、本案若經決議通過，則同時廢止本校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

三、本次會議為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最後一次單獨召開，自 113 學年度起將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名義召開會議。

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決議通過，以及送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0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 <u>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u> 委員會設置 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 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因簡化會議程序故將 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 組併入國立勤益科技 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 員會，合併名稱為國立 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 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委 員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協調相關單位、結合各項資 源運用及落實學生宿舍 <u>暨校 外賃居</u> 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 住宿環境，並達成學生生活教 育之目的，特設置「學生宿舍 管理 <u>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u> 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為協調相關單位、結合各 項資源運用及落實宿舍管 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 環境，並達成學生生活教 育之目的，特設置「學生 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會)。	因應校外賃居工作推 動小組併入國立勤益 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 理委員會變更其目的 及名稱。
二、本會置委員共 <u>二十一</u> 人，包括 主任委員一人、當然委員六 人、遴選委員 <u>十四</u> 人。 (一) 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 任。 (二) 當然委員由軍訓室主 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 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 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及 主計室組長擔任。 (三) 遴選委員： 1. 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 學院、人文創意學院、國際事 務處及 <u>進修部各推派</u> 代表一 人， <u>共六人</u> 。	二、本會置委員共十九人，包括 主任委員一人、當然委員六 人、遴選委員十二人。 (一) 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 任。 (二) 當然委員由軍訓室主 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 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 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 長、主計室組長擔任。 (三) 遴選委員：1. 工程學 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 人文創意學院及國際事務 處各推派代表一人，共五 人。	1. 因應會議整併新增 進修部遴選委員為一 名及國際學生代表由 一名變二名 2. 將學務處簡稱改為 全名學生事務處

2. 學生代表<u>八</u>人（日間學制學生代表二人、研究生<u>代表</u>一人、國際<u>學生代表</u>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二人）。 （四）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u>學生事務處</u>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請學生宿舍管理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2. 學生代表七人（日間部學生會代表二人、研究生一人、國際生一人、進修部學生一人、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二人）。 （四）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請學生宿舍管理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三、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三、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期程規定及議事規則不變
四、本會職掌： <u>（一）綜理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安全、輔導、服務相關工作，以及辦法新增或修訂之協調與建議。</u>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建議。 （三）學生宿舍有關總務支援事項之協調與建議。 （四）其他有關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審議。 <u>（五）訂定學生校外賃居訪視目標。</u> <u>（六）審議辦理或協助學生住宿事務有功人員推薦案。</u> <u>（七）辦理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或派員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u>	四、本會職掌： （一）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新增或修訂之協調與建議。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建議。 （三）學生宿舍有關總務支援事項之協調與建議。 （四）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因應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併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故將其會議執掌整併一起。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修正要點程序不變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4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373號函訂頒

107年1月1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061號函訂頒

113年1月1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21101073號函訂頒

- 一、 為協調相關單位、結合各項資源運用及落實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並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設置「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置委員共二十一人，包括主任委員一人、當然委員六人、遴選委員十四人。
 - （一）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及主計室組長擔任。
 - （三）遴選委員：
 1. 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創意學院、國際事務處及進修部各推派代表一人，共六人。
 2. 學生代表八人（日間部學生會代表二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國際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一人、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二人）。
 - （四）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請學生宿舍管理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 三、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四、 本會職掌：
 - （一）綜理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安全、輔導、服務相關工作，以及辦

法新增或修訂之協調與建議。

- (二) 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建議。
- (三) 學生宿舍有關總務支援事項之協調與建議。
- (四)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訂定學生校外賃居訪視目標。

(六)審議辦理或協助學生住宿事務有功人員推薦案。

(七)辦理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或派員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113 年度第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2：10

貳、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鴻濤 副校長

紀錄：許家綺

肆、出席人員：蔡明義院長、楊勝智院長、康鶴耀院長、陳媛珊院長、葉彥良研發長、陳彥佑老師、王靖欣老師、劉晉廷老師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12 年度第一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待審議案。

決議：學術期刊論文獎 1 案審議不通過。

執行情形：核定通過申請案共計 277 件，核定獎勵金額 4,363,525 元。

案由二：112 年度第一階段獎勵點數與獎勵金換算比例案。

決議：112 年度第一階段獎勵點數換算獎勵金比例為 1:1。

執行情形：核定獎勵金額 4,363,525 元。

案由三：修正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提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決議為「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案緩議」。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第二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核符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審核績效區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獲得之成果。

二、如申請案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成果，將視為補件，獎勵點數將予以 扣減 10%，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三、112 年第二階段總計 183 件申請案審核符合規定，總審核點數為 2,664,125 點費扣除 57,000 點為統計兩階段其中 4 位教師獎勵點數依規定超過 100,000 點者，以 100,000 點計，實際點數為 2,607,125 點；另第一階段剩餘之獎勵金 752,250 元（扣除離職教師 112,500 點，實際金額為 639,750 點）併計入第二階段獎勵金。及發表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 收錄期刊獎勵金額取消十萬元上限，實際核符點數為 3,246,875 點。

四、各項獎勵類別件數及獎勵點數統計如下(請參閱附件 1)：

(一) 學術期刊論文獎：共 118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1,830,125 點。

1.初審通過：99 件，P.2-5。

2.待審議：10 件，P.6。

3.不核符：13 件，P.7。

(二) 專書著作獎：共 2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20,000 點。

1.初審通過：1 件，P.9。

2.待審議：0 件。

3.不核符：1 件，P. 10。

(三)國際發明展獎：共 26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99,000 點。

1.初審通過：26 件，P. 12。

2.待審議：0 件。

3.不核符：0 件。

(四)專利獎：共 28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470,000 點。

1.初審通過：27 件，P. 14。

2.待審議：0 件。

3.不核符：1 件，P.15。

(五)競賽獎：共 36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107,000 點。

1.初審通過：23 件，P.17-28。

2.待審議：3 件，P. 19。

3.不核符：10 件，P. 20。

(六)人文展演獎：共 0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0 點。

(七)核心證照獎：共 12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200,000 點。

1.初審通過：10 件，P. 22。

2.待審議：1 件，P.23。

3.不核符：1 件，P.24。

決議：照案通過，待審議案於案由二決議說明。

案由二：112 年度第二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待審議案(請參閱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10 件。(含學倫案)

二、競賽獎：3 件。

三、核心證照獎：1 件

決議：

待議類別	案件編號	委員會決議	審議後點數
學術期刊論文獎	1-6	補送第一階段申請案，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扣減 10%後予以獎勵。	112,500 點
學術期刊論文獎	7	逾期申請，審議不通過。	0 點
學術期刊論文獎	8-10	審議後通過	62,000 點
競賽獎	1-3	補送第一階段申請案，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扣減 10%後予以獎勵。	6,300 點
核心證照獎	1	審議後通過，比照乙級獎勵敘獎	20,000 點
合計			200,800 點

案由三：112 年度第二階段獎勵點數與獎勵金換算比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 8、12 點辦理，獎勵點數以 1 點為 1 元為原則。
- 二、獎勵金預算已提案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113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核定之總金額為 5,500,000 元：
 - (一) 2,048,536 元擬由 113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二) 2,555,464 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 896,000 元擬由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支應。
- 四、112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實支數為 7,658,395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 二、要點修訂後，擬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10 分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本校113年度教師申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一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131300326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學術發展組	1. 本年度特聘教授申請者8人，終身特聘申請者3人。 2. 當選名單尚未確定，待確定後再行提供，以便扣除重複申請名單。 專員李奇芳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 陳凱榮		
計畫辦公室	1.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共計6,378,000元，補助項目包含教學傑出教師、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特聘及終身特聘教授、研究發展獎勵，其中教學傑出教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已編列2,042,200元，特聘及終身特聘教授編列2,287,264元，尚餘2,048,536元，先行敘明。 2. 本案屬113年高教深耕計畫「A-4-6優化教師工作條件與待遇」規劃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之彈性薪資，可由此計畫支應共計2,048,536元。 3. 後續待教學傑出教師、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特聘及終身特聘教授獲獎名單確定所需彈性薪資，其餘款將全數挹注至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以達經費執行100%。 4. 本案奉核後，請承辦人員依會計報支程序登帳時，於「用途說明」欄位填寫計畫編號(113A-4-6)，以利核對。 5. 敬請將相關資料，彙送至研發處計畫辦公室存檔備查，以作為評鑑或教育部訪視之佐證資料。 6. 本案奉核後，請送彩色掃描電子檔予計畫辦公室。 基金通用陳又嘉 113. 6. 03 秘書林家淵 處長葉彥		
人 事 室	人事室楊雅筑 113. 6. 06 人事室鍾家政 113. 6. 07		
主 計 室	經費報支事宜，請依各項相關規定辦理。 113. 6. -7 主計室羅方君 113. 6. 08 主計室李芳偉 113. 6. 07 主計室何南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113年5月3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113年度教師申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113年5月21日召開「113年度第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一)。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額度內支應。

三、113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如下(附件二)：

(一)第一階段符合獎勵金：4,363,525元。

(二)第二階段符合獎勵金：2,864,925元。

(三)總計兩階段核定獎勵金額：7,058,950元。

(四)第一階段已核撥獎勵金：3,611,275元。

(五)第二階段實際核撥金額：3,447,675元。

1、其中4位教師獎勵點數依規定超過100,000點者，以100,000點計，及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收錄期刊獎勵金額取消十萬元上限(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八點辦理)。

2、第一階段已核撥獎勵金3,611,275元，其中23教師獎勵金超過六萬元，依規定核發之獎勵金至多以六萬元為原則，剩餘之獎勵金752,250元併計入第二階段獎勵金，另外，化材系駱安亞教師於113年2月離職，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八點規

定，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時，仍須為本校在職之教師，故不予發放第一階段剩餘獎勵金112,500元。

- 3、又其中11位教師申請113年度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依規定獲選者不得再重複支領獎勵金(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九點辦理)，惟目前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名單尚未確定，俟確認後再扣除之。

擬辦：

- 一、會辦本處學術發展組及人事室於113年度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名單確認後，予以名單一份，俾利扣除重覆人員。
- 二、實際核定金額尚未扣除上述名單者為3,447,675元，擬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2,048,536元)、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2,555,464元)、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896,000元)。
- 三、奉核可後，擬提案於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學術發展組、計畫辦公室、人事室、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 許家綺 113. 5. 31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組長 陳凱榮		
研究發展處 處長 葉彥良 6/5		丁 副校長李鴻濤 6/11

裝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6/6

訂

林佳融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 本校專任教師 、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 <u>專案</u> 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人事相關用語修正，修正文字。
二、獎勵對象：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 (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 (四) 本校專任教師 、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	二、獎勵對象：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 (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 (四)本校專任、 <u>專案</u> 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	配合人事相關用語修正，修正文字。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發表於SCI、SCIE、SSCI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 <u>二萬五千</u> 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 25%-100%(Q2、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發表於SCI、SCIE、SSCI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 貳萬伍仟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 25%-100%(Q2、	一、修正國字數字。 二、因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之獎勵，為讓獎勵基準更符公平原則，新增若以通訊作者採計，須名列作者群前三名，並應為第一位通訊作者(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Q3、Q4)，每篇最高獎勵<u>二</u>萬點。 Q1、Q2、Q3、Q4之認定以Web of Science資料庫最新排名為主。 2.發表於A&H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u>二</u>萬點。 3.發表於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u>二</u>萬<u>五千</u>點。 4.發表於EI、ABI、TSSCI、THCI、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u>一</u>萬點。 5.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u>一千五百</u>點。 6.上述期刊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並由申請者提供國外合作單位之詳細資料，經審查無誤，每篇加權點數增加<u>百分之十</u>。 7.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	Q3、Q4)，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Q1、Q2、Q3、Q4之認定以Web of Science資料庫最新排名為主。 2.發表於A&H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3.發表於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伍仟點。 4.發表於EI、ABI、TSSCI、THCI、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點。 5.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壹仟伍佰點。 6.上述期刊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並由申請者提供國外合作單位之詳細資料，經審查無誤，每篇加權點數增加10%。 7.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	三、因應現行具規模且有延續性之競賽愈來愈具競爭性，為避免通過重重關卡之作品得到佳作卻無法得到相關獎勵，修正獎勵條款。 四、校務基本資料庫定義之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學校」參與競賽，故新增此限制。 五、因應競賽獎項名稱多樣化，將第一名至第三名改為排序第一、二、三，並明訂排序由競賽簡章內容判定，並輔以獎金金額高低或得獎名單作為判定依據。 六、規定一般全國性競賽排序前三內若有任一獎項得獎者超過三隊(含)者，則該獎項及後續獎項皆以其他獎項給予敘獎。 七、另強調競賽作品於同一競賽取得多項殊榮者，擇優敘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8.<u>前點之</u>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u>且須名列作者群前三名，並應為第一位通訊作者(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u>。如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u>二</u>萬點。 2.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u>五千</u>點。 3.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u>三</u>國以上)、中央各部	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8.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參賽國家數佐證、中央各部會主辦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 <u>排序</u> 第一每件最高獎勵<u>二</u>萬點。 (2) <u>排序</u> 第二每件最高獎勵<u>一</u>萬點。 (3) <u>排序</u> 第三每件最高獎勵<u>五千</u>點。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u>三千</u>點。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u>參賽學校至少三個以上</u>）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 <u>排序</u> 第一每件最高獎勵<u>五千</u>點。 (2) <u>排序</u> 第二每件最高獎勵<u>四千</u>點。 (3) <u>排序</u> 第三件最高獎勵<u>三千</u>點。 <u>(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一千點。</u> <u>上述各獎項之排序以競賽簡章判定為主，獎金金額高低或得獎名單為輔。</u> <u>除國際性及中央各部會主辦之競賽，排序前三之獎項有任一獎項得獎隊伍超過三隊（含），則該獎項及排序其後之獎項皆列為其他獎項給予獎勵。</u>	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參賽國家數佐證、中央各部會主辦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 <u>第一名</u>每件最高獎勵<u>貳</u>萬點。 (2) <u>第二名</u>每件最高獎勵<u>壹</u>萬點。 (3) <u>第三名</u>每件最高獎勵<u>伍仟</u>點。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u>參</u>仟點。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 <u>第一名</u>每件最高獎勵<u>伍仟</u>點。 (2) <u>第二名</u>每件最高獎勵<u>肆仟</u>點。 (3) <u>第三名</u>每件最高獎勵<u>參</u>仟點。 3. <u>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無法提供以上相關資料供排序判斷者視同其他獎項。</u> <u>競賽作品於同一競賽取得多項殊榮者，擇優議獎，不得重複申請。</u> (四)國際發明展獎： 1.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u>一</u>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u>五千</u>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u>三千</u>點。 2.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u>二</u>萬點。 3.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u>三千</u>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u>二千</u>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u>一千</u>點。 (五)人文展演獎： 1.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u>二</u>萬點。 2.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u>一</u>萬點。 3.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u>五千</u>點。 (六)專書著作獎： 1.國外專書：(以外語撰	(四)國際發明展獎： 1.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貳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五)人文展演獎： 1.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六)專書著作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寫且具國際書碼)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u>二</u>萬點。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u>五千</u>點。 2.國內專書：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u>二</u>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u>三百</u>本之證明)。 (2)經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u>二</u>萬點。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u>一</u>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u>三百</u>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	1.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國內專書：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 (2)經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u>三</u>萬點。 2.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u>二</u>萬點。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參萬點。 2.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貳萬點。	
五、申請時間： (一)本校專任教師： 1. 第一階段：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受理當年度一月至七月所獲得之成果。 2. 第二階段：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受理前一年度八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1)如申請案為前一年度一月至七月之成果，將視為補件，獎勵點數將予以扣減<u>百分之十</u>，並提送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 (2)未於本次提出前一年度所獲得之成果，則不再受理補件。 (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前，受理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五、申請時間： (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 1. 第一階段：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受理當年度一月至七月所獲得之成果。 2. 第二階段：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受理前一年度八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1)如申請案為前一年度一月至七月之成果，將視為補件，獎勵點數將予以扣減<u>10%</u>，並提送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 (2)未於本次提出前一年度所獲得之成果，則不再受理補件。 (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前，受理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一、配合人事相關用語修正，修正文字。 二、修正國字數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獲得之成果。	所獲得之成果。	
六、申請方式： (一)本校專任教師：所有獎項之申請案於截止日前，至研發處資訊整合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紙本申請表一份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 (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獎勵申請案以紙本申請表提送申請，並經申請人簽章後送研發處。	六、申請方式： (一)本校專任、<u>專案</u>教師：所有獎項之申請案於截止日前，至研發處資訊整合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紙本申請表一份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 (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獎勵申請案以紙本申請表提送申請，並經申請人簽章後送研發處。	配合人事相關用語修正，修正文字。
八、獎勵金額發放規定： (一)獎勵金請領資格： 1.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且須於第五點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 2.本校專任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時，仍須為本校在職之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二)各階段申請案，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 (三)因涉及不得重複支領各項獎勵金之情事，通過第一階段申請案，核發之獎勵金至多以六萬元為原則，超過部份併計第二階段獎勵金。 (四)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	八、獎勵金額發放規定： (一)獎勵金請領資格： 1.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且須於第五點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 2.本校專任及<u>專案</u>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時，仍須為本校在職之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二)各階段申請案，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 (三)因涉及不得重複支領各項獎勵金之情事，通過第一階段申請案，核發之獎勵金至多以六萬元為原則，超過部份併計第二階段獎勵金。 (四)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	一、配合人事相關用語修正，修正文字。 二、修正國字數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HCI收錄期刊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不受金額限制。 (五)前項以外之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講獎、專書著作獎、核心證照獎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u>十</u>萬元整。	A&HCI收錄期刊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不受金額限制。 (五)前項以外之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講獎、專書著作獎、核心證照獎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壹拾萬元整。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配合法規用語修訂部份文字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評審標準」及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師優良著作與校外專題競賽獎勵辦法」併案修訂

民國95年9月29日勤技研字第09500063637號函修頒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5日96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7月3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71300238號書函修訂第七條

民國98年1月1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58950號函修訂第一條及第八條

民國99年11月1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499號函修訂

民國101年1月1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1300005號函修訂

民國103年1月2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044號函修訂

民國103年12月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596號函修訂

民國104年12月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41300714號函修訂

民國106年12月2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61300825號函修訂

民國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點、第3點、第10點；民國107年6月2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364號函修訂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1點、第3點、第4點；108年10月22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623號函修訂

108年12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7點、第8點；108年12月25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800號函修訂

110年06月0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10年06月28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01300314號函修訂

110年12月0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10年12月2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01300671號函修訂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
- (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 (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
- (四)**本校專任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

三、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ESCI、EI、ABI、TSSCI、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其中SCI、SCIE、SSCI及E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2.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非上述期刊之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

3.已接受但尚未有完整期數與頁碼之期刊論文，得於發表完整期數與頁碼後，於下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 (二)專利獎：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
- (三)競賽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若為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則不予獎勵。
- (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
- (五)人文展演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
-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以出版年份為判斷依據。
- (七)核心證照獎：本校教師考取之證照，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5張核心證照。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發表於SCI、SCIE、SSCI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二萬五千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25%-100%(Q2、Q3、Q4)，每篇最高獎勵二萬點。

Q1、Q2、Q3、Q4之認定以Web of Science資料庫最新排名為主。

2.發表於A&H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二萬點。3.發表於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五千點。4.發表於EI、ABI、TSSCI、THCI、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點。5.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一千五百點。6.上述期刊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並由申請者提供國外合作單位之詳細資料，經審查無誤，每篇加權點數增加百分之十。

7.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8.前點之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且須名列作者群前三名，並應為第一位通訊作者(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如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2.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3.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三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參賽國家數佐證、中央各部會主辦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2)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一萬點。

(3)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三千點。

2.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參賽學校至少三個以上)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2)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四千點。

(3)排序第三件最高獎勵三千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一千點。

上述各獎項之排序以競賽簡章判定為主，獎金金額高低或得獎名單為輔。

除國際性及中央各部會主辦之競賽，排序前三之獎項有任一獎項得獎隊伍超過三隊(含)，則該獎項及排序其後之獎項皆列為其他獎項給予獎勵。

無法提供以上相關資料供排序判斷者視同其他獎項。

競賽作品於同一競賽取得多項殊榮者，擇優議獎，不得重複申請。

(四)國際發明展獎：

1.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一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三千點。

2. 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附件26]
3. 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 (1) 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三千點。
- (2) 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二千點。
- (3) 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一千點。

(五) 人文展演獎：

1. 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2. 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3. 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六) 專書著作獎：

1. 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 (1) 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 (2) 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五千點。
2. 國內專書：
- (1) 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三百本之證明)。
- (2) 經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
- (3) 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二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三百本之證明)。

(七) 核心證照獎：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三萬點。
2.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二萬點。

五、申請時間：

(一) **本校專任教師**：

1. 第一階段：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受理當年度一月至七月所獲得之成果。
2. 第二階段：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受理前一年度八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 (1) 如申請案為前一年度一月至七月之成果，將視為補件，獎勵點數將予以扣減百分之十，並提送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
- (2) 未於本次提出前一年度所獲得之成果，則不再受理補件。

(二) 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前，受理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六、申請方式：

- (一) **本校專任教師**：所有獎項之申請案於截止日前，至研發處資訊整合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紙本申請表一份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
- (二) 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獎勵申請案以紙本申請表提送申請，並經申請人簽章後送研發處。

七、申請規範

- (一) 相同研究成果或作品限一人申請，且僅擇一獎勵類別申請不得重覆議獎。
- (二) 學術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本校講座教授於申請論文績效獎勵金時，則該篇論文不得再重複採計。
- (三) 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僅得申請本要點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其餘獎項不受理申請。

八、獎勵金額發放規定：

(一)獎勵金請領資格：

1.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且須於第五點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

2.本校專任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時，仍須為本校在職之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二)各階段申請案，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

(三)因涉及不得重複支領各項獎勵金之情事，通過第一階段申請案，核發之獎勵金至多以六萬元為原則，超過部份併計第二階段獎勵金。

(四)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收錄期刊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不受金額限制。

(五)前項以外之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講獎、專書著作獎、核心證照獎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土萬元整。

九、若同年度同時獲選特聘教授、終身特聘、講座教授且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額高於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獎助金、則可支領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僅保留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榮銜不再重複支領獎助金。

十、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或曾獲本校其他單位獎助金，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研發處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獎座及獎狀。

十一、本要點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二、獎勵經費來源：

(一)各獎項獎勵經費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內支應，獎勵點數以1點為1元為原則，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由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點數與各案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

(二)前項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部分，每年由研發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ESG 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產學營運處處長兼任，綜理業務；置副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兼任業務經理及輔導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兼任，<u>聘期為一年無給職</u>，以推動產業 ESG 永續發展相關業務。	二、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產學營運處處長兼任，綜理業務；置副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兼任業務經理及輔導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兼任，以推動產業 ESG 永續發展相關業務。	一、經查前於 113 年 05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產字第 1134000071 號函發修正之法規條文，因作業疏失遺漏原條文文字，爰提修正案將原條文文字補入。修正文字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七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ESG 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

- 一、為協助企業訂定淨零減碳目標、優化能源管理、轉型循環經濟、培育永續人才，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ESG 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ESG 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產學營運處處長兼任，綜理業務；置副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兼任業務經理及輔導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兼任，聘期為一年無給職，以推動產業 ESG 永續發展相關業務。
- 三、本中心任務：
 - (一)整合校內外專業團隊及業界專家等跨領域資源，培育國際淨零碳排人才，輔導企業永續發展。
 - (二)執行碳盤查、碳減量、碳權交易國際認證及永續報告書撰寫等業務，提供產業在 ESG 永續發展方面一站式（一條龍）服務。
- 四、本中心由中心主任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討論審議年度計畫、各工作圈組成、案件執行績效及檢討報告等相關事宜。
- 五、本中心主任得指派業務經理，負責案件發掘及受理，並將案件陳報執行長；執行長分析案件內容後，依學校教師專長分派工作。
- 六、本中心主任依任務執行需要，得專案簽奉核可後，與校外專業團隊簽署策略聯盟合約，採聯合接案、分別執行方式進行案件合作。
前項聯合接案，以事業機構需求為主，各自簽約付款，相關經費各自獨立運作，互不隸屬。
- 七、本中心所接案工作，以本校教師優先分派為原則，如本校教師無此專長或工作滿載，始可交付策略聯盟合作團隊執行。

- 八、本中心所接企業服務案件，本校教師均依本校產學合作案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國際教育行政組

日期：113年5月3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暫支用

專任助理 姚俊峯

主旨：檢陳本校增設「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要點」草案，簽請核示。 訂定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建立經政府機關核定辦理之各類國際學生專班之經費資源分配及合理運用，特訂定旨揭要點，新增條文及說明如附件。

擬辦：

- 一、茲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於113年5月30日召開完畢，懇請鈞長同意經法規委員會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並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追認。
- 二、如奉核可，依程序提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審議。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姚俊峯 9529 1645	訂定補助要點為恆久性支出， 建請承辦單位補充本草案國際 專班未來收支及補助之情形。	如擬 校長陳文淵(甲) 113. 6. 05
國際事務處 邱維銘 副處長 65210	秘書 王俊翔 113. 6. 3	
國際事務處 董俊良 處長 113. 5. 30	主計室 李芳偉 組 113. 6. 3	
	主計室 何蘭影 主任 1005	
	法規審查委員會	

-6041133

校務基金進用 張文玲
行政秘書
113. 5. 30

主任秘書 黃世演

113. 6. 05

第1頁 10共1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際教育行政組 1133100144

裝

訂

線

秘書室
113. 6. 05
收件章

秘書室
113. 6. 03
收件章

秘書室
113. 6. 03
收件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草案總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建立經政府機關核定辦理之各類國際學生專班之經費資源分配及合理運用，爰擬具「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草案，共計六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校設置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 明定本要點經費補助原則與人數。（草案第三點）
- 四、 明定本要點經費補助執行期限。（草案第四點）
- 五、 明定本要點補助之業務費可運用範圍。（草案第五點）
- 六、 明定本要點修訂之行政流程。（草案第六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建立經政府機關核定辦理之各類國際學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經費資源分配及合理運用，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設置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四年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二)二年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三)外國學生專班 (四)新型專班 (五)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本專班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專班每學期學雜費收入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指導活動費及獎助學金等各項必要支出後之百分之十納入學校統籌款，其餘額以各專班百分之九十七（以下簡稱補助總數），國際事務處百分之三為原則。 (二)經政府核定通過之專班，並依教育部補助開班門檻人數為基準，達二十人(新型專班達十五人)基本點數十點，獲政府專案補助者外加十點。各專班人數未達三十人(新型專班未達二十人)者，前述符合條件之點數合計以百分之六十計算。專班人數以當學期註冊人數為基準。 (三)各專班補助金額為補助總數乘以各專班點數除以本要點適用之專班總點數為原則，各專班未獲政府專案補助者以十萬元為上限，獲有政府專案補助者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明定本要點經費補助原則與人數
四、本專班經費補助執行期限： (一)本要點各項分配由國際事務處彙整資料，簽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各專班應於獲補助之學期執行經費，該學期結束仍有結餘時，得於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範圍內，申請轉入各系所結餘款，其餘經費繳回學	明定本要點經費補助執行期限

規定	說明
校統籌運用。	
五、各專班及國際事務處獲補助經費可運用範圍，依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之結餘款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補助之業務費可運用範圍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修訂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草案)

113年○○月○○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月○○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月○○日 勤益科大國字第○○○號函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建立經政府機關核定辦理之各類國際學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經費資源分配及合理運用，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專班：

- (一) 四年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二) 二年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三) 外國學生專班
- (四) 新型專班
- (五)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六)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三、本專班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專班每學期學雜費收入扣除教師鐘點費、導師指導活動費及獎助學金等各項必要支出後之百分之十納入學校統籌款，其餘額以各專班百分之九十七（以下簡稱補助總數），國際事務處百分之三為原則。
- (二) 經政府核定通過之專班，並依教育部補助開班門檻人數為基準，達二十人(新型專班達十五人)基本點數十點，獲政府專案補助者外加十點。各專班人數未達三十人(新型專班未達二十人)者，前述符合條件之點數合計以百分之六十計算。專班人數以當學期註冊人數為基準。
- (三) 各專班補助金額為補助總數乘以各專班點數除以本要點適用之專班總點數為原則，各專班未獲政府專案補助者以十萬元為上限，獲有政府專案補助者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四、本專班經費補助執行期限：

- (一) 本要點各項分配由國際事務處彙整資料，簽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 (二) 各專班應於獲補助之學期執行經費，該學期結束仍有結餘時，得於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範圍內，申請轉入各系所結餘款，其餘經費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五、各專班及國際事務處獲補助經費可運用範圍，依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之結餘款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3年5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第7點規定及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刻正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¹施要點，將刪除績優專案教師轉任規定，並自113年8月1日實施。爰配合修正本原則，刪除第7點第5項有關績優專案教師轉任員額申請之規定。
- 二、依教育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應在8%以下，例外情形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聘任比率已達90%以上，爰配合上開引導措施，於第7點第5項增訂有關不受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合理員額限制之例外規定。
- 三、另本原則第2點、第7點及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原規定專案教師一詞皆統一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師，並配合修正前開規定編制內專任教師等相關用詞以示區隔。
- 四、本原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前開修正規定將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自113年8月1日實施。
- 五、奉核後，提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盧錦瑛05141111 人事室 盧錦瑛05150952	內會 人事室 楊雅筑05151000 法規審查委員會 技師基金總辦 林佳融05151322 主任秘書 黃世演05151542	提會討論 校長 陳文淵05161007
秘書 高明裕05151550	主任秘書 黃世演05151559	

裝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第二點、第七點

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原則所稱教師員額，指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員額(簡稱 <u>編制內</u> 專任教師)及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 <u>專任</u> 教學人員 <u>員額</u> (簡稱 <u>編制外專任</u> 教師)。	二、本原則所稱教師員額，指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員額(簡稱專任教師)及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	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七、各用人單位對於單位內之教師員額應在<u>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u>發展需要、降低兼任教師聘任人數，與學生受教權益，及符合單位內<u>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u>教師合理員額(以下簡稱<u>教師合理員額</u>)等考量下，依第五點、第六點等規定，經該單位(院、系、所、室務或中心、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員額申請。 前項所稱「符合單位內教師合理員額」，按<u>編制內</u>專任教師所佔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計算，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已成立之各教學單位：以所屬單位內<u>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u>教師任職數加總計算。 (二)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以後新設各教學單	七、各用人單位對於單位內之教師員額應在系、所務發展需要、降低兼任教師聘任人數，與學生受教權益，及符合單位內專任與專案教師合理員額等考量下，依第五點、第六點等規定，經該單位(院、系、所、室務或中心、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員額申請。 前項所稱「符合單位內<u>專任與專案</u>教師合理員額」，按專任教師所佔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計算，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已成立之各教學單位：以所屬單位內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任職數加總計算。 (二)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以後新設各教學單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	一、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等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刻正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施要點，將刪除績優專案教師轉任規定，並自113年8月1日實施，爰配合刪除原第五項有關績優專案教師轉任員額申請之規定。 三、另依教育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應在百分之八以下，例外情形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聘任比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爰依上開引導措施，增訂本點第五項有關不受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合理員額限制之例外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規定之專任師資數計算。 各用人單位<u>編制內</u>專任教師人數低於前項計算之教師合理員額，得申請<u>編制內</u>專任教師員額。該名員額以申請「<u>編制內或編制外</u>」<u>專任</u>教師方式提出，經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核撥員額，辦理徵才公告；其應徵人員績效內容符合各學院所訂定之<u>編制內</u>專任教師指標時，得聘為<u>編制內</u>專任教師，否應聘為<u>編制外</u>專任教師。 經用人單位以「<u>編制內或編制外</u>」<u>專任</u>教師方式辦理徵才公告作業達二次仍未覓得適當人員時，僅得續以<u>編制外專任</u>教師員額辦理徵才公告，或依前項規定重提員額申請。 <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聘任比率如有未達百分之九十之虞時，得經員額規劃小組依第五點、第六點等規定審酌各教學單位所提員額申請，經審議通過後核撥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規定之專任師資數計算。 各用人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低於前項計算之<u>專任</u>教師合理員額，得申請專任教師員額。該名員額以申請「專任或專案」教師方式提出，經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核撥員額，辦理徵才公告。其應徵人員績效內容符合各學院所訂定之專任教師指標時，得聘為專任教師，否應聘為專案教師。 經用人單位以「專任或專案」教師方式辦理徵才公告作業達二次仍未覓得適當人員時，僅得續以專案教師員額辦理徵才公告，或依前項規定重提員額申請。 <u>自本原則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之規定實施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用人單位為其所屬專案教師因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之績效優良指標申請專任教師員額案件，不受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

修正後

申請單位		員額 種類	☐ 編制內專任教師 ☐ 編制外專任教師 ☐ 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教師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師資員額屬性	☐ 非通識領域之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單位生師比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所定之最大臨界值以上者。【第5點第2項第1款】 ☐ 以延攬傑出人才，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2款】 ☐ 以系所、學位學程近三年教學、研究、產學能量表現優異，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3款】 ☐ 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4款】 ☐ 其他 ☐ 第5點第2項第5款、 ☐ 第7點第3項				
申請師資員額具體說明【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員則第5點第2項第2款至第5款或第4項申請員額者必填】					
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現有員額數 (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任)	教學面向	研究面向	產學面向	
	擬聘 師資面向	☐	☐	☐	
課程安排情形 (不敷使用時，自行 向下延伸)					
教師授課鐘點情形 (不敷使用時，自行 向下延伸)					
擬繼續運用或增置 人力之具體理由 (不敷使用時，自行 向下延伸)					

擬聘人選條件 (不敷使用時，自行 向下延伸)											
近三年各學制學生 人數及註冊率(無學 生者免填；不敷使 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現有專、兼任師資 檢核	<u>編制內</u> 專任數：_____ + <u>編制外專任</u> 數_____ = _____，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_____										
	1. <u>編制內與編制外</u> 專任教師員額中， <u>編制內</u> 專任教師所佔比 <u>率</u> 不超過80%， 是否符合？ ☐ 是 ☐ 否										
	2. 核撥待聘之專任教師員額： ☐ 有， <u>編制內</u> ：_____名、 <u>編制外</u> ：_____名 ☐ 無										
	3. 兼任教師折算數為【[(<u>編制內專任</u> ：_____)+(<u>編制外專任</u> ：_____)]/3】*4=_____， ☐ < ☐ = ☐ > 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 ☐ 已足額聘任(☐ 未足額聘任)。										
	4. 專任教師年齡分布表：										
			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
編 制 內	男										
	女										
編 制 外	男										
	女										
用人單位主管(附會議紀錄)						學院院長					
人事室會簽意見						校長核示					
						☐ 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討論。 ☐ 先予核撥，補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報告。 ☐ 緩議。					

註：本表依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繪製，採文表合一，於用人單位申請教師員額時運用，不論是否需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皆須填寫，毋須再另備簽文，惟仍須在電子公文系統中創簽，並將所創條碼文號剪裁貼於首頁右下角，以利用人單位日後歸檔備查。

電子公文紙本創簽
條碼粘貼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

修正前

申請單位		員額 種類	☐ 編制內專任教師 ☐ 編制外專案教師 ☐ 編制內專任或編制外專案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師資員額屬性	☐ 非通識領域之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單位生師比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所定之最大臨界值以上者。【第5點第2項第1款】 ☐ 以延攬傑出人才，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2款】 ☐ 以系所、學位學程近三年教學、研究、產學能量表現優異，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3款】 ☐ 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4款】 ☐ 其他 ☐ 第5點第2項第5款、 ☐ 第7點第3項、 ☒ 第7點第5項				
申請師資員額具體說明【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員則第5點第2項第2款至第5款或第4項申請員額者必填】					
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u>申請績優專案教轉任專任教師員額者，擬聘師資面得免填。</u>	現有員額數 (專任+專案)	教學面向	研究面向	產學面向	
	擬聘 師資面向	☐	☐	☐	
課程安排情形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教師授課鐘點情形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擬聘人選條件 (不敷使用時，自行 向下延伸)										
近三年各學制學生 人數及註冊率(無學 生者免填；不敷使 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現有專、兼任師資 檢核	專任數：_____+專案數_____ = _____，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_____									
	1.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員額中，專任教師所佔比例不超過80%，是否符合？ ☐ 是 ☐ 否									
	2.核撥待聘之專任(案)教師員額： ☐ 有，_____名 ☐ 無									
	3.兼任教師折算數為【[(專任____)+(專案____)]/3】*4=_____， ☐ < ☐ = ☐ > 當 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 ☐ 已足額聘任(☐ 未足額聘任)。									
	4.專任/專案教師年齡分布表：									
			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專	男									
任	女									
專	男									
案	女									
用人單位主管(附會議紀錄)					學院院長					
人事室會簽意見					校長核示					
					☐ 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討論。 ☐ 先予核撥，補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報告。 ☐ 緩議。					

註：本表依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繪製，採文表合一，於用人單位申請教師員額時運用，不論是否需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皆須填寫，毋須再另備簽文，惟仍須在電子公文系統中創簽，並將所創條碼文號剪裁貼於首頁右下角，以利用人單位日後歸檔備查。

電子公文紙本創簽
條碼粘貼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修正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規劃專任教師員額之分配，並達人力資源合理運用，使學校卓越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教師員額，指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員額（簡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員額（簡稱編制外專任教師）。
- 三、本校應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運用相關事項。
- 四、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本校各教學單位之教師員額均由學校統一調配，系所停招、調整、整併或教師退休、離職等所遺專任教師員額，均應納入全校員額總量管制。

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對於各教學單位提出之員額需求，在其無核撥待聘之專任師資，且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數足額聘任時，依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審議核給員額：

- （一）非通識領域之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單位生師比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所定之最大臨界值以上者。
- （二）以延攬傑出人才，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
- （三）以教學單位近三年教學、研究、產學能量表現優異，向學校申請員額者。
- （四）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向學校申請員額者。
- （五）其他非屬前四款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提會審議者。

前項第一款生師比之計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核算，惟兼任教師折算數概以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計算。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情事之各教學單位；及基礎或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如確因特殊需要且用人孔急時，得依第六點規定提出員額需求申請簽陳校長同意後專案核給員額，並於教師員額規劃小組開議時，由人事室提列工作報告說明之。

- 六、各教學單位擬申請教師員額時，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專案提送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一）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 （二）課程安排情形。
 - （三）教師授課鐘點情形。
 - （四）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
 - （五）擬聘人選條件。

(六)近三年各學制學生人數及註冊率(無學生者免)。

七、各用人單位對於單位內之教師員額應在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降低兼任教師聘任人數，與學生受教權益，及符合單位內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合理員額(以下簡稱教師合理員額)等考量下，依第五點、第六點等規定，經該單位(院、系、所、室務或中心、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員額申請。

前項所稱「符合單位內教師合理員額」，按編制內專任教師所佔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計算，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已成立之各教學單位：以所屬單位內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任職數加總計算。

(二)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以後新設各教學單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規定之專任師資數計算。

各用人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低於前項計算之教師合理員額，得申請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該名員額以申請「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教師方式提出，經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核撥員額，辦理徵才公告；其應徵人員績效內容符合各學院所訂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指標時，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否應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師。

經用人單位以「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教師方式辦理徵才公告作業達二次仍未覓得適當人員時，僅得續以編制外專任教師員額辦理徵才公告，或依前項規定重提員額申請。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聘任比率如有未達百分之九十之虞時，得經員額規劃小組依第五點、第六點等規定審酌各教學單位所提員額申請，經審議通過後核撥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八、除通識教育學院所屬教學單位及體育室、語言中心等單位外，各系、所應將其單位內現有之專任師資結構概分教學型、研究型與產學型等三面向，如有用人單位提出員額需求時，應就各師資面向員額予以分析，且應就所欠缺之面向，提列需用員額之擬聘人選條件。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

修正後

申請單位		員額 種類	☐ 編制內專任教師 ☐ 編制外專任教師 ☐ 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教師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師資員額屬性	☐ 非通識領域之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單位生師比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所定之最大臨界值以上者。【第5點第2項第1款】 ☐ 以延攬傑出人才，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2款】 ☐ 以系所、學位學程近三年教學、研究、產學能量表現優異，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3款】 ☐ 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4款】 ☐ 其他 ☐ 第5點第2項第5款、 ☐ 第7點第3項				
申請師資員額具體說明【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員則第5點第2項第2款至第5款或第4項申請員額者必填】					
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現有員額數 (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任)	教學面向	研究面向	產學面向	
	擬聘 師資面向	☐	☐	☐	
課程安排情形 (不敷使用時，自行 向下延伸)					
教師授課鐘點情形 (不敷使用時，自行 向下延伸)					
擬繼續運用或增置 人力之具體理由 (不敷使用時，自行 向下延伸)					

擬聘人選條件 (不敷使用時，自行 向下延伸)											
近三年各學制學生 人數及註冊率(無學 生者免填；不敷使 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現有專、兼任師資 檢核	<u>編制內</u> 專任數：_____ + <u>編制外專任</u> 數_____ = _____，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_____										
	1. <u>編制內與編制外</u> 專任教師員額中， <u>編制內</u> 專任教師所佔比 <u>率</u> 不超過80%， 是否符合？ ☐ 是 ☐ 否										
	2. 核撥待聘之專任教師員額： ☐ 有， <u>編制內</u> ：_____名、 <u>編制外</u> ：_____名 ☐ 無										
	3. 兼任教師折算數為【[(<u>編制內專任</u> ：_____)+(<u>編制外專任</u> ：_____)]/3】*4=_____， ☐ < ☐ = ☐ > 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 ☐ 已足額聘任(☐ 未足額聘任)。										
	4. 專任教師年齡分布表：										
			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
編 制 內	男										
	女										
編 制 外	男										
	女										
用人單位主管(附會議紀錄)						學院院長					
人事室會簽意見						校長核示					
						☐ 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討論。 ☐ 先予核撥，補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報告。 ☐ 緩議。					

註：本表依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繪製，採文表合一，於用人單位申請教師員額時運用，不論是否需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皆須填寫，毋須再另備簽文，惟仍須在電子公文系統中創簽，並將所創條碼文號剪裁貼於首頁右下角，以利用人單位日後歸檔備查。

電子公文紙本創簽
條碼粘貼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草案

[附件32]

90 年 10 月 18 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審議通過，
 92 年 04 月 17 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28 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1 月 13 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元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績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 分		
	獎懲	嘉獎(申誡)1 次	0.1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
		嘉獎(申誡)2 次	0.3 分		

		記功(記過) <u>1</u> 次	<u>0.5</u> 分		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1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 <u>2</u> 次	<u>1.2</u> 分		
		記大功(記大過) <u>1</u> 次	<u>2</u> 分		
工作 績效	重大 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u>5</u> 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u>15</u> 分	<u>8</u>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15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三、本項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分別就其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以二單位主管平均分數為初評分數(核給擬任非主管職務13分以上或擬任主管職務7分以上者，應提書面列舉具體理由)，提考績及甄審委員會複評。 四、曾當選本校模範員工者，每次核給1分。
職務 適任 性	專業 或技 術能 力	語言能力	<u>4</u> 分		一、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初級核給1分，中級核給2分，中高級以上核給4分。通過初試者，在有效期間內，依上列標準減半計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如附表本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二、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專業技能	<u>8</u> 分		一、本項評分項目： (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 (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三)具備擬任職務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驗。 (四)能積極進修並充實專業能力，在工作崗位上兼顧法令、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二、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上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二單位主管平均分數為初評分數，但核給7分以上者，應提書面列舉具體理由)，提考績及甄審委員會複評。

職務 適任 性	職務歷練	6 分	一、曾任本校及他機關、學校與擬任職務同職系（含同職組各職系及得章向調任職系）；含低官等職等職務或高官等職等職務者，每滿一年核給一分，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核給 0.5 分。 二、最近五年內具有現職（含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或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或著作，經受獎有案或經依法出版者。其中經「依法出版」，係指經公開發表（經出版或報章雜誌刊行）之著作而言。 三、最近五年內具有現職（含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或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發明或對所掌業務創新研究，著有研究報告經採行有案者。 四、二人共同署名作品或著作、發明之給分，以不超過評分標準二分之一之範圍為度。三人以上共同署名之作品或著作、發明，其評分方式亦同。 五、上述研究發展作品或著作、發明或對所掌業務創新研究等，由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酌於 0 至 3 分內核給適當分數，並均以採計陞任考核一次為限。但以本校名義編印之研究報告不予計分。
	發展潛能	6 分	本項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擬任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作綜合評分，以二單位主管平均分數為初評分數，但核給 5 分以上者，應提書面列舉具體理由，提考績及甄審委員會複評。
	職務訓練及進修	6 分	一、訓練或進修以經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訓練、進修、學分證明或經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認證之時數）始予計分，每小時 0.03 分，進修學分班者最高採計 3 學分，每 1 學分換算為 18 小時，訓練進修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以時數採計，1 週以 5 天 35 小時計，1 天以 7 小時計。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是否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由用人單位認定之。 二、升官等訓練及高普考訓練不予計分。 三、進修學、碩、博士班學位者，在學期間學分不予計分，俟取得學位後，以學歷考試計分。
	領導及管理能力	10 分	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審酌擬陞任人員平日表現，考評其領導及管理能力的核給適當分數，以二位主管平均分數為初評分數，提考績及甄審委員會複評。但核給 9 分以上者，應提書面列舉具體理由。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 <u>考績及甄審委員會</u> 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附件32]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u>基本選項</u>」、「<u>工作績效</u>」、「<u>職務適任性</u>」及「<u>首長綜合考評</u>」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考評	由校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20分	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二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 四、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二)降調人員於參加陞任時，任現職滿二年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
- 五、本表修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標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

(二)總說明：

- 1、因應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公布，行政院本功績原則配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下稱陞任評分標準表)，爰據以修訂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下稱本表)。
- 2、本次參照前開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1)修正陞任人員陞任評分標準。
 - (2)增訂本表授權依據。(修正附則第一點)
 - (3)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附則第二點)
 - (4)修正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事項(修正附則第三點)。
 - (5)增訂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附則第四點)
 - (6)增訂各機關自行訂定評比項目評分標準及配分之程序。(修正附則第五點)

(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選項區分(配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修正規定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公務人員考試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含國防學校)為最高計算標準。凡有案可學，不內計相同。學認以部(軍)校為準，最高計算。經部或之歷分分外同。	共同選項(40%)	國中(初、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	一、學歷之認定，以畢業證書為準，如左。二、學歷以教育部(國防軍學校)為專上之學歷。應及人員具有經歷，經資格人員管基本且務陞其現要，爰現法教育公務一基公考則公之道要考人遷工為考在行第
		大(立院)畢業，且公務人員考試	2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及格		二、公務人員考試，各務任用考升考國軍任人試。職務及格，經公務員任用試官試軍以上轉公務及格。專門及人員考普試，任人，各檢銓格及資格者，照人試計分。採行證用人或歷之，任分本試入，列標計分。	共同選項 (40%)	學歷	學獨學畢 大（立院業）	4	限。 一	育案可不內計相 教立認，國， 經部或者分外分同。	一、基「學歷」項調標適學試結響 定，學「考試」比並分以低考遷影 條規下「評，評，減、陞之。列二點點務試 七項礎併及二目整準度歷對果性。增第第關員格義。行「說點點第並字 二、明及有人及定 三、學明與整一酌修 四、現行「說點點第並字 修正現行說點點移項四 明規定，為本第 明規列說點。		
		碩學， 具士位且經公務員考試格 及	3 分				碩學 具士位	5.5				博學 具士位	7
		博學， 具士位且經公務員考試格 及	4 分										
							初等試五特及相之 考或等考其當	1	本項目之評分，	一、84 年 1 月公務考施行甲考 月人員試正前等	配合「學歷」與考評項 「考試」整併本 評項，刪除 之規定。		

基本選項					共同選項 (40%)	考試	及格	普考或等考其當考及	普考四特及相之及格等考試級試三特及相之及格等考試級試二特及相之及格及	等考試級試一特及相之及格及	最高以7分為限。	格標準分 及者，以計簡官試格升官練或年1月29日公務員法施行前考得任格評準4.5計任等及晉任訓練格分以分雇委任考及評準0.5計。各類考試比次： 二、 三、 (一) 85年1月公務員法施行前之特及相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基本選項					共同選項 (40%) 2	考試				5 考 於特等及 當等及格。 (二) 85 年1月 公務人 員考試 法修正 施行前 之特等 及相 格，於 當等及 及格。 (三) 85 年1月 公務人 員考試 法修正 施行前 之特等 及相 格，於 當等及 及格。 (四) 未 分級之 及 85年1 月公務 人員考 試法修 正施行 前之考 試，及 相當於 高試3 級及 格。 (五) 85 年1月 公務人 員考試 法修正 施行前 之考 試1級 及相 格，於 當等考	
------	--	--	--	--	--------------------	----	--	--	--	---	--

基本選項					共同選項 (40%)	考試				2級考 試格。及 (六)專業 門職技術 及技高 人普考 及格 及得 且取 且任 轉相 當務 公人 員用 資格 者比 照公務 人高 普考 等試 等計 分。 (七)檢 覈銓 定格 考及 格資 格試 ，比 照公務 人高 普考 等試 各級 調降 分。 (八)國 軍上校 軍上官 任公務 人考 試及 格、國 軍上校 以上軍 以官外 官停役 任公務 人檢 覈及 格，評 分標準 均以4 分計。 四、原 分職位 類公務 人員 職務等 及職等 各職等 考試及 格，比 照計分 標準如 下： (一)第	
------	--	--	--	--	---------------	----	--	--	--	--	--

基本選項					共同選項 (40%)	考試			1、2 職 等：1 分。 (二) 第 3 職 等：2 分。 (三) 第 5 職 等：3 分。 (四) 第 6 職 等： 3.5 分。 (五) 第 7、8 職 等：4 分。 (六) 第 9 職 等：5 分。 (七) 第 10 職 等：5 分。 五、具有與 擬陞任等 職務相 級當、工 作性質 相同之 職業證 照者， 得視職 缺之職 責程度 及業務 性質， 經甄審 委員會 審查 後，照 上列評 分標準 再加1 分。 六、辦理下 列出缺 職務之 陞任評 分時， 本項考 試不予 評分： (一) 派 用機關	
------	--	--	--	--	---------------	----	--	--	---	--

基本選項									項。 之各。 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之職 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學 校、學行用度學人之 務。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配 分，以8 為限。 二、以現職、 同列等一或 遷職序列 間資限。表 本稱、或 職等一或 一序列 均權理， 間不包 代務。 三、尾數 滿者0.5 給分；在 分半以 上滿者， 一算。基 層曾服 之同職	共同選項 (40%)	年資 主管職年 資每滿1 年 副主管職 年資每滿 1年 主管職年 資每滿1 年	$1\frac{1}{2}$ $1\frac{1}{6}$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一	一、服務年 資之計 以及現職 等職務之 間限稱「同 職」，本不 代職，含之 ；「同職」 等職務，本 指職包之 理職務等 括關陞列 務所「職 包理在惟 審職達陞 列最低之	一、辦理職 任時，受 評核之 人長，尚 其績、 現力歷 能素量 考擇選 之，爰 度資， 年分其 化比項 重量， 及副 之非 度職 相雖 實同 參 考一 員 多 例 職 非 員 任 爰 年 應

年不此 理資在限。 二、<u>主管職務</u>指<u>主管職務</u>或<u>本當管</u>，<u>任職兼職之</u>，<u>並遇規得</u>，<u>待給，領職給資</u>。<u>管，任職或本當主職，並遇規得</u>，<u>待給，領職給資</u>。<u>管，任職或本當主職，並遇規得</u>，<u>待給，領職給資</u>。 三、<u>副主管職務</u>指<u>副主管職務</u>或<u>本當管</u>，<u>任職兼職之</u>，<u>並遇規得</u>，<u>待給，領職給資</u>。<u>管，任職或本當主職，並遇規得</u>，<u>待給，領職給資</u>。 四、<u>尾滿者</u>，<u>主管核給0.6分</u>，<u>副主管核給0分</u>，<u>職核給1分</u>；<u>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內，非擔任主管</u>。	異之據正所差不之無性每時1 差。理。修以務予分，務於年1 予處要，行職給配定職均一予 再化必上現任異同規論質滿核分 公陞之係職務同序務範係員擔務合計範不取實用有爰期計增 一、明說明明為至並字除明三六 二、 三、
年資	共同選項 (40%) 2
等一序務，職職度務，績審會後項上酌加 列同遷職資視之程業質考甄員查本分內 務或陞列年得缺責及性經及委審於配限予分	基本選項

基本選項					共同選項 (40%)	年資				管、主及職者其擔任主管主副及職間者分 五、曾層之職等務資視之程業質甄員查酌分加之數不得超過最高之 六、本校辦理人員任分於陞列不等(職務最高列相等而最低列不同)其銓敘資格之始	
------	--	--	--	--	---------------	----	--	--	--	---	--

										採計。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同列職等或陞遷職務銓敘敘定之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長官核計結果核計。 三、考績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成)依標準折半。	共同選項(40%)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列職等」之最近五年考列者，計考(成)照標準半。一年考績(成)在長官核計結果，如銓敘審定，先依長官覆核之結果，給分。 二、考等不分。另予考(成)照標準半。一年考績(成)在長官核計結果，如銓敘審定，先依長官覆核之結果，給分。 三、另予考(成)依標準折半。 四、前度考績(成)在長官核計結果，如銓敘審定，先依長官覆核之結果，給分。	一、現行評分之限，說一行一四規說點績之範圍，並字。說明為及，文。 二、併明及之，於二考(成)計，並字。說明為及，文。 三、整說點點定明明(採圖作正。現二三說說並字。
		乙等	1.6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同列職等或陞遷職務銓敘敘定之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長官核計結果核計。 三、考績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成)依標準折半。		考績	乙等	1.6		一、平時獎以及職列職間五內辦任當溯)定者。 二、職同「上」期近以陞審上算核布限。 三、現「務等」務最近年(理甄月計已發為。	一、因上應實務獎之貢害難依員法簡續行十二標準爰獎 二、應各項由、度單人績(考)施第條之正 三、上懲事獻程以公考(稱法細五項論修
	獎懲	獎(申誠)1次 獎(申誠)2次	0.1 分 0.3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辦任當		獎懲	獎申1 嘉(誠)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平時獎以及職列職間五內辦任當溯)定者。 二、職同「上」期近以陞審上算核布限。 三、現「務等」務最近年(理甄月計已發為。	一、因上應實務獎之貢害難依員法簡續行十二標準爰獎 二、應各項由、度單人績(考)施第條之正 三、上懲事獻程以公考(稱法細五項論修

工作績效	獎懲	記功(記過)1次	0.5分	共同選項(40%)	獎懲	功記1 記(過次)	0.6	二、最近五曾戒分除務陞第條期得任申比過，記比大減減2降減分，休減分。2.4分。按標準，果生時倒分。	之以優效分配，說一量管更任務，表之「作配限非37調整務」較高，非務職訂之計。月行員法簡戒增除、(休)罰項處中屬務能懲，相項分，獎之評之限至第考主應擬職性本管懲工「上較低及調職性限管分)對職管分別同採。5月施公務戒下懲已免」奪退伍及三戒其係公可之分列懲配強懲果。現標準分移明點陞職重者適爰將「及表分分主分分至適(非10並主及務定分上1052之懲(稱法列職「減(金款懲分罰現人受戒爰
		記功(記過)2次	1.2分						
		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大功(記大過)1次	1.8		
		三、							

。處分則法效重參該日陞職差別處以並有分形時罰剝少、處擇減 定戒評，戒律輕主要各之得管間分懲予，如處情同「減(職)金」時，重 規懲之準懲法輕主自分不主期)，照目分定為情如以「與(休)金」從 關另分標依之果(考處起任之異比項減明併之【處款奪退任分一分現一二說說說列四作正 四、	一、本項新增。112 二、配合117公遷定視職及性具殊予爰重「項以第1得 年5月修正陞明得之度程業務，對大酌，「榮比並法第定 日布法機職責業實有榮加增大評目陞11項							獎懲				併分形擇重。 有處情，從分。列獎懲其如負，扣。 如為之時，一減按標準加減結產分應總 四、	以最近五年 內(自辦理 陞任甄審當 月上溯計 算)現職、同 職務列等或 同一陞遷序 列職務期間 已核頒(定) 者為限，且 不分次數均 核予5分。		5 分		案績次二 專考一記大功、績 獎章、模 楷獎章、業章 專獎(不依 服年頒者)、 勳	工作績效	重大殊榮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績效	、 <u>公務員出獻個人傑貢獻獎</u> 、 <u>範公務員依他律定有優陞之大</u> 章公人傑貢獻獎模公人或其法規具得先任重殊榮。										任件其規得任為標分核。 先條依律有陞)分不均分。 優之(他定優條評準次予5
工作績效	工作表現	15分	8分	一、本項配分，擬主職最高15分，主職最高8分。最近五年內(自陞任當溯)職、務或陞一序列期工現。由人單管缺主別平作及 二、以五年(自陞任當溯)職、務或陞一序列期工現。由人單管缺主別平作及 三、本項配分，擬主職最高15分，主職最高8分。最近五年內(自陞任當溯)職、務或陞一序列期工現。由人單管缺主別平作及							一、本項新增。112月17日修正陞明得之度職及性具表予爰工」項獲楷人他甄委認入獎功雖大惟鼓人作明關考。 二、配合5月修之已關缺程業務，對作酌，「現另作優其關委員審列之其度重，度類工，機予分 本配年5日布法機職責業實有現加增作評目須模員經審員足評勵績未殊為勵員表定應量

新增人員，功擇適，過績亦受未職任專或力之標爰評。任需力或力相將併或力業項為技，分主管並配。遷於神選員核作，量對任適而力能要指，本目擬所業能爰目業能。專「整業區主，整。本公之應績優任在去效應考來務性業技係評之增比基職語與技性近此入技考現能目「能且擬或職調分。	一、過全檢級，有證，核，核，核，核。初，效間依標半。其語測領績或證，相民之計如本務英測評分對。二上能驗證合書以最一計。英等驗領格者級1級2高上4過者有，列減分過英力並成明格者其全檢級（表公員檢任計準表）取以語測績或證，級之。民各測並合書初給中給中以給通試在期內上準計通他能驗有證合書按當英等分附校人語陞分標照取項英力成明格者等高項分。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主 管 及 非 主 管 職 務 最 高 均 以 4 分 為 限	語言能力	個別選項 (40%) 一、過全檢級，有證，核，核，核，核。初，效間依標半。其語測領績或證，相民之計如本務英測評分對。二上能驗證合書以最一計。英等驗領格者級1級2高上4過者有，列減分過英力並成明格者其全檢級（表公員檢任計準表）取以語測績或證，級之。民各測並合書初給中給中以給通試在期內上準計通他能驗有證合書按當英等分附校人語陞分標照取項英力成明格者等高項分。	4 分	專業或技術能力	職務適任性
---	--	---	-------------	--	------------	----------------	--------------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專業技能	8 分	一、本項評項目： （一）具有或工豐經驗。本相作富驗。 （二）對本作創見。職具有新解。 （三）具備職專識作。擬任之學工經驗。 （四）能積修實能在崗兼法方質時創層並合可。 二、考現職主職位就評目作評以位平數評，給以，書舉理提 受現職主職位就評目作評以位平數評，給以，書舉理提 由人單管缺主上比檢綜分二主均為分但7上應面具體由	個別選項 (40%)	專業能力	本項目之評分，主管職務最高以7分為限、非主管職務最高以9分為限	一、本項評項目： 1. 具有或工豐經驗。本相作富驗。 2. 對本作創見。職具有新解。 3. 具備職專識作。擬任之學工經驗。 4. 能積修實能在崗兼法方質時創層並合可。 二、考現職主職位就評目作評以位平數評，給以，書舉理提 受現職主職位就評目作評以位平數評，給以，書舉理提 由人單管缺主上比檢綜分二主均為分但7上應面具體由	
--------------	----------------	-------------	------------	---	-----------------------	-------------	--	---	--

職務適任性				及委複 績審會 考甄員評。	個別選項 (40%) 2			應面具理提委複 者，書舉審會 者提列體由甄員評。	
	職務歷 職練	6 分		一、曾校機學擬務系同各及向職含等職高職務每年一未年六以核0.5分。近五具現 二、		職務歷練與 發展潛能	本項目之評分，主管職務最高以14分為限、非主管職務最高以18分為限	一、曾校機學擬務系同各及向職含等職高職務每年一未年六以核0.5分。近五具現 二、	一、考歷展評質同「職練展分比。正現行職務發展之方不任非職調 二、修職及能評式區主主務整配分。

職務適任性			同遷職或任性當著作著經有經出。經法，經發經或雜刊之者。五具職同遷職或任性當明所務研著究經有。共名或、之，超分二一圍。以同（含陞列）陞務相研展或，獎或法者中依出版指開（版章）作言近內現含陞列）陞務相發對業新，研告行者人署品作明分不評準之範圍人共（一序務擬職質之發品作受案依版其「出係公表出報誌行著而最年有（一序務擬職質之或掌創究有報採案二同作著發給以過標分之為三上 三、 四、	個別選項 (40%)			同遷職或任性當著作著經有經出。經法，經發經或雜刊之者。五具職同遷職或任性當明所務研著究經有。共名或、之，超分二一圍。以同（含陞列）陞務相研展或，獎或法者中依出版指開（版章）作言近內現含陞列）陞務相發對業新，研告行者人署品作明分不評準之範圍人共（一序務擬職質之發品作受案依版其「出係公表出報誌行著而最年有（一序務擬職質之或掌創究有報採案二同作著發給以過標分之為三上 三、 四、	
-------	--	--	--	-----------------------	--	--	--	--

職務適任性			之或、，分亦研展或、或掌創研究由及委審0分給分並採任一為但校編研報告計 名品作明評式。述發作品明所務研，績審會於3核當，以陞核。本義之報予。 署作著發其方向上究作著發對業新等考甄員酌至內適數均計考次限以名印究不分。 五、	個別選項 (40%) 2			之或、，分亦研展或、或掌創研究由及委審0或內適分並採任一為但校編研報告計 名品作明評式。述發作品明所務研，審會於7分給，以升核。本義之報予。 署作著發其方向上究作著發對業新等甄員酌至9核當數均計考次限以名印究不分。 五、	
	發展潛能	6分	本項由受考 人現職單位 主管與職缺 單位主管就 受考人邏輯 分析能力 團隊合作精 神等與擬任 職務發展適 任性相關作 綜合評分， 以二單位主 管平均分數 為初評分5 數，但核給 分，以上者， 應提書面列 舉具體理 由，提考績 及甄審委員 會複評。					

141

職務適任性			採1535時天小。於人身護數與證其明重計是擬職質，人認。等及考不計數，以17計錄務終習時得分或證件。與任性當用位之官練普練。學、博學、期分計俟學，歷計時計週天小計以時登公員學照不學明他文複算否陞務相由單定升訓高訓予分。進修、碩士位在間不分取位以考試。 二、 三、	個別選項 (40%) 2			修文同載及，數，以35時17時登公員學照不學明他文複。與任性相由單定。等及考不計進明若登數數時以採15天小計。於人身護數與證其明重計是擬職質當用位之升訓高訓予分。學、博學、期分計俟學，歷計練證件時天時以採15天小計錄務終習時得分或證件計是擬職質當用位之升訓高訓予分。進修、碩士位在間不分取位以計 二、 三、	
--------------	--	--	--	-----------------------------	--	--	--	--

[illegible]

人及家、情缺需作考 考德國忠誠、務等合 受品對之服形職要綜評	積排送單陳首陞 之，事冊關定 高低，事冊關定 人高次，事冊關定 考分名人列機圈 考分名人列機圈				「 <u>個別</u> 」審會受之，高排名送事列請首定。 「 <u>選項甄員各人分</u> 」，排名送事列請首定。 「 <u>提委就考積低定次</u> 」由單冊機長升補。 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 「 <u>公務人員任用修正前</u> 」， <u>以取得任用資格</u> ，由首本 「 <u>項分數考開之酌加</u> 」 分。 二、 <u>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u> 「 <u>公務人員任用修正前</u> 」， <u>以取得任用資格</u> ，由首本 「 <u>項分數考開之酌加</u> 」 分。	考人有度品國忠宜於分考與屬首權，理評即德綜評賦空修之。 係公務具良好對之，不低之惟任係關事行使辦考本品目量宜性爰分。 ，公務應定良及之，予分；陞，機人行於合，就項考，彈，配定。行政 限，公應定良及之，予分；陞，機人行於合，就項考，彈，配定。行政 量員一之德家誠核10數量否各長之其綜時應等合分予間正規。另依 三、院政109年1月20日總第10900247號函，綜合項目關需考增文 字。
附則：	附則：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明定授 權依據。
一、本表依據「 <u>公務人員陞遷法</u> 」 第七條及「 <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標準表</u> 」規定訂定。						一、為規範育 嬰留職停 薪人員陞 任評分採 計事項， 並配合 「考績 (成)」 名稱之 修正、 重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 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 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 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 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 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 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 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		一、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後，於 辦理升遷評分時，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 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 1、共同選項之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 採計： (1)考績、獎懲評分得溯前採計，惟 仍應以採計現職或「 <u>同職務列 等</u> 」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 限，且最多合計5年。				

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2) 年資採計評分，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2、個別選項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評分均溯前採計： (1)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訓練及進修、研究發展作品或著作、發明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職務歷練年資採計評分，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共同選項年資及個別選項職務歷練年資均折半採計評分。	大殊榮」與之增訂與任用法、陞遷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酌修相關文字。 二、由現行附點移列為附二點。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二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2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一、配合「考績(成)」之修訂、修正、重大殊榮」之增訂，酌修相關文字。 二、由現行附點移列為附三點。
四、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二)降調人員於參加陞任時，任現職滿二年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60064314號函增訂有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之規定。

五、<u>本表修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行政陞任評表規定，增訂本院自訂表現、技術能力等項目評分標準及配分程序。
---	--	--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3年6月2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有關本校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教育部人事處前以113年4月12日臺教人處字第1130036810號函囑各校於113年6月14日前完成修法作業並傳送修正檢核表及修正後法規予承辦人，先予敘明。
- 二、本室提送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於當日傳送檢核表及修正後法規予教育部承辦人在案。
- 三、本室於113年6月19日上午接獲教育部承辦人來電，認為應再增列部分規定為宜，並命本校至遲於113年9月第一週前完成修法作業。
- 四、查本年度行政會議於113年9月26日召開、校務會議於113年9月4日召開，如提送9月份行政會議，恐不及完成教育部所訂期限；考量本次修法均係依中央法規規範增列，謹請鈞長同意本案免提法規會，逕提113年6月27日行政會議審議後，續提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組員 楊智媛 0620 1053	法規審查委員會： 依據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略以「各單位草擬、訂 定或修正本校行政規章，應於 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前， 依程序簽經本會先行審查，但 行政規章如經各相關委員會訂 (修)定者，不在此限。」 本案是否同意所請逕提行政會 議審議，請鈞長裁示。	如擬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620 1114		校長 陳文淵 (乙) 0624 1100
	秘書室 主任 林佳融 0620 1144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624 1036	

秘書 高明裕

0624
1100
代

裝

言

線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準則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 第 5 條 機構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 第 14 條 **1**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2**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3**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4**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 5**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 第 14 條
- 1 申訴書不合第十二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2 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應續行調查者，應即移送調查單位為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調查。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 第 13 條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併稱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 2**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 第 15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 3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4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第一項調查及審議會為第二項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 第 18 條 調查單位依本法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2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 3 條

- 1 本法所稱部隊，指國防部所屬單位。
- 2 本法所稱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3 本法所稱機構，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研擬與審議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及協助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
 - 四、培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六、辦理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七、彙整與統計性騷擾事件之各項資料及建立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

八、辦理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九、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 2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 2 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二 章 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

第 7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所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2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章 被害人保護

第 10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 2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3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4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5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6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1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 12 條

- 1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屬權勢性騷擾者，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13 條

- 1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僱用人、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2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3 前二項規定於政府機關（構）、部隊不適用之。

第 四 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 14 條

- 1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2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3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4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 5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第 15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

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 3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4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第一項調查及審議會為第二項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1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第四項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2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審議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3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
- 4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 17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五 章 調解程序

第 18 條

- 1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2 當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筆錄；以書面申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3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第 19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十日內，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調解之。
- 2 前項調解委員經遴聘後二十日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

得延長十日。

第 20 條

- 1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2 調解得視案件情形為必要之調查及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 3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21 條

- 1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2 前項調解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席調解委員之姓名。
 - 三、調解事由。
 - 四、調解成立之內容。
 - 五、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 六、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相關資料送請管轄法院核定。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資料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達當事人。
- 4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5 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其已提起之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原告並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6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刑事告訴、自訴及民事訴訟。

第 22 條

- 1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訂調解期日。
- 2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被害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效力分別如下：
 - 一、已提起申訴者，依申訴程序進行；未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請調解時，提起申訴。
 - 二、該調解事件移送民事法院，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 三、該調解事件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時，視為於申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第 23 條

- 1 調解經法院核定，其屬民事調解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屬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 2 經法院核定後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3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 4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24 條

- 1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
- 2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25 條

- 1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26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 3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 4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 27 條

- 1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

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 28 條

- 1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9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 30 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1 條

- 1 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 2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 3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3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第 3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以下併稱機構），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 4 條

機構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第 5 條

機構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 6 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 7 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
- 二、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 三、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四、行為人處罰規定。
-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第 8 條

- 1 本法第八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如下：
 - 一、機構所屬員工：
 - (一) 性別平等知能。
 - (二)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三)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四)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二)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三)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五)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2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第 9 條

- 1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
- 2 前項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第 10 條

機構協助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第 11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 12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13 條

第三條、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條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

第 5 條

- 1 本法第六條所定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 2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6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審議或調解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第 7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審議及調解，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第 8 條

- 1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 2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不當之差別待遇，指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第 12 條

- 1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 3 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

第 13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併稱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 2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4 條

- 1 申訴書不合第十二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2 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應續行調查者，應即移送調查單位為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調查。

第 15 條

- 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4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調查單位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5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調查單位應命其迴避。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委員或調解委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時，應行迴避。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 17 條

1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2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 18 條

調查單位依本法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第 19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與相關書表資料後，認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該事件調查單位補正。

2 前項調查單位，應於收受通知後十四日內補正。

第 20 條

-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有必要重行調查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二、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三、其他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認有必要重行調查之原因。
- 2 前項重行調查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第 21 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辦理。

第 22 條

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有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

第 23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申請調解者，於調解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時，應通知調查單位停止調查。

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5 條

本法第六章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本法第二十八條：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檢討校園場所安全。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6、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7、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8、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檢討校園場所安全。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	第八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檢討校園場所安全。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6、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7、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8、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檢討校園場所安全。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新增第三項。

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u>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u> <u>(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 <u>(二)避免報復情事。</u> <u>(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u> <u>(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u>	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十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第十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新增本條第六項。 2.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新增本條第七項。 3. 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新增第八項。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六、申訴日期。 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校長如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訴人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身分，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項第一款以外之人員，得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本校接獲<u>前項</u>申訴時，應依規定通知臺中市政府。 <u>屬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臺中市政府提出。</u> <u>屬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中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u> <u>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中市政府。</u>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六、申訴日期。 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校長如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訴人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身分，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項第一款以外之人員，得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本校接獲申訴時，<u>並</u>應依規定通知臺中市政府。	
第十三條 除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對於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以調查結果為依據，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	第十三條 除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對於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以調查結果為依據，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五)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新增本條第四項。

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懲處或其他處理建議。 <u>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u>，應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 <u>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u>，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列應載明事項，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中市政府辦理。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括當事人敘述。 (六)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七)事實認定及理由。 (八)懲處或其他處理建議。 <u>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u>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五條 <u>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u>，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 <u>教師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辦理。</u> (二) <u>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u> (三) <u>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u> <u>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其救濟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 1、教師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辦理。 2、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3、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u>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u>，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第十六條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條</u>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遞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畫專任助理等）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五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組成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組提供參考建議名單六人，陳請校長核聘。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性別平等知能、性騷擾基本概念、性騷擾法令及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本校有關單位應就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四、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五、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六、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八、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校園場所安全。
-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6、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7、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8、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校園場所安全。
-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 避免報復情事。
- (三)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 六、申訴日期。

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校長如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訴人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身分，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前項第一款以外之人員，得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本校前項接獲申訴時，應依規定通知臺中市政府。

屬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臺中市政府提出。

屬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中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中市政府。

第十一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三) 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
- (四) 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諮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十二條 性騷擾案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評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對於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評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性騷擾申評會應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除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對於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以調查結果為依據，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 懲處或其他處理建議。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列應載明事項，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中市政府辦理。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 (一) 教師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 (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其救濟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性騷擾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其期間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113年6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訂本校「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修正案依據本處於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詳如附件一)，配合辦理相關配套法規修正。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112年11月7日召開之112學年度第2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及112年12月7日共識會議審議。
決議再議，後經討論

三、考量本次修法須於113年8月1日起施行，謹請鈞長同意本案免提法規會，逕提113年6月27日行政會議審議。

擬辦：奉核後，擬依本校法制作業程序規定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魏立雲 113. 6. 24 研究發展處 陳凱榮 學術發展組組長 研究發展處 葉彥良 處長 秘書 高明裕 113. 06. 24 1250	法規審查委員會 考量本案前經說明=相關 會議審議，是否免提法規會 逕提行政會議審議，請鈞 長核示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06. 24 1253	副校長 李鴻濤 6/2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教師：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研究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之人員、本校計畫型專、兼任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學生：具學籍期間所發生涉及學術研究倫理之情形者。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為客觀、公正處理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宜，本校設「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推派所屬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二名，校外法律或專家學者至少一名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業務掌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學倫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檢舉案件，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校學倫會設學術研究倫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學倫小組)及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形式要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學倫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職員兼任，受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及行政事務。
 審議小組籌組由執行秘書報告召集人，由召集人就被檢舉案件之專業領域屬性，於學倫會成員中三至五人組成之，負責審查檢舉案指陳內容是否符合具體明確。
- 五、學倫會職掌：
 - (一)檢核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機制及推廣措施之執行。
 - (二)督導業務單位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作業及審議學倫案件。
 - (三)核備教務處定期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成果及講座相關資料。
 - (四)受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
 - (五)轉介被檢舉人申訴管道。
 - (六)提供學術倫理相關諮詢服務。

六、 審議違反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與各委員會成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各委員會之組織法規另有迴避規定且與本規定所定迴避情事不同者，依本規定：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七、 學倫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段規定辦理。

八、 學倫會審理學倫案件之流程：

- (一) 召開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形式要件審查。
 - (二) 經審議小組形式審查後確定成案之案件，召開學倫會進行案件之初審會議。
 - (三) 經學倫會初審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案件，於外審完成後，召開複審會議。
- 初審及複審會議召開時，應給予被檢舉人到場口頭答辯之機會，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九、 學倫案件形式要件審查：

- (一) 形式要件符合：確認受理檢舉案件，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交學倫小組。
- (二) 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十、 學倫會初審會議審議程序：

學倫會依據檢舉內容、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口頭答辯後，據以作成下列初審會議決議。

(一)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

1. 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依第十一點外審程序規定辦理。
2. 無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可逕行提出懲處範圍建議：
 - (1) 學倫案件，係經由行政機關來文且已由該機關所屬會議完成調查，或被檢舉人自認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得由被檢舉人以書面主張，及學倫會審議同意無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即可逕行提出懲處範圍建議。
 - (2) 相關懲處建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 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十一、 學倫案件外審程序：

- (一) 依初審決議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案件，須依案件專業領域，推選出至少三位校外專家學者為外審委員，並將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內容一併密送外審委員，且充分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判斷之審查意見，以做為審議確認之

依據。

(二)外審委員名單之推選，由召集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分別依本校校外學者專家相關資料庫中根據所屬專業領域推選出六位委員名單，再進行亂數挑選。

(三)由學倫會依人員及案件屬性判定外審權責單位如下：

1.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
2.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
3.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
4.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人事室。

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之案件，應交由學校辦理校外實質審查時之原審查人進行再審查，如因故不能由原審查人再審查時，再依前項規定程序選定外審委員。

十二、學倫會複審會議審議程序：

學倫會依據檢舉內容、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口頭答辯及外審專家審查意見後，據以作成下列複審會議決議。

(一)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提出懲處建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十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懲處建議：

學倫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提出懲處建議，懲處建議方案如下：

- (一)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1。
- (二)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2。
- (三)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3。
- (四)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倫會之決議內容應列出具體事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十四、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處分流程：

(一)經學倫會做成之懲處建議方案，依其屬性移送下列委員會進行懲處決議，決議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其各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1.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審定委員會」。
2.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專業倫理委員會」。
3.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研發委員會」。
4.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送人事室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委員會完成懲處決議後，須依被檢舉人身分別移送至相關處分權責單位，完成學倫案件之處分，並將審議結果副知學倫小組。

十五、經認定違反學倫案件之處分，各委員會業管單位應以書面密件函知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小組；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學倫小組於接獲處分書副本後，應將其審議結果密件函知已具名之檢舉人或來文單位。

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學倫小組須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經認定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或來文單位，不另行處理。

- 十六、 對於違反學倫案件之審查，如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國科會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國科會，依國科會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研究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
- 十七、 違反學倫案件之查處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各審議委員會決議並會辦學倫小組後，暫時停止審議，俟其他機關審議確定後，再接續進行後續審議。
- 十八、 學倫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本校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之重大學倫案件，經學倫會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十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建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機制，審議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情事，提升研究誠信風氣，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為建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機制，審議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情事，提升研究誠信風氣，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此點未修正。
二、本會審議 <u>因研究計畫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下列適用對象：</u> （一） <u>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 （二） <u>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之人員。</u> （三） <u>本校計畫型專、兼任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u>	二、本會審議對象如下： （一）研究人員。 （二）專兼任助理人員。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第十四點，修正本會審議對象。
三、本會置委員 <u>十一至十三人</u> ，以 <u>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處處長</u> 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 <u>由校長自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聘二至四人，及校內法律顧問一人</u> 組成，任期二年，可連任。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三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法律顧問一人)組成，任期二年，可連任。	因應前述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調整委員名單及人數。
四、本會由 <u>研究發展處處長</u> 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 <u>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持會議。</u>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 <u>處理其相關行政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兼任。</u>	四、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負責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	因應前述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調整主席及執行秘書。
五、本會於接獲案件時召開， <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u> ，須經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u>委員於審查案件時有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所定之須迴避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人數。</u>	五、本會於接獲案件時召開，須經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議決。	增修文字及明訂利益迴避原則。
六、本會會議以 <u>不公開為原則，所有與會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u>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依本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原法規中之利益迴避原則已於前點訂定，本點修改為保密原則。

	審議作業要點第八點辦理。	
七、 <u>本會辦理因研究計畫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u>	七、經本會討論決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	依據前述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本會之權責。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制程序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799 號函頒

- 一、為建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機制，審議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情事，提升研究誠信風氣，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審議審議因研究計畫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下列適用對象：
 - (一)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之人員。
 - (三)本校計畫型專、兼任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以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聘二至四人，及校內法律顧問一人組成，任期二年，可連任。
- 四、本會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其相關行政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兼任。
- 五、本會於接獲案件時召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須經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委員於審查案件時有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所定之須迴避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 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所有與會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七、本會辦理因研究計畫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